

監察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錄

| | |
|---|-----|
| 壹、 題目：「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 | 1 |
|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
| 一、 研究緣起 | 1 |
| 二、 研究目的 | 1 |
| 三、 研究範疇 | 1 |
|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8 |
| 一、 問題背景 | 8 |
| 二、 攤販之意義與性質 | 9 |
| 三、 攤販管理之歷史沿革及演進 | 11 |
| 四、 現況分析 | 14 |
|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 19 |
| 一、 召開諮詢會議 | 19 |
| 二、 諮詢綱要 | 19 |
| 三、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觀 察與參考 | 26 |
| 四、 參閱相關文獻 | 27 |
|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 30 |
| 一、 諮詢會議綜合分析 | 30 |
| 二、 我國各主要直轄市、縣、市攤販管理自治 條例或規則之內容分析 | 33 |
| 三、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 83 |
| 四、 臺灣省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98年7月10 日） | 86 |
| 五、 行政院主計處9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 綜合分析簡述 | 87 |
| 六、 政府對於攤販課稅之有關規定 | 115 |

| | | |
|-----|---|-----|
| 七、 | 國外攤販類型與管理之分析 | 116 |
| 八、 | 經濟部對攤販專案研究之綜合分析 | 136 |
| 九、 | 臺北市政府對攤販專案研究之綜合分析..... | 143 |
| 十、 | 探討「攤販」議題之碩士論文綜合分析..... | 149 |
| 十一、 |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經濟部商業 司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 161 |
| 十二、 |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 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 175 |
| 十三、 | 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高雄市政府 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 188 |
| 陸、 | 結論與建議 | 201 |
| 一、 | 中央主管機關允宜迅即訂定專法，明訂輔 導管理通則，以為各縣市訂立自治條例之南 針與地方攤販管理之準據，且在立法完成後 ，即應嚴格執行，以貫徹輔導、管理攤販之 立法意旨 | 202 |
| 二、 | 對既成攤商集中市場，應積極輔導，使其 符合衛生環保標準；同時強化攤販自治會之 功能，並與政府共同協力，取代政府行政機 關之部分功能，以便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 理之民間單位 | 206 |
| 三、 | 有鑑於攤商乃國民就業和國民消費生活的一 部分，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放棄以取締為導向之政策，並在不妨害交通 、市容之條件下，允宜積極輔導流動攤商的 生存發展 | 210 |
| 四、 | 在政府大力輔導與投入設置攤販集中市場 同時，基於國民平等原則，攤販之課稅基礎 ，應採行目前設籍課稅及核定課稅之方式， 交互運用，以負擔輕稅式之賦稅，且財政部 | |

| | |
|---|-----|
| 財稅機關應基於同業利潤標準，予以審慎觀察及核定稅額，以維社會賦稅公平正義之原則 | 215 |
|---|-----|

附表目錄

| | |
|--|-----|
| 附表一、本案召開之諮詢會議 | 19 |
| 附表二、本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所得之法令修正建議 | 30 |
| 附表三、我國各主要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按條文順序 之分析 | 34 |
| 附表四、我國各主要縣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按規定 範疇之分析 | 64 |
| 附表五、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預算執行表 | 84 |
| 附表六、臺灣省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 | 86 |
| 附表七、攤販經營概況按地區別分 | 88 |
| 附表八、攤販攤位數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 89 |
| 附表九、攤販攤位數按開業年數分 | 90 |
| 附表十、攤販營業地點按地區別及主要營業類別分 | 92 |
| 附表十一、攤販從業員工人數 | 93 |
| 附表十二、攤販從業員工規模 | 94 |
| 附表十三、攤販從業員工人數、平均薪資及每攤位 投入概況 | 94 |
| 附表十四、攤販各項支出 | 96 |
| 附表十五、攤販與零售及餐飲業企業經營概況比較 | 97 |
| 附表十六、攤販全年營業收入、全年支出、生產總 額及利潤 | 98 |
| 附表十七、攤販全年生產總額占工商業與占零售及 餐飲業比率 | 99 |
| 附表十八、1 人攤販獲利及工作時數 | 100 |
| 附表十九、攤販獲利概況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 101 |
| 附表二十、攤販平均經營規模 | 102 |
| 附表二十一、攤位業主性別及年齡結構 | 103 |
| 附表二十二、攤位業主兼營情形 | 104 |

| | |
|--|-----|
| 附表二十三、攤位業主經營攤販前就業情形 | 105 |
| 附表二十四、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 | 106 |
| 附表二十五、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按開業年數分 | 107 |
| 附表二十六、攤位業主從事攤販主要原因 | 109 |
| 附表二十七、攤位業主未來一年經營及轉業意向 | 111 |
| 附表二十八、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加盟型與非 加盟型攤販攤位數及營業收入 | 113 |
| 附表二十九、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平均每攤位 加盟型與非加盟型攤販經營概況 | 115 |
| 附表三十、各國攤販管理制度之比較 | 119 |
| 附表三十一、經濟部對於攤販委託研究結論分析 | 137 |
| 附表三十二、臺北市政府對於攤販委託研究結論分 析 | 145 |
| 附表三十三、探討攤販議題之碩士論文綜合分析 | 151 |
| 附表三十四、97年度零售攤販業同業利潤標準 | 217 |

監察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經 98 年 2 月 24 日 (98) 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23 號函派查，並派調查專員黃○○協助調查。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經濟部對於攤販問題之歷次計畫及規劃與推動現況。
- (二)調查經濟部對於攤販之輔導作為與具體做法。
- (三)瞭解經濟部對於攤販之管理政策走向。
- (四)我國攤販管理之前瞻與未來。

三、研究範疇

- (一)近幾十年來國內的社會與經濟形態快速轉變，民眾的生活與消費需求也隨之改變，便利商店、量販店與專門商店相繼興起，使都市中原本的商業結構重新組合，對零售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而攤販位於零售產業之基層，提供民眾生活飲食的採購，因其必要性與公共服務的性能，所以早期被列入都市計畫中公共設施項目，由公部門提供，但是經過多年來一成不變的規劃與經營模式，使得攤販逐漸喪失所扮演之市場機能。
- (二)在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裡，攤販是一個與市井小民息息相關的產業，也是一個地方文化特色的呈現。在民眾生活文化裡，攤販的消費是方便且廉

價的購物方式，逛攤販所形成之夜市市集，也已經成為我國民眾最受歡迎的夜間公共休閒活動。而來自世界各國的觀光客，來到美麗的臺灣，到夜市逛攤販的行程，是一個必走之景點。

(三)但攤販的管理卻是政府最頭痛的問題，因為大多數攤販為非法營業。其僅依賴簡陋之設備，隨時隨地流竄營業，不負擔稅金、社會成本與龐大之店面營業費，佔用路面、人行道與商店門口，而造成交通阻塞，製造髒亂，有礙市容觀瞻，對民眾起居產生不便利之情形且影響合法商店生意，造成不公平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危機」，由於賦稅不公平驅使合法經濟活動轉入地下，更使經濟結構產生惡化之不利現象。所以攤販可以是「文化的傳承」，卻也可以是都市問題之源頭。在現今，失業率高漲的年代，攤販具有低資本、高報酬及回收快等特點，所以常成為失業、創業、轉業的最愛。在周遭的生活環境圈當中，攤販充斥著大街小巷，合法與非法的衝突，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四)「攤販」在社會經濟發展的脈絡上，扮演著起承轉合的角色，在經濟上，攤販多屬於「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的型態，更能直接反映當時社會經濟的現象。攤販更提供了生產過剩的傾銷管道，提供了農業過剩人口移向都市時的部分失業困境之疏緩。在社會脈絡上，攤販漸漸的成為了人們日常生活中之社交活動、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在臺灣的許多都市之中，攤販所聚集之市集，往往成為一個觀光的據點，在生活上

，除了基本的消費之外，並且形成了休閒與觀光的意義。

(五)「攤販」不論在那個國家，給人們的印象多是擁擠、混亂、熱鬧與消費低廉之刻板印象，有趣的是，卻無損於消費者對於攤販的光顧與青睞；在日本攤販亦是如此，而且日本在政府推展商店街的政策下，攤販已成為復古與懷舊的商業空間，在消費者與攤販間的商業行為，形成一種特殊的行為設境（behavior setting），雖然擁擠與高密度的環境，在環境心理研究上常被認為對於人們心理產生負面之影響，但在攤販所營造出的特殊熱鬧氣氛，讓人們更喜歡遊走其間，帶給參與其中的人們獨特之樂趣。

(六)臺灣為積極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並避免因攤販問題製造國家落後形象的表徵，經濟部商業司曾在最近十餘年內，三度將「攤販管理條例」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

- 1、首次將「攤販管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是在民國 81 年 12 月，草案中規劃採取：1. 設立特區 2. 集中管理 3. 輔導轉業 4. 嚴加取締等四種方式來改善國內攤販問題，並建議對攤販進行稅籍資料的匯集，即在施行第三年後完成對攤販的全面課稅。其立意、構案都非常好，可惜在立法院一讀審議通過後（82 年 12 月 23 日），再也沒有下文。
- 2、再者，於 86 年 10 月，當時國民黨政府鑒於攤販管理仍然缺乏成效，且國家正欲推動商業現代化，遂根據經濟部商業司擬定之「商業政策

綱領」，計畫以十五億元，花五年時間來改進攤販問題，綱領中第一階段是全面清查攤販，第二階段是規劃攤販輔導模式並強化攤販經營管理，第三階段是輔導其轉業。為完成上述目標，「攤販管理條例」遂成為執行的法源，並作為政府改善攤販問題的法律依據。行政院院會再次（第二次）通過將「攤販管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提出說帖，其中規定未來各縣市政府應輔導成立各級攤販協會，以協助統一管理，同時攤販許可證有效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但如同前案一樣，再次被束之高閣。

3、及後，於 92 年 9 月，民進黨政府行政院鑒於景氣越差，擺攤營生的民眾愈多，為了將存在已久的攤販問題納入正規管理，由經濟部商業司再次（第三次）提出「攤販管理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院會後，送交立法院審議。如能獲由立法三讀通過，將把全臺灣既存和未來可能新增的攤販，全部改以登記制統一管理，預估有數十萬攤販可望就地合法。這也將是我國第一項以「例外許可」精神立法的相關法令條文。

4、惟此一法案迄未進入審議階段。

(七)在第三次提交立法院審議之「攤販管理條例」草案中，未來攤販的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是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管理風景區攤販）和內政部（管理國家公園攤販區）。各縣市建設局或商業課則為實際管理單位。全國攤販可依照性質，

區分成一般性（個體戶）、集中性、臨時性和集中區等四種攤販。

- (八)總括來說，攤販雖為個人小規模經營，但營業收入甚高，且被課徵營業稅者根據經濟部調查統計，僅占全國總數不到 8%，每年逃漏稅額至少十數億元以上，由於大部分攤販業者無須負擔租金或成本，不僅造成國家稅收損失，亦造成其他商業的不公平競爭，影響合法商業經營至鉅。
- (九)雖然說：攤販漏稅問題相當嚴重，並造成各級地方政府稅收短缺，但由於它已是我華人社會的老問題，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攤販，政府大刀闊斧來解決此一問題並不容易，加上攤販不乏中、低收入戶者，攤販的存在，實可解決社會上失業的問題，尤其適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高時，正可解決民眾的失業率，增加家庭謀生的能力。雖然攤販所衍生出的地下經濟、消費活動至為可觀，不容小覷。但此乃與國人購物習慣，難以改變使然，攤販的存在，的確可使中低收入者，能以較低廉的價位，取得生活上的必需品，也因此，在人情壓倒一切考慮下，攤販造成的交通、污染、景觀、漏稅等後遺症，也就被大家所容忍及默許，不過，攤販問題可能會造成消費者的生命、財產及交易安全都缺乏保障，同時國家稅收所講求的公平原則，與人民的生活品質，也將受到挑戰與破壞。
- (十)在立法院尚未立法通過中央行政機關制定之「攤販管理條例」之前，目前攤販的主管機關如下：
- 1、攤販的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縣轄市為鄉鎮縣轄市公所。

- 2、攤販的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建設單位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十一)攤販之種類

攤販之種類與性質除依合法性及非法性等作簡略區分外，而攤販之種類可分為營業場所、營業時間、營業內容與營業型態等。

1、以營業場所區分：

- (1)固定攤販：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
- (2)流動攤販：無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

2、以營業時間區分：概以業者之營業時間作區分

- (1)早攤：於清早設攤，過午收攤者。
- (2)日攤：於日間設攤營業者。
- (3)夜攤：於夜間設攤營業者，如各地之夜市屬之。

3、以營業內容區分：

- (1)生鮮食品（魚、肉、蔬菜）。
- (2)餐飲小吃（小吃、飲品、零食）。
- (3)服飾百貨（衣服、鞋類、飾品、百貨）。
- (4)休閒文化（玩具、趣味品、文化品、休閒遊戲）。
- (5)家用服務（家庭用品、日用品、電器、服務）。

4、營業型態：固定攤販與趕集式攤販及流動攤販等。

本專案調查研究，藉由攤販之經營環境之四大

因素：（1）生產要素；（2）需求條件；（3）企業的策略、結構和競爭對手；（4）相關及支援產業等面向作現況分析，並引用國外運用政府策略管理成功之例證，所建構之價值-能量-支持（Value-Capacity-Support, VCS）之策略分析構面，作為政府公部門之策略分析工具，從攤販之價值（value）、能量（capacity）及支持（support）之構面，探討及建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攤販之管理策略，呼應我國各級政府對於攤販之管理責任。

而在資料蒐集方面，則全面蒐集上揭各種類型之攤販資料，作為本專案調查研究關注之焦點，並以「流動攤販」作為研究政府後續管理輔導政策之主軸。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 (一) 攤販已經成為你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幾乎家家戶戶都逛過地攤，也買過地攤貨，地攤確實也養活了不少家庭，地攤文化甚至成為臺灣文化的一種特色。不過，這種融入於生活當中的地攤文化，近來，從業結構也跟著時代的變遷而轉變，以往，攤販大多是老弱、謀生能力欠佳者所從事的「不體面」工作；但現在，赫然發現有不少攤販經營者不僅很年輕，還擁有高學歷。
- (二) 甚至，一些原來有正當職業的人，也抵擋不住本輕利重的吸引，紛紛改行當攤販。每天工作 4、5 小時賺 2、3 千元，比一天工作 8 小時，拿固定薪水好；擺地攤本輕利重，除了因為可以省去店面租金、課稅、人事管銷費用、水電費之外，還有一部分是貨源的成本很低。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地攤所販賣的商品中，第一位是飲食類，比例為 49.06%，第二位為百貨服飾，佔 28.58%。很多人做飲食，是因為飲食類的成本最低，又不會有存貨堆積的問題。
- (三) 由於貨源是影響地攤獲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所以得要先瞭解，到哪裡才能批到便宜又好的貨品？現在國內三大批發貨集散地，分別為，以服飾類為主的臺北市五分埔；以韓國服飾為主的北縣永和市中興街（稱為韓國街），以及以皮件、飾品為主的臺北後火車站商圈。
- (四) 擺地攤，由於所需資金比較少、進入門檻不高、又沒有任何學經歷限制，確實已經成為不景氣之

下，一種新的求生途徑。但是，要擺地攤之前，還是要做好各種評估，如果沒有做好心理準備、沒有找對地點、批對貨，任何一種形式的創業，不管所需資本多或少，都有可能失敗。

二、攤販之意義與性質

(一)攤販之釋義：

- 1、攤：是隨地零售貨物之處所。
- 2、販：買賤賣貴者。
- 3、合其字義為：隨地零售貨物以博取利潤者謂之「攤販」。攤販在實務上可分為廣義與狹義：
 - (1)廣義者為包含零售魚、肉、果菜之攤販集中場所從事魚、肉、果菜之販賣。
 - (2)狹義者則是市場之外者。
- 4、本調查研究所指之攤販，乃是指於公司、行號、公、民營市場之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而言，同時亦包括流動攤販。

(二)攤販形成之原因：

- 1、攤販是社會問題的一種，由於都市人口膨脹、就業困難，擺設攤商為最簡便、最低成本的謀生方式。
- 2、值此經濟成長低迷而民眾所得未見提升之際，光顧攤商較容易滿足一般人之需求，而且符合經濟原則。

(三)攤販之性質：

- 1、一般性攤販：指於公司、行號或公民營市場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
- 2、攤販集合體：指以集體方式聚合多數攤販以經營攤販者。

- 3、臨時性攤販：設攤地點有嚴格限制且時間短，位於廣場、停車場而舉辦嘉年華等屬之。
- 4、趕集性攤販：屬攤販集合體，採定期以機動方式者，如週五夜市。
- 5、攤販集中區：屬一般性攤販集合體，集中臨時性營業之場所，採定時定點方式者，如士林夜市、逢甲夜市等。

(四)攤販之功能

各種行業都有其正、負功能，相較之下攤販的正功能易被忽略，而負功能常被放大檢討。究竟攤販在我們的生活中應以何種角度看待，才不會因偏狹的決定影響到數萬人、乃至數十萬人之權利，以下就其功能面探討之：

- 1、攤販的正功能：
 - (1)提供便利且直接的商業服務。
 - (2)提供一個休閒的消費空間。
 - (3)提供一個長期或短期，專職或兼職的就業機會。
 - (4)滿足各階層所得者的消費需求。
 - (5)成為地區的特徵，進而發展成地區的觀光產業。
 - (6)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
 - (7)愈靠近都會區，愈能帶動附近房價上漲。
 - (8)價格低廉、種類繁多。
 - (9)可討價還價。
 - (10)可補公、民營市場之不足。
 - (11)是為產品（尤其為工廠瑕疵品）之通路，可增加銷售或降低損失。

(12) 為社會福利政策的工具，如選舉之政見。

因此若以此角度視之，在未妨害他人的情況下，實為一利人利己之行業。

2、攤販的負功能：

(1) 影響交通流暢，人車間形成衝突。

(2) 影響環境、空氣、噪音等使生活品質下降。

(3) 部分攤販長期佔用公有地，影響他人權益。

(4) 對政府稅收造成影響。

(5) 政府安置攤販的成本由全民買單。

(6) 營業時間與營業區位不當，而產生與一般商店競爭的局面。

(7) 售後服務不佳（或無售後服務）。

(8) 貨物品質與價格的不易掌握。

(9) 對市容的影響。

(10) 影響都市的安寧及地方治安問題。

(11) 惡意削價、破壞行情，影響商業體制。

(12) 公平交易問題。

(13) 破壞政府威信。

綜上所言，攤販的正面功能往往帶來其負面功能，因此如何有效地管理策略，實是解決攤販的根本之道。

三、攤販管理之歷史沿革及演進

攤販問題可說是社會問題的一種，我國之攤販管理工作起初係由警察機關主管，於民國 41 年由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訂頒有：「臺灣省各縣市攤販管理通則」，其後，因遵奉行政院於民國 73 年 3 月 31 日核定：「改由攤販管理改進措施」規定，將警察業務簡化，始改由地方政府建設單位負責攤販之

規劃、登記、發證與管理工作，唯警察機關仍負責一切違規攤販之取締工作。幾十年來，攤販問題在都會區越來越嚴重。今天有部分經營業者已不是為了生活，而是發大財（例如：臺南阿銘經營牛肉麵攤，居然能發宏願，欲興創大學築圓夢，即是一例）。亦有部分攤販業者擁有樓房數棟，出門以高級名車代步，不是自己在守攤販賣，而是以低微工資僱人作企業化的經營，甚至有百貨公司棄店面而不用，竟將貨品堆放騎樓甚而侵占人行道販賣……等。鑄成這種怪現象的因素固然很多（例如：1、顧客貪小便宜的心理作祟；2、商人逃稅的投機心態；3、公私有攤販市場的不普遍；4、政府的公權力不彰，管理政策搖擺不定；5、對違規業者處罰太輕……等均是），但總括歸納攤販業者有此短視的投機心態、不遵守法令之主要原因，不外乎以：「政府的公權力不彰，管理政策搖擺不定」，是最令大眾失望及詬病的。不過，攤販這門行業，真是今非昔比，以前號稱是窮人的專業（利），現在則為眾人爭相經營的行業。在此，宏觀地檢視過去政府處理攤販之政策，溯至臺灣光復以來，以至迄今乃至各時期政府處理攤販問題的歷史沿革，及其發展背景分期如下：（戴伯芬，民 82）

（一）政策放任期（光復至民國 50 年代）

此時期由於突然湧入兩百萬的大陸移民人口，攤販遂成了某些外省移民一個暫時性的就業機會，賣愛國獎券的小販沿街兜售，一度成為臺灣都市街景的特色，而執政者此時主要關注的是政權的穩固性，因此攤販只要不構成散佈不良政治

思想的訊息管道，不妨害交通秩序，政府採幾乎完全放任的態度，並未積極依法取締。

(二)政策矛盾期（民國 60 年代至民國 70 年代）

此期間臺灣的社會由農業社會變成工業社會，在政策管理規則上，明顯將攤販管制成為「窮人的專業」，讓都市貧窮人口可以藉由非正式的攤販生意而生存。雖然攤販的增加，已構成了都市的問題，但是政府卻又肯定攤販存在所扮演的社會安定功能，樂觀地以為攤販可隨經濟發展而迎刃解決。但事實上，攤販並未隨之而主動消失，反倒隨著一波波城鄉移民而日益高漲。政府的政策開始陷入矛盾的兩難中，而執法人員也採取縱容之態度，使得攤販人數激增，而釀成日後難以收拾的局面。

(三)嚴格管制期（民國 80 年代初期）

經歷了前兩階段攤販政策的搖擺時期，由於決策者對於攤販社會功能的正面肯定，使得執法單位也一直未積極依法取締，這種有意放縱攤販非法存在的政治作法，終於在民間其他利益團體的壓力下發生改變。這一波波強大的民間業者以及媒體輿論壓力，逼使政府不得不出面解決越演越烈之攤販問題。攤販的存在，已構成一般商家的競爭威脅，攤販對於整個社會的功能，不再是國家所能夠規範的一種屬於邊緣人口之經濟活動，攤販開始獨立分化，成為一般人的所得機會，也吸引更多進入營業。

(四)輔導管制期（民國 80 年代末期迄今）

隨著國內消費市場的擴大、消費力的提高，

以及民國 80 年代以後台幣升值壓力的影響，生產業者將生產的目標，轉向國內消費市場，而國內小規模的地下市場也急速成長，攤販銷售的貨品，不再是外銷的瑕疵品或滯銷品，而是直接由地下工廠所生產出來的非正式商品，這些不用納稅、不在政府的統計資料內，沒有註冊商標、品牌，均未經過嚴格的品質管制的商品；從小工廠→中盤商→攤販→消費者，一個近乎可以自足的生產與流動的經濟次體系逐漸形成。前一階段的嚴格管制行動，並未達到消除攤販、解決攤販問題的目的，相反地，攤販人數在不斷地激增中。在面對日益嚴重的攤販問題時，政府反而基於政治考量，而放鬆對攤販的管制。攤販真實存在的界限大小，是國家順應不同利益團體折衝下的法令執行結果。

根據上述期程，不難發現，在不同區域的政府，在不同的發展時期，因不同的發展狀況，所給予攤販合法與否的認定也不同。攤販也就是在政法搖擺不定下，獲得生存及成長的空間。

四、現況分析

- (一) 經濟不景氣，這兩年來市區流動攤販數量大增，騎樓地被佔用情形嚴重，然攤販問題不僅影響環保、交通層面，背後還代表嚴肅的社會、政治、經濟、治安等問題。由於攤販不需高度技能、僅需極低成本，卻能獲取高利潤，又不必被課稅，使得攤販日益蔓延，尤其目前經濟不景氣，更快速吸納原可能移轉到失業的人口，不少房東「一屋兩租」，把騎樓租給流動攤販營利，使租店面

的商家生意大受影響，排擠了正規的商業租稅體系，又因擺攤爭奪地盤引爆衝突，也讓黑道形成力量插手常形成治安問題，又以取締攤販問題多多，極易造成警民對立和衝突，加上流攤屬於明顯可見的違規現象，此類行為可以公然存在，是公權力的最大諷刺，是政府執法惡劣的示範，為此，許多民眾主張攤販應嚴格管理切除「都市之瘤」還給都市清新的面貌；然對政治人物而言，很不願意碰觸這個問題，在沒有具體且妥適安置措施前，當每個攤販背後代表 4、5 張選票時，誰也不敢任意挑戰具有選票影響力的攤商，只要選舉一到，只要是民意代表之選舉，也不能放棄來夜市或攤販聚集地拜票。各地方政府雖紛紛將攤販管理問題列為重要任務，卻始終束手無策。

(二)根據 92 年 1 月份，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四民眾贊成放寬攤販管理規定，另有四成三的受訪者表示會在攤販消費，其中又以在夜市消費的機會最多，有六成三民眾的住家 2 百公尺內有攤販存在，這些民眾向攤販消費的比例也較高；而在管理措施方面，有六成四的民眾希望讓目前已在市場周圍兩百公尺內營業的攤販可以合法營業，還有五成六民眾贊成修改法令，讓已存在的實際營業攤販領取許可證，至於有效管理攤販的政策，有超過一半的民眾認為，應優先設置攤販集中區，顯見民眾一方面希望政府單位展現公權力，取締違規攤販，一方面則認同攤販的存在，同意放寬管理，可說是對攤販「又愛又恨」，到底攤販管理該不該

放寬？已引起攤商和民眾的高度重視。

(三)我國之攤販管理工作，原由警政機關主管，民國73年改由建設單位負責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與管理工作，由警察單位負責違規攤販之取締工作，為了落實管理攤販，馬○○總統於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將之列為其任期內積極推動之臺北市政。「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交該市市議會審議，惟尚未通過，若通過後，北市攤販管理將有重大變革，因根據這項草案，未來攤販集中場將採許可制，攤販須繳納場地費等規費，草案並納入罰則，不再像過去只能以違反衛生、環保和交通相關規定懲處。除了臺北市之外，各地方政府也紛紛擬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以臺中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日前經議會通過時為例，就引發了全市攤商們關切，一通通電話打進市府詢問實施內容，急著申請攤販證，足見攤商們也希望儘速取得合法化，也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另外，北市也有攤商配合政策展現市集新風貌的範例，像是四平街攤販集中區業者，於91年時，集資將所有攤架更新，配合市場管理處的攤販政策實行定時定點營業，成為全臺灣第一個擁有全新統一攤架之攤販集中區；知名的華西街觀光夜市，還請衛生單位評選出24家衛生自主管理優良攤商，展現新夜市攤販健康飲食文化等。

(四)目前對於攤販管理之政策，是採行「總量管制、集中管理」，近來國際景氣不是很好，受到不景氣影響，國內景氣復甦時程比預期慢了許多，所

以在失業率升高情況下，也導致流動攤販增加了。惟此並非常態性之情形，因此政府對於攤販管理政策才採取總量管制、集中管理原則。經濟部商業司從 87 年開始推動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幾年來，在 88、89 年，業已掌握調查攤販基本資料 22 萬筆，全國亦有 610 處的攤販集中區，以及經營現況調查，已掌握所有攤販現況，而且也透過各縣市政府，從點、線、面，以全面性的建立攤販示範集中區，透過有規劃的攤販集中管理模式，來塑造攤販集中區差異的特色，來強化現代服務理念，這理念包括了我們輔導的臺北市饒河街、華西街、通化街、基隆廟口、高雄六合夜市等等，這些都是很有特色的觀光夜市。

(五)同時經濟部也結合了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將攤販、觀光夜市輔導成為臺灣比較有特色賣點，建構結合地方特色與休閒的觀光夜市。這幾年來經濟不景氣，加上臺灣特有的文化，所以對於違規攤販的查處，無法做得很徹底，所以未來經濟部計畫進行相關法規的研擬，如：攤販條例、輔導規劃、強化集中區管理與落實執行，將透過宣導措施，一步步改變，推動讓消費者到合法攤販消費的觀念，這是經濟部商業司推動措施之相關重點。

(六)在「非正式經濟部門」的研究方面，臺灣攤販的形成和其它國家的發現不同，在臺灣這個長期受困於勞力短缺（而非工作機會短缺）的經濟中，大部分的攤販進入此行業主要的原因，在於攤販生意提供了一個較一般工作機會更好之收入，對

許多有高企業心，但又苦於沒有家庭資助的薪資階級來說，攤販生意更提供了一個累積資本的機會。因此，攤販並非如一般所認為地，主要為貧窮、低教育水準的勞工，在無法進入正常的職業市場，或在經濟不景氣、公司裁員的情況下，「被迫進入」此部門，相反地，大部分之攤販主動選擇此行業，期望以本身勞力及時間的付出，經營攤販生意來突破低薪資的束縛。而在經濟不景氣時，更有一些攤販回流到一般的正式部門中工作，利用在正式部門的收入，來補足非正式部門收入的不足。此現象和大部分非正式部門的研究發現不同，一般常發現的是，非正式部門在經濟不景氣時，為正式部門「再生產」所需要的勞工，而臺灣攤販之現象，卻顯示著正式之攤販經濟之成員，利用正式部門所提供的工作來維持生活，以便在經濟好轉時繼續從事攤販工作。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為深入探討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攤販」此一議題之實際執行作為與其窒礙難行之處，以及當前「攤販」政策之各項因素探討，特應用下揭各項方法與程序，予以蒐集資料，以下說明之。

一、召開諮詢會議

本院考量各相關領域之代表性，分別於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本院 1 樓陳情受理中心第 2 接待室、同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各舉辦 1 場諮詢會議，邀請趙○○教授等 5 位專家學者與會。

附表一、本案召開之諮詢會議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趙○○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
| 李○○ | 亞洲大學研發長／管理學院院長 |
| 陳○○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
| 張○○ | 晴光市場（攤販集中區）會長 |
| 郭○○ | 國防部戰規司專門委員 |

二、諮詢綱要

（一）法令方面：

- 1、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經濟服務事項，像是直轄市、縣市之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含攤販管理），本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故基於「因地制宜」之政策需求，自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就其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自行研訂自治法規（尤其是自治條例）相繩，始符合法治國家、地方分權時代的基本要求。惟是

否仍須中央訂定專法，來管理攤販政策？

2、攤販管理方案的政策規劃、自治條例之內容設計，均必需兼顧公共政策學者卡普蘭（Abraham Kaplan）所提出的七項政策規劃原則，才能面面俱到，如：

- (1) 公正無偏原則（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以無私無偏的態度，對當事人、利害關係者、社會大眾等，均予以通盤慎重的考慮。
- (2) 個人受益原則（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無論是採行何種方案解決問題，最終的受益者都必須落實到一般人民的身上。
- (3) 劣勢者利益最大化原則（maximum principle），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使社會上居於劣勢的弱勢團體及個人，能夠得到最大的照顧，享受最大的利益。
- (4) 分配普遍原則（distributive principle），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儘量使受益者擴大，亦即儘量使利益普及於一般人，而非僅侷限於少數人。
- (5) 持續進行原則（principle of continuity），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事務處理的延續性，對事務及解決問題的方案，從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角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不能使三者脫節，否則即不切實際。
- (6) 人民自主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該政策問題是否

可以交由民間處理，如果民間願意且有能力處理該問題，基本上可交由他們處理，這也就是「公共事務民營化」呼聲高漲的理由。

(7) 緊急處理原則 (principle of urgency)，即從事政策規劃時，應考慮各項公共問題的輕重緩急後，對於較緊急的問題，應即刻加以處理解決，以免「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

3、法源部分，是否即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及第 25 條、第 26 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得就工商輔導及管理的經濟服務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二) 攤販管理政策所涉及之層面及相關問題：

1、主管機關 (單位) 之規範：

(1) 攤販之輔導暨管理之主管機關。

(2) 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局 (如：建設局) 負責。

(3) 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

(4) 攤販就業輔導，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局 (如：社會局、勞工局等) 負責。

(5) 食品衛生查驗及取締，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負責。

(6) 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及噪音之取締，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7)營業稅之課徵事項(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等),允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配合財政局規劃執行之。

。

2、為因應行政程序的施行,以及政府再造所謂「委外化」的策略,並提昇指定攤販集中區攤位營業許可持有人自我管理之能力,使對內部成員具有拘束力,行政機關(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規定,將其上開主政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3、攤販的定義與基本類型:

(1)所謂「攤販」之定義為何?有無例外界定?

(2)攤販營業場地依其營業型態,可否區分為:

<1>零星攤位:經核准個別攤販營業之攤位。

<2>集合攤位:於攤販集中區或其他許可區域(路段),提供集體從事攤販業務之場地,區分為下列二類:

<3>經常性集合攤位:於攤販集中區內,提供定時、定點經常性營業之場所。

<4>臨時性集合攤位:於許可區域(路段),提供定時、定點之臨時性營業場所。

<5>「流動攤販」:惟是否予以規範或禁止,或者納入「零星攤位」或「集合攤位」之概念中。

4、舉例來說:

(1)臺北市政府即採取「管『地』不管『人』」

的立法政策，因此僅需要規範「攤販」、「攤販集中區」、「零星攤位」、「集合攤位」與特別除外規定（如銷售公益彩券、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者，不在此限）外，自毋須再就「流動攤販」、「夜市」或「黃昏市場」等概念予以規定。

- (2) 更具體的說，臺北市政府所擬訂的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為有效區分攤販營業場地，即於自治條例（草案）中以營業型態區分攤位為「零星攤位」及「集合攤位」兩類。
 - (3) 且係以「許可制」為原則，另集合攤位則區分為「經常性集合攤位」及「臨時性集合攤位」；詳言之，零星攤位係指許可於市區道路或私人土地上設攤營業之場所攤位，有別於此，經常性集合攤位係指於攤販集中區設攤以定時、定點固定營業之場所，如臺北市華西街攤販集中區之攤位。
 - (4) 相對的，臨時性集合攤位係指於特定日聚集多數攤販（如節慶、廟會……等）臨時設攤營業，其營業時段非全年性或每日性者，例如：趕集式攤販、短期性特色主題市集、以機動車輛設攤者……等。
- 5、對於攤販管理的政策現是採行「總量管制、集中管理」，也可見到各縣市政府，從點、線、面，以全面性地建立攤販示範集中區，透過有規劃的攤販集中管理模式，來塑造攤販集中區差異的特色，來強化現代服務理念，如：臺北

市饒河街、華西街、通化街、基隆廟口、高雄六合夜市等等有特色之觀光夜市。惟這些均屬檯面上看得見得攤販，那些流動攤販、移動式餐車如何納入管理？

(三)如何將攤販、觀光夜市輔導成為臺灣比較有特色賣點，建構結合地方特色與休閒的觀光夜市，結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來維繫臺灣本土豐富生活之特色？

1、攤販營業場地與營業資格之管制：

(1)攤販營業場地之設置與總量，及其營業地點與時段等管制事項如何設置？條件為何？

(2)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設有「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其所涉及到之攤販設置暨營運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為何？該委員會之成員以何人擔任較佳？

(3)攤販營業之負面影響，如：較易造成當地營業環境、噪音……等因素，如何避免或敦親睦鄰，以提升攤販設攤區域之居家環境品質並藉此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4)若無營業資格或私自擺攤者之罰責？

(四)攤販營業場地之規費收取與管理：

1、攤販營業場地之管理，是否可採「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

2、若前者為肯定，則規費之收取，能否在「地域管轄範圍」內的「受益者付費原則」（或：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行政機關開徵？

(五)規費開徵之法源依據為何？

- 1、目前攤販設有自治會，而自治會之功能如何？如何與政府取得協調與聯繫？是否取代當前政府行政機關之部分功能？此一現象是好？抑或有檢討之空間？可否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
- 2、為落實攤販之管理政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有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重新整頓後，除可另外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外，亦得以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或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朝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期使在有規劃、有規律之攤販集中主題市集裡，提供市民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此一策略是否屬一管理良方？可能面臨之問題為何？

(六)攤販對社會所生之影響與改進方向：

- 1、攤販的利益所得極可能是犧牲環境衛生與都市景觀而來，尤其是環境污染的成本卻是由整個社會即全民來負擔，此一情形如何改善？
- 2、就政府再造的立場而言，刻正推動所謂的「去任務化」、「地方化」、「民營化（委外化）」與「行政法人」。因此，基於「地方化」的政策立場，攤販管理應屬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本宜由地方自治團體立法並執行之；另就「去任務化」與「民營化（委外化）」的政策立場觀之，地方自治團體的攤販管理業務，亦應從「管理、管制」轉向為「輔導、協助」，且亦應儘可能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此一概念如何落實？

- 3、目前及將來之一般性攤販營業中，有一大部分非屬社會弱勢者，如都適用同一套管理輔導政策，攤販政策照顧弱勢者的功能將喪失或減弱，為維持攤販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功能，對於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證，有無必要予以分類管理？
 - 4、攤販之稅賦義務為何？如何計算稅基？可否採取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並按攤架大小收取規費，即可使其安心設攤營業，在一定期間不必擔心稅賦問題？
 - 5、經濟不景氣，這幾年來市區流動攤販數量大增，騎樓地被佔用情形嚴重，然攤販問題不僅影響環保、交通層面，背後還代表嚴肅的社會、政治、經濟、治安等問題，由於攤販不需高度技能、僅需極低成本，卻能獲取高利潤，又不必被課稅，使得攤販日益蔓延，此一情形如何改善？
 - 6、攤販問題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為公家開放營業之地方，尚有部分個人無法申請到攤位，成為流動攤販，另一種則為流動攤販，若要將攤販納入管理，如何兼顧社會公平面，抑或是需要社會救濟的人、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者等，這些是否均應納入集中管理攤販時之考慮？
- 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觀察與參考

「攤販」可以說是人類最原始古老的經濟活動之一，近來之所以成為都市發展的阻礙，主要原因是因攤販營業總是伴隨著大量垃圾、污水、噪音等

髒亂現象，不僅影響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且因攤販多是非法佔用道路，對交通造成阻礙，並破壞了正常的商業體系，方使民眾對攤販產生不良觀感。儘管攤販帶給社會負面印象，但他們提供便宜、便利且多樣化的產品、創造就業機會、甚至可以帶動地區經濟繁榮，仍是現代人生活、及社會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為了減少攤販帶給社會的負面成本，臺北市政府的攤販政策，也隨著經濟環境及社會型態變遷，而採取因時、因地制宜的策略來修正，一方面顧及普羅大眾的生活需求，一方面也藉由加強攤販管理機制，來改變以往視攤販政策為社會救濟之手段，將攤販經濟回歸正常商業活動。

根據以上的目標，臺北市政府重新擬訂了「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強調：

- (一)社區參與原則。
- (二)總量管制原則。
- (三)使用者付費原則。
- (四)兼顧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原則。
- (五)管地為主，管人為主。
- (六)回歸商業原則。
- (七)彈性管理原則。
- (八)提供多樣化服務原則。

希望依此建立的良好攤販管理模式，得以提供市民方便、舒適、安全、及具備休憩功能的消費場所。

四、參閱相關文獻

本院除邀請上述專家、學者到院諮詢，亦同步蒐

- 集官方及民間有關「攤販」之相關文獻資料，包括：
- (一) 席代麟、陳朝建 (民 94)，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專案委辦計畫 (94/06/01~94/12/31)。臺北：經濟部 (經濟部商業司) 委託研究。
 - (二) 傳統市場經營現況調查報告—臺中縣 (民 89)：經濟部商業司。
 - (三) 傳統市場經營現況調查報告—台閩地區 (民 89)：經濟部商業司。
 - (四) 經濟部商業司，傳統市場集攤販業務完全教戰手冊。
 - (五) 經濟部商業司 (民 88)，高雄市六合二路示範攤販集中區改善計畫書。
 - (六) 經濟部商業司 (民 89)，菜市仔與攤販的明天—小攤商經營管理實務。
 - (七) 經濟部商業司 (民 90)，90 年度國外管理機制研究建議報告書。
 - (八) 王振霄 (民 92)，策略性攤販管理政策之研究。
 - (九) 方進貴、陳世輝、王振霄 (民 89)，臺北市攤販自理組織功能強化之研究。
 - (十) 郭聰欽，陳世輝，王振霄，蔡逸群，張竹君，姜瑞貞 (民 86)，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與「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組織與執行績效比較之研究~兼論以市民主義理念應用於攤販管理實務之心得。
 - (十一) 陳世輝 (民 97)，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 (十二)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民 87)，臺北市觀光夜市規劃與案例論述。
 - (十三)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民 93)，士林市場再出擊。

- (十四) 王振霄 (民 84) , 臺北市攤販管理政策及法規執行途徑之研究。
- (十五) 戴伯芬 (民 82) , 流動攤販與都會區趕集夜市的形成—臺灣非正式經濟的個案分析。新竹：清華大學社會暨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諮詢會議綜合分析

茲將本院分別於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同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所舉辦之諮詢會議結論，分析如下：

（一）法令方面：

攤販管理之法令依據方面，諮詢所得，彙整如下：

附表二、本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所得之法令修正建議

| 類型 | 中央立法 | 地方立法 |
|----|--|--|
| 優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地制宜性雖有其必要性，但仍需中央予以立法，以為地方政府依循。 2、若中央業有立法之依據，則授權地方政府制定授權法規將較為容易。 | 具有地方之特性與特色。 |
| 缺點 | -- | 立法品質、立法能力可能不良，無法面面兼顧地方攤販需要。 |
| 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面臨之阻力很大。 2、無法提出中央立法之效益何在。 | 地方政府從他的立法品質、立法能力來說，他所面對的環境他立不出來，那非常困難。 |
| 做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須在法制面設計許多授權條款，授權地方自治條例來規範。 2、中央立法需將原則性、基本性之事項，提綱挈領地訂定，以為地方政府之依循。 3、管理攤販需採低度管理與輔導。 4、中央可扮演一個總舖師 | |

| | | |
|--|----------------------------|--|
| | 之角色，集大成，而將授權事項，委由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 |
|--|----------------------------|--|

(二)攤販管理政策所涉及之層面及相關問題：

- 1、藉由成立自治會，或是委外組織，使攤販能夠自我管理，其中亦須訂定罰則，使其受有處分之約束，令攤販予以遵守。
- 2、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規範攤販法令規定之權力。
- 3、攤販之類別，可分為：1、有證攤販：指依法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2、無證攤販：指未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3、固定攤販：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4、流動攤販：無一定場所或在指定地區範圍內販賣物品者等四大類。
- 4、攤販管理，如一味疏導將無法落實，必須採行管理與輔導之作為，方為正辦，當拋棄過去所慣於採取之強制取締，同時聆聽民意之意見。
- 5、攤販必須登記始能營業，亦即採取登記發證制度，並以總量管制作為管理手段，惟未來可以預見，即攤販若要增加，就需向他人購買營業證，可能因此會有另外一個產業出現。
- 6、未來可朝攤販集中之作法，亦即包括傳統的市集，採行輔導作為，成立自治會，由自治會自行管理、輔導、處罰，此為目前一個可能較好之方式。
- 7、由地方政府尋覓可供攤販集中之場所，使其能建立地方特色，並在攤架之規格及營業時間上，可統一設計，而營業時間則可予以限制。
- 8、可藉由當地區公所、里長、警察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勘，攤販集中市場是否會造成不良影

響，如：妨礙交通、製造髒亂等，再作選擇。

9、組成攤販設攤評審委員會，藉由公正人士之社區參與，透過自治及政府協助，律定租金、規費及管理作為。

10、機動攤販車輛之商品陳列，可令購買者一看就很清楚、乾淨、漂亮。

11、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應將攤販機動車輛納入管理範疇。

(三)攤販營業場地之規費收取與管理：

1、有關攤商之設置與集中，仍需以客源為取向，並以總量管制為主要之管理、輔導手段，從而形塑成有地方特色、觀光休閒之處，使民眾樂於消費。

2、對於使用道路要不要收取規費，需要中央立法定規範之。

3、就規費收取部分，亦須中央立法定規範之，中央立法後，即有法源依據。而地方政府如何收取，各地因地方性質各不相同，將可以有不同之差距，若中央未能立法給予遵循之依據，將形成目前僅有部分地方政府願意訂定自治條例。

4、以晴光市場為例，攤販自行組織自治會作為管理機制，代攤販收取垃圾、帳務管理等之管理方式，自治會之功能應可擴充運作。

5、攤販集中後，其管理、清潔、費用收取、環保等，均可統一運作、單純管理；最重要的是，自治會應扮演之角色應事先規範，其中可能涉及權力義務之關係，且亦須避免其成為另外一

種特權，此為地方及中央政府仍需著墨之處。

- 6、攤販集中化後，以過去經濟部所舉辦之調查顯示，臺灣約有 439 處攤販集中區，為 50 人以上之集中區，不論其為臨時，抑或是固定，都可能形成形式化；地方機關因無力管理，即任令其成立；因此，若要成為觀光市集，每個市集之特色，應由攤商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營造，藉由政府之功能予以引導，而並非任意、散置地設置攤商集中市集。

(四)攤販對社會所生之影響與改進方向：

- 1、固定攤販因法令之規定，無須商業登記，但因其有營業行為，則稅捐單位需以「設籍課稅」（每一個月攤位固定要繳多少錢）來稽徵稅捐，另由稅務人員調查其同業利潤，予以稽徵稅捐。
- 2、攤販常會造成週遭環境之髒亂，與環保、食品衛生之疑慮，可由中央立法，律定規範。
- 3、透過消費者之需求，設計、規劃，並產品之設計予以突顯。

二、我國各主要直轄市、縣、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之內容分析

- (一)以下茲就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及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按條文順序，比較分析如下：

附表三、我國各主要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按條文順序之分析

| 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 | 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 |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
| 民國 88 年 06 月 30 日 | 民國 86 年 01 月 07 日 | 民國 94 年 08 月 | 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 | 民國 91 年 04 月 04 日 |
| 第 1 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臺灣省攤販，特訂本規則。 |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交通、衛生、商業秩序，特訂本規則。 | 第 1 條 為加強攤販管理，維護商業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之。 | 第 1 條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護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1 條 臺中市為加強攤販輔導、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1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攤販，其種類如下：一、固定攤販：指經主管機關在市場外指定場所設置之攤販。二、流動攤販：指經主管機關在市場外指定地區挑負或各種車輛者。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攤販，指市場外之攤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之攤販，指於市場外或營業場所外，以流動或提供勞務者。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1. 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私人土地、攤販、或營業者。但銷售或邀請在此限。 2. 集中性攤販：指於攤販集中區內營業者。 3. 臨時性攤販：指以集體方式聚集於攤販准域者。 4. 攤販集中區：指經主管機關設置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公司、行號或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攤販集體：指以集體方式聚集經營者。其分為趕集性攤販、臨時性攤販、集中區攤販。 三、攤販集中區：指具一定數目之攤販，營業之場所。 四、觀光夜市：指以夜間營業為主之攤販集中區，具有地方特色及觀光發展條件，經本府核定設置者。 五、主題市集：指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指市場外之攤販。 |

| | | | | | | |
|-----|--|---|---|--|--|---|
| | | | | 數目攤販集 中營業之場 所。 | 色之攤販集 區，經本府 定設置者。 | |
| 第3條 | 本規則所稱 之機關，在 縣(市)為 鄉(鎮、市) 公所。攤販 之登記、證 項由建設、 警察、衛生 局、工商、 稅務、環境 衛生、消防 等機關辦理。 違章攤販之 取締，由警 察、衛生、 工商、稅務 等機關辦理。 | 第4條 攤販管理， 以本府為主 ，其權責分 下：一、攤販 之登記、證 項及管轄區 內之攤販， 由本府發給 執照，並由 本府派員監 督執行。二、 無證或妨礙 交通、治安 之攤販，由 警察局取締 。三、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四、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五、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六、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七、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八、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九、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十、攤販 之取締，由 警察局、衛 生局、工商 局、稅務局 等機關辦理 。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 之機關，在 縣(市)為 鄉(鎮、市) 公所。攤販 之登記、證 項由建設、 警察、衛生 局、工商、 稅務、環境 衛生、消防 等機關辦理。 違章攤販之 取締，由警 察、衛生、 工商、稅務 等機關辦理。 | 第3條 所稱之機關 ，在縣(市) 、鎮(鄉、市) 、區(鎮、市) 、內(或各鄉 、鎮、市)轄 區內，由各 鄉、鎮、市 公所辦理。 一、攤販之 登記、證項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二、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三、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四、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五、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六、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七、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八、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九、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十、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 | 第2條 本自治條例 之機關，在 縣(市)為 鄉(鎮、市) 公所。攤販 之登記、證 項由建設、 警察、衛生 局、工商、 稅務、環境 衛生、消防 等機關辦理。 違章攤販之 取締，由警 察、衛生、 工商、稅務 等機關辦理。 一、攤販之 登記、證項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二、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三、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四、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五、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六、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七、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八、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九、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十、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 | 第3條 攤販管理之 機關，在縣 、鎮(鄉、市) 、區(鎮、市) 、內(或各鄉 、鎮、市)轄 區內，由各 鄉、鎮、市 公所辦理。 一、攤販之 登記、證項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二、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三、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四、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五、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六、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七、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八、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九、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十、 攤販之取締 ，由各鄉、 鎮、市公所 辦理。 |

| | | | | | | |
|------------|-----------------------------------|---------------------------------------|------------|------------------------|--|---|
| | | <p>六、營業稅之徵收，由本府財政局負責指揮，並由北臺稽徵處執行。</p> | | <p>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之國稅通報。</p> | <p>攤販設置對消之安全影響評估與審核。地方稅務局：攤販營業稅課征事項。各區公所：攤販申請證之初審。</p> | <p>局；妨害及衛生之取締。六、財政局：臨時攤販市場之督導。七、社會局：協助攤販資格審查。八、工務局：臨時攤販市場之設置及法令管理。九、地政處：臨時攤販市場之範圍劃定。十、稅務處：營業稅之徵收。十一、區公所：攤販申請證之初審。</p> |
| <p>第4條</p> | <p>現有之公、攤位，應儘量容納，應儘量容納，應儘量容納。</p> | <p>第7條</p> | <p>第8條</p> | <p>第6條</p> | <p>第4條</p> | <p>第6條</p> |

| | | | | | |
|--|-----------|---|---|---|---------|
| <p>有定申立集 所預，設時 其市場，核 供土地，請 之地，請攤 中場。</p> | <p>之。</p> | <p>代及影 、名件 、姓文 名文 體表 證本。 2. 權 文所 文土 人土 同書。 3. 攤 區書 程含 置圖 配圖 攤總 20 攤 、攤 、計 運含 自財 經場 費。 前項 其書 漏者 通者 日內 逾者 不 。私 置區 不者 復日 審次 期審</p> <p>明地明非 土證如 有權得 取用書。 集計中 畫工（ 位位設 在）置 營（販 、書攤 、畫計 畫理） ，缺於 ，應於 30 日 ，正補 ，受理 未予 受請 設集 中查 置核 30 日 複一 逾複 仍</p> | <p>到影響，有市位販市地邊，臨， 販影響，有市位販市地邊，臨， 免，市定現（鋪）攤無由關區段， 攤，市定現（鋪）攤無由關區段， 為及明、（容）地，管適為中 滋通條公攤法該時，管適為中 處交本之場無或場方選指定集 。為及明、（容）地，管適為中</p> | <p>定逾，攤可 指業者其許 入營日銷業 進位十註營 絕攤三均販 證。</p> | <p></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請准，名計經變者申核案人置非得符合其經請設容不駁案之其義畫核更。 | | | | | |
| | | 第11條 | 領業，規場發同局及劃集之前。項集分業臨中時。業絕在攤、者攤可提土時場府設置標本 | 第11條 | 營者條市業會務局規販納。攤，中同販酌規號販或臨中營銷業私所立集經始其由。販證前入產得工府警保時場。臨時集在攤得，編號攤入定集段註冊。其設販應准，準。攤可依納，局府警保時場。臨時集在攤得；時場段。進規販時，販證提供地攤，核立標訂。有許除定外展本、環臨中。項集分業臨中時。業絕在攤、者攤可提土時場府設置標本 | 第11條 | 申販許費取請時，納照後攤證終應回。始保前證金府 | 第11條 | 攤納照領申臨者繳證金取販或，點繳，回性繳證得。及證應費保得；屆攤攤地並後領。費保、證本一般應及始證。及證應費保得；屆攤攤地並後領。費保、證本請證可後攤趕性領許費，及始證。及證應費保得；屆攤攤地並後領。費保、證本 | 第11條 | 證於場建有應。可者，市改或，領之公新、擴攤空優 |

| | | | | | |
|------------------|----------------------------|----------------------|-----------------------|-------------------|-------------------|
| | <p>第12條 攤販所需攤架及設施業規定之。</p> | <p>第11條 地方對中實攤要販</p> | <p>第10條 除本自治條第14條</p> | <p>第14條 現公、民營</p> | <p>第15條 攤販臨時集</p> |
| <p>第5條 攤販臨時集</p> | | <p>第10條 攤販臨時集</p> | <p>第11條 領有攤販營</p> | <p>第18條 現公、民營</p> | <p>第12條 攤販臨時集</p> |
| | | | | <p>第19條 本府經濟發</p> | |

| | | | | | |
|--|--|--|---|---|---|
| <p>。前項早、日、夜攤販之、營業時間、應、管地實、主方定、依要訂之。</p> | | | <p>攤販集中區2 之設以，必 年為時得，經 要（鎮、市） （公所、核、延 長或縮、准。區 攤販規、中、區 之規、劃、設 ，應、於、置 ，集、中、攤 置、地、公、設 ，不、得、告 ，30日。區 攤，集、中、集 ，中、分、同 一、區、段、中 段、間、時 間、註、號、時 名、記、編、項 目、及、攤、販、姓 業、營、名、項</p> | | <p>時。營、業、時 前、管、理、機 間、得、視、實 關、酌、予、調 情、形、酌、予 整、頓、。</p> |
| <p>第6條 攤販集中區（環境妨礙交通事機指區並遷移）因環、容、他、遷、主、於、公、告、地、區、並、遷、移、者、應、於、前、一、月、前、定、（、分、別、通、知、者、）。</p> | | <p>第12條 地方主管機關 地、主、管、機、關 必、時、得、取 攤、販、臨、時、消 區、段、三、個、月、前、公 指、定、遷、移、期、限、並、指、定、遷、移、區、段、。</p> | | <p>第17條 攤販集中區有一廢 下列情形得廢止之：一、指定原因。二、地區發展需要。三、政策需要。四、違反本自重。五、違例情節。六、廢止前公告。七、其他重大情事。</p> | <p>第13條 原經高市 議會（市議、市、會、同、意、設、置、攤、販、中、數、變、攤、中、設、道、關、定、預、集、分、部、影、店、營、接、容、管、於、得、於、</p> |

| | |
|--|--|
| | <p>行遷會者遷應同 逕調市議之銷會 前協市設場撤議 月通知。經意全或市 三個月移。其同，移送 意。</p> |
| | <p>第5條 申請許可在籍以上，並經核准之攤販，應在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領新證。其應繳之費，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應於換領前，將原證繳回。如有遺失，應聲明作廢後，再行申請。</p> |
| | <p>第7條 申請一般性攤販，應在設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領有攤販證者。二、擺設攤位或私人所有權人同意書。</p> |
| | <p>第5條 申請攤販營業證，應在設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一、政府列冊戶。二、領有身心並力障礙者。三、無固定職業，生計及收入者。四、原領有攤販營業證或申請者。五、已准許設集有業附組主核。申請程序及，定之。</p> |
| | <p>第6條 申請攤販營業證，應在設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一、經核准之低收入戶。二、原發證或之攤販。三、身體殘障者。四、能提出三個月前之證明。五、其他收入，無其家庭項前攤販，簽章。</p> |
| | <p>第7條 申請攤販營業證，應在設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一、政府列冊戶。二、經發證案事。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四、經村里無收入者。五、生活前項係之省、市、管行政區。</p> |

| | | | | | |
|------------------------|--|--|--|--|--|
| <p>可證一戶得 申請一證。</p> | <p>所有權人同意書。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攤販申請人收到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攤販營業許可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職業為攤販，違者，不發攤販許可證。</p> | | | <p>第7條 申請一般性攤販證，應填具下列文件當地向當地公所提出： 一、最近一寸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反面）。 三、廢棄物委託清運證明文件。 四、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攤販證同意書。 五、申請飲食、攤販證者，內免講八類應檢附衛生講習小冊及健康證明書。</p> | |
| | <p>第9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每年定期查驗、校正、核校、必要時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9條 趕性集及臨時性攤販證檢附下應證件之攤地點之辦理：一、申請書，體載明法證人團明文核准證稱、所址及代表人。二、設攤地點同意書及現況圖。三、營運計畫書，含設攤數目、攤架、設備、營業項目、經營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維品畫共。</p> | |
| <p>第10條</p> | <p>都市重要地區（段）、觀光市場、重要道路及流動攤販，不得發給許可證。</p> | <p>第16條 觀光地區、或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不得擺攤，嚴予取締。</p> | | | <p>第15條 都市重要地區、街道、觀光市場、醫院、學校、交流道、及等處，不得設攤。</p> | | <p>第14條 臨時集攤中經之售外尺，但條已或不前兩小通點設四百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原同經及不列：類 市議者外，左目肉類 經營營業、禽肉類 一、二、三、魚蝦貝類。 | |
| 第11條 | 攤販應於每 月月底前 繳清當月 地使潔用 費及清費 務按積其 額置營費 位及業 種由主 機關定 | 第17條 | 凡有攤販 領業許可 ，應定標 費，訂取 管市議費 程並依 調序辦 同整時 清潔水 行由攤 行負擔 | 第20條 | 攤販應繳 場地使納 管理費及 額由地方 關定主 機之管 | 第7條 | 鄉鎮市)公所為 效管理攤 地使取 費、清費 務標其 費鄉鎮 鄉公所)並並 之備查 | | | 第19條 攤販應於 場地使清 除稅由費 課得時集 臨理委中 管自治會 或水電費 定潔服中 清集及費 理用標準 使費管機 費理後按 備取之項 前各其運 算方方法 如下一 及清限攤 費攤販中 耗水電維 潔護之 。集場用 二、管於 於各集攤 事費及中 維護之集 三、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p>計：費護面攤積共面公使，用準議調（同管月通知集委自治交）</p> <p>其為事維總面攤積共面公使，用準議調（同管月通知集委自治交）</p> <p>費方法（人地）÷總面攤積共面公使，用準議調（同管月通知集委自治交）</p> <p>管理【（場）×使用面積（包括設施）與之場地收費標準，亦由按月通知集委自治交】</p> <p>管算【+費積位（設積地用其費，會整，機立攤販中員會。】</p> |
| | | | <p>第21條</p> <p>攤販許可證之規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20條</p> <p>攤販臨時集會，應於前次繳費、清潔、管理、逾期繳納，依左列規定加收：一、未滿百分之十者，加收百分之十。二、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加收百分之二十。三、未滿百分之三十者，加收百分之三十。四、未滿百分之四十者，加收百分之四十。五、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加收百分之五十。六、未滿百分之六十者，加收百分之六十。七、未滿百分之七十者，加收百分之七十。八、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加收百分之八十。九、未滿百分之九十者，加收百分之九十。十、未滿百分之一百者，加收百分之一百。</p> | |

| | | | | | | | | | |
|---|---|---|--|---|--|---|--|--|--|
| <p>者，加三 分之繳費 由集委治 理追額。 月欠繳達 時自管銷 並費。 百逾期者 臨管或請 吊，繳延 費。 十項逾月 者攤會報 關證，及 個收前額 攤中員會 機可繳欠 延。</p> | <p>第7條 應架明位 規者， 懸掛者， 證指不掛 可於或， 許掛顯置 定不。</p> | <p>守下列規 定：指段 間及時間 營業。設 之排並清 潔。二、 營業設 之排並清 潔。三、 活動攤 著每應 離。四、 飲食設 之合法 標保 潔。五、 應自備 水廢隨 淨。六、 不得存 油物品 或。</p> | <p>第13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9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13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8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13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12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p>第12條 攤販營業 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攤位 不得妨礙 交通、製 造及其他 違章行為。 二、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三、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四、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五、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六、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七、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 八、攤位 不得妨礙 他人營業 或通行。</p> |
|---|---|---|--|---|--|---|--|--|--|

| | | | | | |
|--|---|--|--|--|--|
| <p>七 證可證 應於營業時 間懸掛於明 顯見之處。</p> <p>八 固定攤 販攤位內不 得作住家之 用。</p> <p>九 不得有 妨害衛生、 交通、公共 秩序、製造 噪音之行為。</p> | | <p>不 必 要 之 具 有 危 險 性 、 易 燃 之 性 或 爆 裂 性 之 物 品 。</p> | | <p>及 周 圍 地 區 應 保 持 清 潔 。 危 險 性 依 八 、 公 共 可 燃 性 依 物 品 及 氣 體 應 依 用 高 壓 定 設 置 使 用 。 飲 食 類 之 應 九 、 販 經 營 ， 衛 生 棄 符 合 食 品 衛 生 有 管 理 法 廢 棄 法 及 規 物 清 理 法 令 之 定 關 。</p> | |
| | <p>第 13 條</p> <p>集 攤 販 集 中 場 營 業 之 攤 販 應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p> <p>一 不 得 在 規 定 時 間 外 營 業 或 擅 自 變 更 營 業 項 目 。</p> <p>二 不 得 有 妨 害 衛 生 、 公 共 秩 序 之 行 為 。</p> <p>三 不 得 損 壞 公 有 建 築 物 或 其 他 固 定 設 備 。</p> <p>四 不 得 使 用 非 公 制 度 量 衡 器 。</p> <p>五 不 得 存 放 危 險 性 油 料 、 易 燃 物 或 爆 炸 物 品 。</p> <p>六 應 按 規 定 繳 納 場 地 費 、 管 理 費 ， 並 遵 守 管 理 人 員 之 指 導 。</p> <p>七 應 於 適 當 處 所 備 置 不 容 棄 廢 物 。</p> | | <p>第 13 條</p> <p>攤 販 營 業 ， 應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p> <p>1. 不 得 在 規 定 時 間 外 營 業 或 擅 自 變 更 營 業 項 目 。</p> <p>2. 不 得 有 妨 礙 交 通 及 消 防 安 全 之 行 為 。</p> <p>3. 不 得 有 損 害 公 有 建 築 物 或 其 他 固 定 設 備 。</p> <p>4. 不 得 存 放 危 險 性 油 料 、 易 燃 物 或 爆 炸 物 品 。</p> <p>5. 應 依 第 七 條 規 定 繳 納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費 及 清 潔 服 務 費 。</p> <p>6. 應 於 適 當 處 所 備 置 不 容 棄 廢 物 。</p> <p>7. 攤 架 、 攤 棚 應 依 各 鄉 （ 鎮 、 市 ） 之 規 格 辦 理 。</p> | | <p>第 10 條</p> <p>攤 販 應 在 核 准 設 攤 地 點 集 中 營 業 ， 不 得 零 流 擺 攤 或 流 動 叫 賣 。</p> |

| | | | | | | | | |
|--|--|---|--|--|---|--|--|---|
| | | 八 攤架、攤 棚 應保、持 潔。營、業 點周、園 區應、由 人、負、責 , 面、水 、 廁、溝 、 沖、應 其、洗、淨 販、費、由 。 共、同 分、擔 | | | 營、業、地、點、及、 周、圍、專、人、負、 應、打、掃、。 備、食、 責、飲、食、設、備、 。 8. 攤、販、之、 及、品、應、符、合、 關、衛、生、之、法、 規、定、常、保、持、 。 並、經、常、保、持、 清、潔、。 9. 營、業、 及、販、賣、之、物、 品、應、排、並、保、持、 環、境、清、潔、。 10. 臨、 時、性、攤、架、、 攤、棚、, 天、將、 休、業、時、應、並、 其、遷、移、現、場、清、 。 淨、 | | | |
| | | 第 14 條 飲、食、類、之 販、除、前、條、 定、外、並、應、 守、左、列、規、 。 一、食、品、 具、容、器、 包、裝、潔、劑、 用、洗、潔、劑、 應、符、合、食、 衛、生、有、關、 之、規、定、。 二、 身、體、及、衣、 著、均、應、保、 整、潔、。 三、 應、有、防、蠅、 、 防、塵、等、 生、設、備、。 四、 應、用、之、器、 具、應、使、用、 衛、生、餐、具、 洗、滌、或、消、 。 毒、。 五、 。 不、得、販、 賣、 | | | | | | 第 17 條 攤、販、營、業、應、 保、持、整、齊、美、觀、 清、潔、、生、守、事、 及、衛、生、事、項、 應、遵、守、攤、架、設、 標、準、等、規、定、 如、左、： 環、境、衛、 一、生、： 在、定、時、 （一、）證、規、及、 許、可、地、點、營、業、。 二、 之、間、（二、）營、業、 設、備、及、販、賣、應、 之、物、品、整、齊、公、清、 排、列、保、持、環、境、 並、尺、內、。 三、時、 潔、。 攤、架、得、得、固、 不、地、面、道、路、上、者、 。 於、每、天、休、業、 |

| | | | | | | |
|--|--|--|--|--|--|--|
| | | <p>健之 體期 人逾 害或 食康 食。</p> | | | | <p>現人臨不。自漏放，持 離私販場) 應不器物保 遷(攤中限) 蓋容棄時保 應立集此(四有之廢隨時 後址設時在(備水置並清 潔。 (五用擴音響發物客顧得 不氣二生： (一) 飲食及品衛 攤販，應標準。 (二) 飲食器應內以 品具置或加蓋清潔。 (三) 應充分水使用。 流自，或洗餐(四) 餐器 免洗(器具洗三洗備符 食劑洗餐用者 容器具餐槽消並規定洗 不粉具洗。餐此 在 不 洗 免 者</p> |
|--|--|--|--|--|--|--|

| | | | | | |
|---|--|--|--|--|--|
| <p>。從業 （五）應之。持清前及用淨 （六）從業應健次公 （六）每年辦理一次得公所 立之，醫療院證明出 ，患有瘡、病 ，膿核傳染 ，結核可能 ，腸道污染 ，等食品者 ，成疾得 ，之食不 工品接 三。攤架設 備：（一）一般 （一）攤位之規格 不寬一·五公 尺、縱深二 公尺，飲食 攤位之規格 不寬三·公 尺。攤架設 得，隔間門窗 ，按裝因交通 ，及市容衛生 ，實際需之規 ，攤位得酌 格本府得 予增減之。 （二）攤架 除不得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外動架年漆布予一色，整規。架採攤每油棚應同顏一觀。攤採攤至少者，同場求美原一。式。應一次舊新，求以為四、定：(一)不得販賣危險性或違禁物品。(二)不得販賣風化書刊雜誌。(三)不得有類似行為。(四)不得有妨害交通、秩序或規行。 (五)凡經暫現道，應以溝內設，不得距離紅十字路口十公尺外，不得</p> |
| 第13條 | 主管機關應由攤販協助辦理 | 第15條 | 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應 | 第14條 | 攤販協會得接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輔導 | 第15條 | 第16條 |
| | | | 攤販集中場營業，應 | 攤販協會得接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輔導 |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其設置申請人 | 攤販集中區應成立攤販自治組織，其組織 | 攤販集中區應成立攤販自治組織，其組織 |

| | | | | | |
|--|--|--|---|---|---|
| <p>下列事項，其無攤販之組織，由主管機關攤販管理人員辦理：一、公共秩序之維持。二、環境衛生之維護。三、違規攤販之告發或檢舉。四、各項費用之催繳。五、其他有關攤販及交辦事項。攤販協會於辦理時得請警察、衛生之。</p> | <p>立對內自理負責執行下列任務： 一、攤販營業之維持。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管理。 三、有關規費之催繳。 四、違規或無查證攤販之查報。 五、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攤販組織未能切實執行者，局長應令其改善。要置執行。</p> | <p>臨時集中區段營業之攤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營業秩序之維持。 二、清潔衛生之管理。 三、各項稅捐及費用之協助催繳。 四、違規攤販之查報或檢舉。 五、其他有關管理之事項。自治管理單位未能切實執行者，應令其改善。要置執行。</p> | <p>應成立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務： 1. 攤販集中區交通安全之維護。 2. 攤販集中區環境衛生之管理。 3. 攤架、攤棚及休業時遷移之管理。 4. 有關規費之催繳。 5. 違規或無查證攤販之查報。 6.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p> | <p>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並受本府之監督。攤販自治組織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營業秩序之維持。 二、清潔衛生之維持管理。 三、該區段無證及違規攤販之查報檢舉。 四、其他管理之事項。</p> | <p>管理機關輔導成立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四、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或檢舉。 五、其他有關管理事項。攤販協會於辦理時得請警察、衛生之。</p> |
| <p>第21條</p> | <p>管理員於執行本職時，應遵守當地衛生、稅務、環保等規定辦理。</p> | <p>第15條</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管理單位，共同辦理。前項設置辦法，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並由該管地方負責執行。</p> | <p>第20條</p> <p>本府得設置聯處，負責處理攤販之違規事項。</p> | <p>第21條</p> <p>私人應向本府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其設置地點應經本府核准。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衛生、環境及交通之要求。 二、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治安之要求。 三、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居民之要求。</p> | <p>第21條</p> <p>私人應向本府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其設置地點應經本府核准。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衛生、環境及交通之要求。 二、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治安之要求。 三、攤販集中場之設置，應符合當地居民之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p>條之。臨之得、生不十得有開預 五格限。販場不通衛位三不現未路。臨之符整條系暢造音窗 第為攤中，交及攤於且於及道。販場須、美觀水通暢製音 納販、集立害容其少，立路之地。攤中必全、美排須得、噪門 容規攤三時設妨市；得攤設道闢定。四時設合齊件統，不亂加 五、攤販臨 時依集建場應 規則建場技 計施建場術 五定場及第 規車，不場九 行社人交十 前區通及 時區及 理集 由申 另管 行公 告。</p> |
| <p>第14條</p> | <p>攤販有下 情事之一 者，應予 撤銷證 攤販許 可證。 一 申請 事虛偽 項不實</p> | <p>第18條</p> <p>攤販有下 情形之一 者，其攤 銷營業許 可證： 一 申請 事虛偽 項不實</p> | <p>第16條</p> <p>攤販有下 情事之一 者，註銷 其攤販許 可證： 一、申請 事虛偽 項不實 二、取 得攤販</p> | | <p>第23條</p> <p>攤販有下 情形之一 者，應予 撤銷證 攤販許 可證，並 註銷其 營業副 證或副 證。 一、申請 書項</p> | <p>第22條</p> <p>有下 情形之 一者， 應予 吊銷、 除取 業經 立</p> |

或者六個或夫張。位營業僱者。攤收分配者。遷。攤中費服務場場達。變點目、證販重死配生親攤且資請者限。指零售地
明役逾一戶之二者。攤位營業者。攤收分配者。遷。攤中費服務場場達。變點目、證販重死配生親攤且資請者限。指零售地
證服已者。一戶有證將他人。全營不主已攤。戶籍者。攤中費服務場場達。變點目、證販重死配生親攤且資請者限。指零售地
院伍外月二不妻許三供者。四、經、為或市場。六出七販場、費管地三八更或者九頂者本病亡偶活屬販合格變，不。十、入或
醫入外月二不妻許三供者。四、經、為或市場。六出七販場、費管地三八更或者九頂者本病亡偶活屬販合格變，不。十、入或

實更地。止月出交營。或零位者。輔資。月內達三。
不。自變。者。無。三。攤。或。有。攤。政。請。營。月。內。達。三。
偽。自。變。者。無。三。攤。或。有。攤。政。請。營。月。內。達。三。
虛。自。變。者。無。三。攤。或。有。攤。政。請。營。月。內。達。三。
有。自。變。者。無。三。攤。或。有。攤。政。請。營。月。內。達。三。
目。自。變。者。無。三。攤。或。有。攤。政。請。營。月。內。達。三。

個營業營上當在。第七定經營位、死產但二不。第七書繼一個准。配攤得者。
三始營業營上當在。第七定經營位、死產但二不。第七書繼一個准。配攤得者。
後開始停止以正不。第七定經營位、死產但二不。第七書繼一個准。配攤得者。
證未開始停止以正不。第七定經營位、死產但二不。第七書繼一個准。配攤得者。
許尚或自三個月。但者。第一項或將轉。證受告七事者。第二項未於一核。本配重覆可。
可。尚。或。自。三。個。月。但。者。第。一。項。或。將。轉。證。受。告。七。事。者。第。二。項。未。於。一。核。本。配。重。覆。可。
許。尚。或。自。三。個。月。但。者。第。一。項。或。將。轉。證。受。告。七。事。者。第。二。項。未。於。一。核。本。配。重。覆。可。

替頂出。營業月病醫入不。地費者。更者。出或經攤配生親攤請者限。
冒名頂出。營業月病醫入不。地費者。更者。出或經攤配生親攤請者限。
二。者。三。戶。籍。遷。出。本。市。者。四。停。止。營。業。月。病。醫。入。不。地。費。者。五。積。欠。三。個。月。六。擅。自。變。更。七。將。攤。位。出。或。經。攤。配。生。親。攤。請。者。限。
情。事。者。二。者。三。戶。籍。遷。出。本。市。者。四。停。止。營。業。月。病。醫。入。不。地。費。者。五。積。欠。三。個。月。六。擅。自。變。更。七。將。攤。位。出。或。經。攤。配。生。親。攤。請。者。限。

者。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情。事。者。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實。之。情。事。者。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實。之。情。事。者。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實。之。情。事。者。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實。之。情。事。者。二。擅。自。變。種。類。時。停。三。者。攤。位。讓。人。者。未。規。至。區。者。

| | | | | | | | | | |
|--|--|------|---|-----------|--|--|--|---|--|
| | | | | 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 | | 攤入者。違反規勸者。欠經通。之遷日。違七並改。積稅機。營業不十。一、七並改。二、業稅捐處。點販逾。十第定告。十營稅報。 | |
| | | 第19條 | 販證人共直年再。攤可本或之三得。銷許其偶生活屬不。註業，配生親均行。經營者，同系內行。 | | | | | 第23條 | 第五款之吊者、同系年再請條第八一二得可依申重可反年付。申業銷，再請。前第九款經證人共直三得申前、第十款至第十款規定銷年重但發又。得申自止營註者定申。違二款及規銷；配生活屬，提出反款至第十款及之吊一定。核後者不出提攤請經許得行。攤販，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證應予以 吊銷，且三 年內不得再 申請。 | | |
| 第15條 | 違反本規則 規定者，依 道通管例 理處罰條 、食生衛 、管法條 、棄物清 、行政理 、法及法 、關其處 。罰 | 第20條 | 違反本規則 規定者，依 道通管例 理處罰條 、食生衛 、管法條 、棄物清 、行政理 、法及法 、關其處 。罰 | 第19條 | 依本條例所 之罰，逾期 知而逾者， 納者，移送 院強制執行 。 | 第19條 | 違反本自治 條例，除依 治條例通 路交通管 處罰條 、食生衛 、管法條 、棄物清 、行政理 、法及法 、關其處 。罰 | 第25條 | 依本自治條 例，逾期不 繳納者，移 送強制執行 。 | 第24條 | 攤販、經 無照營業 勸導不服 ，除依從 ，法罰外 沒入其攤 、架、攤 棚。 |
| | | | | | | 第20條 | 依本自治條 例，逾期不 繳納者，移 送強制執行 。 | | | 第26條 | 本自治條例 未規定者， 依其他法令 規定辦理。 |
| 第16條 | 本規則規定 之書、表、 證格式由本 部另定之。 | | | 第22條 | 本條例之書 、表、證格 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 第21條 | 本自治條例 規定之書、 表、證格式 由本府另訂 之。 | 第27條 | 本自治條例 所需書、表 、證格式， 由本府另定 之。 | 第25條 | 本自治條例 所需書、表 、證格式， 由本府另定 之。 |
| 第17條 | 本規則自中 華民國八十 八年七月一 日施行。 | 第23條 | 本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 第24條 |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 第23條 |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 行。 | 第28條 |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 行。 | 第27條 | 本自治條例 自發布日施 行。 |
| | | 第3條 | 攤販管理除 法令另有規 定外，悉依 本規則辦理 。 | | | 第22條 | 本自治條例 未規定者， 依其他法令 規定。 | | | | |
| | | 第22條 | 攤販經營納 臨時攤販入 中場或市場 營業後，原 照應予整理 、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並副知警察 局。 | | | | | | |
| | | | | 第7條 經販經營攤借攤證禁，系發期但業向報三核變更登記。 許者經營攤借攤證禁，系發期但業向報三核變更登記。 可應不讓。證或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經營者，轉租。可死亡之偶得證營繼續一個月機關 攤行將轉。領受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攤行將轉。領受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 第8條 經營者，經營攤借攤證禁，系發期但業向報三核變更登記。 經者，經營攤借攤證禁，系發期但業向報三核變更登記。 可應不讓。證或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經營者，轉租。可死亡之偶得證營繼續一個月機關 攤行將轉。領受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攤行將轉。領受宣告直原效。營內關於原請之 | 第12條 攤位、轉、他，系經一領受告直系販內但業向並業趕性之法核及效性證死產配親有續於一屬本申請業 販、轉、他，系經一領受告直系販內但業向並業趕性之法核及效性證死產配親有續於一屬本申請業 應不讓、或為配得親管性人治其血親有效營繼續於一府請登性販團散之證領證或宣告、於期業繼續一個月法備更改登記。 自行得、或為配得親管性人治其血親有效營繼續於一府請登性販團散之證領證或宣告、於期業繼續一個月法備更改登記。 行將轉、或為配得親管性人治其血親有效營繼續於一府請登性販團散之證領證或宣告、於期業繼續一個月法備更改登記。 | | | |
| | | | | | 第16條 攤情，其得一千 有之限改善新五百 下一期，台幣元 列者命並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以上元罰未得處</p> <p>一以善按次罰。</p> <p>萬下逾者連續</p> <p>五之期，續</p> <p>1. 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之規定者。</p> <p>2. 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p> <p>3. 無故停止營業逾 3 個月以上者。</p> <p>4. 將攤位全部出租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p> | | | | |
| | | | 第 17 條 | <p>地方主管機關</p> <p>對於營業之攤販</p> <p>處新設之攤販</p> <p>元以下罰其</p> <p>千元以架廚一</p> <p>攤商；其營業</p> <p>；輛屬與否</p> <p>問人通知扣</p> <p>吊至三個月</p> <p>一前地得質、</p> <p>品關性毀其</p> <p>機銷為其處</p> | 第 17 條 | <p>攤販未取</p> <p>販證業自</p> <p>可證者除</p> <p>業營業外</p> <p>止並處新</p> <p>並三千元</p> <p>三萬以</p> <p>罰按次連</p> <p>罰之。</p> | 第 21 條 | <p>未經許可而營</p> <p>之攤幣販元</p> <p>台下罰三萬</p> <p>以販集區內</p> <p>攤經理人許</p> <p>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違規</p> <p>予沒入。區</p> <p>攤販集區之</p> <p>經營人四違</p> <p>第訂定業條</p> <p>項營規之管</p> <p>與法新台幣</p> <p>處元以下之</p> <p>。</p> | |
| | | | 第 18 條 | <p>地方主管機關</p> <p>對於違反第一</p> <p>三條之規定</p> <p>第一款之新</p> <p>處，處罰</p> | 第 18 條 | <p>私販申請設</p> <p>置攤販集攤</p> <p>區，有下一</p> <p>情，事之期</p> <p>，限改</p> | 第 24 條 | <p>攤販集區自</p> <p>治組五違第</p> <p>十定條第二</p> <p>規者者負</p> <p>人處新台幣</p> | |

| | | | | | |
|--|--|---|---|--|--|
| | <p>罰改善未按日 以下期仍得處 元並逾期者處 萬，並逾者，善 連續處罰。</p> | <p>申幣上下自員 處台以以立委 得新元元成理 ，並一萬元：管 ，請一五罰：治 1. 未管者。 2. 自治管 3. 違反核 設置之計 內容者。期 項限期未 前善逾者 改，善處 連，善處 罰。</p> | <p>上罰改不繼改連 元以下期仍得其 千元並逾期者，命 幣三千元；正逾期 正，正逾者，按 續，並新臺幣六 正續元以下罰 至改元正為止。</p> | | |
| | <p>及證所市設之限 性攤登中機法 趕集性攤設人 申時，地在台 請時，地在台 臨者，或在團 第8條 證以段週百 販地點土公 攤設人十六 集取得五之 取或遭分與 之權通過者 臨之本府為 之設攤地廣 市車場及其 停適當地點 為。</p> | | | | |
| | <p>前申者府複權 依受理合格各 所定審即發並 公規初應濟， 區規初應濟， 各條請，經濟 第10條</p> | <p>列者命並幣元 下之一期，台 有之限改善百 販事應改處千 攤情，其得一 第16條</p> | | | |

| | | | | | | | |
|--|--|--|--|--|--|---|--|
| | | | | | <p>以上一萬元以下之期，逾者，連續處罰。</p> <p>1. 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之規定者。</p> <p>2. 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p> <p>3. 無故停止營業逾 3 個月以上者。</p> <p>4. 將攤位全部或部分出租或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p> | <p>責查或單位格販 機關或驗攤 查勘核發攤 者，核發攤 證。</p> | |
| | | | | | <p>第 22 條</p> <p>販或第十 二條或第 條規台幣 新台幣三 以下罰千 限期改善 ，仍不改 ，得按日 處罰。連 領有趕集 臨時性攤 證，違反 項規定者 屬領證社 人應受團 分。連帶</p> | | |
| | | | | <p>第 23 條</p> <p>本條依施 前市攤販 理規則已 有攤販者 證者，應 本條例於 後一發年 請證換發 證；逾期 申請者，</p> | <p>第 26 條</p> <p>本行自治 省前，依 則攤販有 者，應於 領有攤販 者，應於 一年內 發一年內 期攤販未 原。攤販</p> | | |

| | | | | | | | | |
|--|--|--|--|--|----------|--|--|---------------------------------------|
| | | | | | 攤販許可證失效。 | | | |
| | | | | | | | | 第8條 許可證每年查驗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
| | | | | | | | | 第18條 對攤販業者應依法課稅，有關課徵事項，由財政局指揮監督稅捐處執行。 |

(二)以下茲就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桃園縣攤販管理自、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及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按其規定範疇分類，比較分析如下：

附表四、我國各主要縣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按規定範疇之
分析

| 比較項目 | 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 | 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 |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
| | 民國 88 年 06 月 30 日 | 民國 86 年 01 月 07 日 | 民國 94 年 08 月 | 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 | 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 |
| 主管機關 | <p>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公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建設單位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p> | <p>第 4 條： 攤販管理，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分如下： 一、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發展（以下簡稱發展局）負責，並指揮監督臺北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二、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由本府警察局負責。 三、攤販就業輔導，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臺北輔導處執行。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 五、營業場所及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本府環境局（以下簡稱環境局）負責。</p> | <p>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p> | <p>第 3 條： 所稱主管機關，在縣政府；在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1. 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2. 各鄉（鎮、市）轄區內可設攤路（或區域）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規劃，報請本府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等相關單位審核。 3. 妨礙交通、影響市容觀瞻及秩序之取締，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4. 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5. 營業場所及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本府環境局辦理。 6. 地方稅之課</p> | <p>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經濟發展處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一、都市發展處：攤販設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定之審核。 二、交通處：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評估。 三、建設處：攤販設置對人行道、廣場或大型公園衝擊及評估。 四、社會處：攤販團體設立之審核。 五、勞工處：攤販轉業之輔導。 六、衛生局：攤販食品衛生之輔導、查驗及取締。 七、環境衛生與</p> | <p>第 3 條： 攤販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管理處），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地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區公所；其權責劃分如左： 一、建設局：市場及攤販業務之督導。 二、市場管理處：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管理及籌建臨時集中場。 三、警察局：無證違規營業暨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 四、衛生局：食品衛生之輔導、查驗及取締。 五、環境保護</p> |

| | | | | | | |
|-----------------|---|---|---|---|---|--|
| | | <p>課稅之由本局負責監督稽徵事項，並指揮臺北市稅捐處執行。</p> | | <p>徵事項由本府辦理，國稅局通報辦理。</p> | <p>音之取締。八、警察局：交通秩序之取締。九、消防局：對消防安全影響之評估與審核。十、地方稅務局：攤販營業稅課征事項。十一、各區公所：攤販申請證之初審。</p> | <p>局；妨害環境衛生及噪音之取締。六、財政局：臨時集會場地使用擬定範圍及督導權責事項。七、社會局：協助審核資格。八、工務局：審查攤販是否符合建築法令及配合處籌建臨時集會場。九、地政處：臨時集會場之會勘。十、稅務處：區公所申請證之初審。</p> |
| <p>攤販應遵守的規定</p> | <p>第 12 條：攤販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在指定區內營業。 二、營業設備及應排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三、活動攤架不得固著於地，應將攤架遷離</p> | <p>第 8 條：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指定位置，不得懸掛於其他位置。第 13 條：臨時攤販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變更營業時間、地點或其他事項。 二、攤位不得按裝門窗或供家之用。 三、許可證於營業時應懸掛於攤位顯</p> | <p>第 13 條：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變更營業時間、地點或其他事項。 二、攤架不得固著於地，並不得將攤架遷離</p> | <p>第 9 條：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指定位置，不得懸掛於其他位置。第 13 條：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變更營業時間、地點或其他事項。 二、攤架不得固著於地，並不得將攤架遷離</p> | <p>第 13 條：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變更營業時間、地點或其他事項。 二、攤架不得固著於地，並不得將攤架遷離</p> | <p>第 7 條：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位置，不得懸掛於其他位置。第 9 條：攤販應在核准集會場或流動攤販營業應保持整齊、清潔</p> |

| | | | | | |
|---|--|--|---|---|--|
| <p>現址。飲食設備及應有之衛生標準。應自備有蓋容器，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處。攤販不得在攤位內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 <p>二、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三、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四、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五、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六、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七、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八、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九、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十、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p> | <p>掛於明顯易見之處。四、應按規定繳納場地管理費及遵守管理人員之管理。五、攤架、攤棚、營業地點應保持整潔。六、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七、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八、不得存放危險物品。</p> | <p>2. 不得有妨礙交通之行為。3. 不得有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之行為。4. 不得存放危險物品。5. 應依第七條規定繳納管理費。6. 應於適當處所備置蓋容器。7. 攤架、攤棚、營業地點應依各鄉鎮公所規定之規格，應打掃。8. 飲食設備及應有之衛生標準。9. 營業設備及應有之衛生標準。10. 臨時性攤販，應將其現場清潔。</p> | <p>具移去。三、攤販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四、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五、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六、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七、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八、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九、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十、不得損壞或損壞公共衛生。</p> | <p>、美觀及衛生事。其應遵守等規定如下：一、環境衛生：(一) 應在許可證及營業時間內營業。 (二)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齊整、清潔。 (三) 臨時攤販，應自備蓋容器，並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四) 應自備蓋容器，並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五)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六)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七)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八)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九)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 (十) 不得使音響或其他之噪音。</p> |
|---|--|--|---|---|--|

| | | | | | | |
|--|--|--|--|--|--|---|
| | | <p>具衛有用備 器洗滌設 之免或洗滌 用器具之消 應使餐具及 四應生充分 水。</p> <p>不得販賣有 害人體健康 五逾期之食 品。</p> | | | | <p>流來應具 有自或餐 應之，洗 （三）充水 通水使用。 飲器洗滌 （四）容三 具、具洗 應餐設符 品不洗使 者不在此 （五）從業 員應穿著 工衣保持 作部應工 手潔，工 潔如廁後 潔劑洗淨。 （六）從業 員每年健 辦理一次 一公立醫 公之健康 如患有出 膿瘡、外 病及腸道 病等可污 食者與食 事之工作 三、攤架 ： （一）一般 位之規格 超過五公 五二公尺 攤位之規 得公尺之 公尺。攤 公得公尺 按裝間門 窗。</p> <p>器洗滌式 飲三槽消 容具洗並 備有洗滌 符規定潔 品用洗以 不滌餐免 洗者不在 此限。業 （五）從 員應穿著 工衣保持 作部應工 手潔，工 潔如廁後 潔劑洗淨。 （六）從 員每年健 辦理一次 一公立醫 公之健康 如患有出 膿瘡、外 病及腸道 病等可污 食者與食 事之工作 三、攤架 ： （一）一般 位之規格 超過五公 五二公尺 攤位之規 得公尺之 公尺。攤 公得公尺 按裝間門 窗。</p> <p>業整潔。清 及清 業主動查 得所， 院， 、核 成疾 從觸 架設 備 ： （一）一般 攤得 。深 食不 三二 不， 如</p> |
|--|--|--|--|--|--|---|

| | | | | | | |
|--------------------|----------------------------|------------------------------|--|------------------------------|----------------------------|--|
| | | | | | | <p>因交通及市容 衛生之實需 要，本府得酌 予增減之。</p> <p>（二）除為採 不攤架外，應 活動（台）每 架至少油漆一 應予換新，顏 次者一集中場 同色應求統一 並以為美觀整 為原則。</p> <p>四、一般規定 ：</p> <p>（一）不得存 放、販賣危險 性、易燃性或 違禁之物品。</p> <p>（二）不得販 賣、陳列妨害 風化之物品、 書刊或雜誌。</p> <p>（三）不得有 類似賭博之行 為。</p> <p>（四）不得有 妨害風化、交 通、秩序或其 他違規行為。</p> <p>（五）凡經暫 准設攤之現，應 自道路水溝內 緣以內設攤， 不得妨害水溝 之清理；距離 紅綠燈之十字 路口處十公尺 內，除該路段 、時段外，不 得設攤。</p> |
| 申請攤販 許可證之 資格 | 第 7 條： 申請攤販許可 證者，應在當 | 第 6 條：申請 攤販營業許可 證，應在本市 | | 第 5 條：申請 攤販營業許可 證，應於營業 | 第 六 條： 申請一般性攤 販證，以具行 | 第五條： 申請許可證， 應在本市設籍 |

| | | | | | |
|--|--|---|---|---|---|
| <p>地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政府低收入戶。二、經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四、經村里長證明無固定收入，其前項所稱受轄省鎮機關區域而言。</p> | <p>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一、經核准之低收入戶。二、原有發證或登記之攤販。三、身心障礙者。四、能提出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無家攤販，應由市場攤位證申請填送，營業得加為營業員。攤販一證不得但婚證。請如土地反定所有權。</p> | <p>以左者：一、受低收入者。二、攤販。三、身心障礙者。四、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無家攤販，應由市場攤位證申請填送，營業得加為營業員。攤販一證不得但婚證。請如土地反定所有權。</p> | <p>所在地鄉（鎮、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政府低收入戶。二、領有身心障礙者。三、無固定職業及收入者。四、原領有攤販營業證，申請營業者。五、已准攤販之營業證明者。前項證文件另</p> | <p>為能之自自然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領有攤販證者。二、擺設或週邊建築物之申請者，在臺中或分團。趕集攤販之取得或遭分與權並通過臨時之本市適當。</p> | <p>且覓妥經核准，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一、原經發證或登記之攤販。二、低收入區者。三、身心障礙者。四、領有攤販營業證，申請人領到通知政變證者。五、違者。六、證。七、證。八、證。九、證。十、證。十一、證。十二、證。十三、證。十四、證。十五、證。十六、證。十七、證。十八、證。十九、證。二十、證。二十一、證。二十二、證。二十三、證。二十四、證。二十五、證。二十六、證。二十七、證。二十八、證。二十九、證。三十、證。三十一、證。三十二、證。三十三、證。三十四、證。三十五、證。三十六、證。三十七、證。三十八、證。三十九、證。四十、證。四十一、證。四十二、證。四十三、證。四十四、證。四十五、證。四十六、證。四十七、證。四十八、證。四十九、證。五十、證。五十一、證。五十二、證。五十三、證。五十四、證。五十五、證。五十六、證。五十七、證。五十八、證。五十九、證。六十、證。六十一、證。六十二、證。六十三、證。六十四、證。六十五、證。六十六、證。六十七、證。六十八、證。六十九、證。七十、證。七十一、證。七十二、證。七十三、證。七十四、證。七十五、證。七十六、證。七十七、證。七十八、證。七十九、證。八十、證。八十一、證。八十二、證。八十三、證。八十四、證。八十五、證。八十六、證。八十七、證。八十八、證。八十九、證。九十、證。九十一、證。九十二、證。九十三、證。九十四、證。九十五、證。九十六、證。九十七、證。九十八、證。九十九、證。一百、證。</p> |
|--|--|---|---|---|---|

| | | | | | | |
|-------------------|---|--|--|--|--|---|
| | | <p>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欲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攤販營業許可證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 | | | |
| <p>撤銷攤販許可證之規定</p> | <p>第 14 條：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許可證：一、申請事項虛偽不實者。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者。四、將攤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五、本人、配偶、獲配市場攤位者。六、無故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限遷至指定地區（段）者。七、經政府輔導轉業者。八、戶籍遷離原省（市、縣、市、鎮、鄉、市、區）者。九、積欠營業稅</p> | <p>第 18 條：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註銷許可證：一、申請事項虛偽不實者。二、冒名頂替者。三、戶籍遷出本市者。四、停止營業逾六個月，但重病或立醫院證明在此限。五、積欠場地費或管理費逾三個月者。六、擅自變更營業項目者。七、將攤位出租、轉讓或僱用他人經營者。八、配偶及直系親屬在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攤販營業許可證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 <p>第 16 條：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攤販許可證：一、申請事項虛偽不實者。二、取得攤販許可證後，尚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逾三個月者。但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攤位、轉讓、轉租者。四、領證人受禁治產宣告者。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一個月內向</p> | | <p>第 23 條：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攤販許可證或副證：一、申請書目有虛偽不實者。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三、無故停止營業逾三個月者。四、將攤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五、本人或配偶、獲配市場攤位者。六、經政府輔導轉業者。七、原申請資格喪失者。八、積欠營業稅者。九、一年內受</p> | <p>第 2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吊銷許可證：一、停止營業，除因重病或入醫院治療外，逾六個月者。二、一戶或夫妻同戶，有二人以上者。三、將攤位供他人營業者。四、全靠僱人經營者。五、不以攤販為主要收入或分配市場攤位者。六、戶籍遷出本市者。七、積欠攤販之清潔、集中、水電費、服務費、場地使用費者。</p> |

| | | | | |
|---|---|---|--------------------------------|--|
| <p>、場地使用管限。 理費或清潔服第19條：經營者，其或其直內申 務者。有前項第七款經銷不請 攤三款事之機證提出 情主管可再 得。</p> | <p>第19條：經營者，其或其直內申 銷證者，配偶之三年再 可證、配偶之三年再 人證、配偶之三年再 同證、配偶之三年再 親證、配偶之三年再 不證、配偶之三年再 得證、配偶之三年再 。</p> | <p>機關報備者。配 六、本或市場攤 偶、獲配重覆領得 位或販許可證者 攤。、違反第第八 。、第正當理拒 七條無進入公、定 絕營市場指或進 營攤位營業或進 入公、攤位不繳市 陽之而拒發之許業 ，核者。政府輔 證八、經政府輔 導轉業者。前項第 攤販有至第三款第 一及第七款事之第 八、經註銷於三第 證者，得再提出 內不 申請。</p> | <p>罰鍰處分達三 次者。</p> | <p>八、擅自變更 營業項目者。讓 九、轉讓證本者 替攤販，而廢 但因重殘其生 死或共親屬 偶之直係親 確，且攤販 ，資格在名 變不在此限 十、零售地 八指之攤販 入逾三 。一、違反第 十並經勸告未 善者。二、積 十業稅關通報 者。第23條： 違反前第五款 第九款之規定 吊銷其證；或 偶之直係親 再行違反前第 一、八款及規 於第一款之銷 於一年後重新 一重經可 證 後 又 違 反 第 二 、 十 經 者 配 活 在 得 請 第 六 、 第 十 得 證 定 但 許 反 違 。</p> |
|---|---|---|--------------------------------|--|

| | | | | | | |
|-----------------|--|--|--|--|---|---|
| | | | | | | <p>之內者。三。年內不得再付提出申請。攤販自營業經核准註冊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攤販輔導進入市場者，應予以吊銷，且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p> |
| <p>攤販許可證之時效</p> | <p>第9條：申請攤販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p>第5條：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p>第6條：攤販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p>第4條：經營攤販業者，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p>第5條：一般性攤販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p>第4條：經營攤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申請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該管機關核辦。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p> |

| | | | | | | |
|--------------------|--|--|--|---|---|--|
| | | 申請變更國 身身分證職 為攤販，違業者 ，不發攤販許 可證。 | | | | |
| 攤販協會 協助辦理 事項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委 由攤販協會協 助辦理下列事 項，其無攤販 協會組織之地 區，由主管機 關僱用攤販管 理人員辦理： 一、公共秩序之 維持。 二、環境衛生之 維護。 三、違規攤販之 告發或檢舉。 四、各項費用之 催繳。 五、其他有關攤 販之管理及交 辦事項。攤販 協會於辦理前 項事務時，應 得請當地衛生 、警察單位配 合之。 | 第 15 條： 臨時攤販集中 場營業之攤販 ，應成立對內 ，自負事 ，應執行下列 義務： 一、攤販營業之 維持。 二、臨時攤販集 中場清潔衛生 之管理。 三、有關規費之 催繳。 四、違規或無證 攤販之查報。 五、其他有關管 理及交辦事項 。攤販自理組 織能切實執行 ，得未前項事務 發展令其本府 於亦得令其執 行前項事務。 | 第 14 條： 攤販協會得接 受地方主管機 關委託，輔導 臨時集中攤販 區營業之攤販 ，負責執行單 位，負責執行 下列事項： 一、營業秩序 之維持。 二、清潔衛生 之管理。 三、各項稅捐 及費用之協助 催繳。 四、違規攤販 之查報或檢舉 。 五、其他有關 管理之事項。自 治管理單位，得 未前項事務者 ，應令其改善， 情節重大者，得 令其改組；亦得 令其執行前項 事務。 | 第 14 條： 攤販集中區之 攤販，其設置 申請人應成立 自治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下列 事務： 1. 攤販集中區 交通、消防安全 之維護。 2. 攤販集中區 環境衛生之管 理。 3. 攤架、攤棚 規格製作及休 業時遷移之管 理。 4. 有關規費之 催繳。 5. 違規或無證 攤販之查報。 6. 其他有關管 理及交辦事項 。 | 第 15 條： 攤販集中區應 成立攤販自治 組織，其組織 依人民團體法 之規定辦理，並 受本府之監督。 攤販自治組織 應負責執行下列 事項： 一、營業秩序 之維持。 二、清潔衛生 之維持管理。 三、該區段無證 及違規攤販之 查報檢舉。 四、其他管理 之事項。 | 第 16 條： 攤販臨時集中 場營業之攤販 ，應由管理機 關輔導成立攤 場臨時集中或 自治會負責執 行左列事項： 一、攤販營業 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 集中場清潔衛 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 各項費用之收 支。 四、違規或無 證攤販之舉發 。 五、其他有關 管理及交辦事 項。攤販臨時 集中場管理委 員會未切實執 行前項事務者 ，得令其改組 。 |
| 管理費、之 清潔規定 | 第 11 條： 攤販應於每月 月底前繳清一 次場地清潔費 及攤販服務費 ，其積存之費 額按面積及業 種由主管機關 核定。 | 第 17 條： 凡依本規章之 攤販，應領許 可證者，應由 本府訂定標準 及收費，並辦 理登記手續， 其收費標準、 水電費、攤販 自負之。 | 第 20 條： 攤販應繳納之 攤場地使用費 ，其收費標準 由地方主管機 關核定之。 | 第 7 條： 鄉（鎮、市） 公所應有效管 理攤場，應收 取攤場清潔服 務費，其收費 標準由各鄉（ 鎮、市）公所 訂定，並報本 府備查。 | 第 19 條： 攤販臨時集中 場營業之攤販 ，應依法課稅 ，除攤場或水 服費、清潔費 、攤場收費及 攤場管理費外 ，攤販應繳納 各項費用之收 支。攤販臨時 集中場管理委 員會未切實執 行前項事務者 ，得令其改組 。 | |

| | | | | | | |
|--|--|--|--|--|--|--|
| | | | | | | <p>月收取之。各 前項費用，其運 項及計，算方 用規定如下：法 規一、水電費及 一清潔服務攤限 用於各攤販臨 時集中場內部 實耗水電及清 潔維護之用。 二、集中場管 理費用於各中 攤販臨時集場 場地維護之用。 三、集中場管 理費其計方 法為：【(地 面積)÷總攤位 面積(包括公 共設施)×每攤 位面積(包括 興地，或其屬 場使用，費收 準，應經市議 會審議(調 整)並按通 知中會繳交。 第20條：中 應前 攤販之攤月水 於一次繳清 一費、清潔 費、集中 理費及場 用費者，逾 期繳 費額，依 左列 延 ： </p> |
|--|--|--|--|--|--|--|

| | | | | | | |
|--------------------|--|--|---|--|--|--|
| | | | | | | <p>一、七日以上者，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十。 三、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三十。 前項逾期繳費額逾者，由攤販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報請吊銷許可證，並追繳及延</p> |
| <p>攤販許可證轉讓特別規定</p> | | | <p>第 7 條： 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將經營攤位轉讓、轉租。經營攤位轉讓、轉租，應經許可證領受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同意，並應於一個月內向原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 <p>第 8 條： 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經營攤位轉讓、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應經許可證領受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同意，並應於一個月內向原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 <p>第 12 條： 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將經營攤位轉讓、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經營攤位轉讓、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應經許可證領受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同意，並應於一個月內向原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 |

| | | | | | | |
|-------------|--|---|---|---|--|--|
| | | | | | 效。領有趕集。性副證死產配親有效續於一屬本申請營業。臨證或宣告直攤間。營內法備更改證人登記。時之受告直攤間。營內法備更改證人登記。趕攤禁，系販內但應後所向並證集攤販治其血證繼應後所向並證。 | |
| 不發給攤販許可證之地點 | 第 10 條： 都市重要地區（段）、觀光地區、市場周圍，重要交通道路等處所及飲食攤販，不得發給流動攤販許可證。 | 第 16 條： 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違者，嚴予取締。 | | 第 15 條：都市重要地區（段）、交通要道、交流道、觀光地區、市場、學校及醫院周圍等處所，不得設攤。 | | 第 21 條： 第三、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不得妨害交通、市容衛生；其攤位不得少於三十個，且不得於現有未開闢之預定地上。第五、攤販臨時集中場應依建築技術設計第九條規定設置場區及社區。 |
| 攤販設施基準 | 第 4 條：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區（段）應視實際需要，必要時得訂定攤販設施基準。 | 第 12 條：攤販所需攤架及設施應依照產業發展局規定之。 | 第 11 條：地方主管機關對攤販臨時集中區段，應視實際需要，必要時得訂定攤販設施基準。 | 第 13 條： 7. 攤架、攤棚應依各鄉（鎮、市）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周圍地區，應由專人負責打掃。 | | 第 17 條： 第三、攤架設備： （一）一般攤位之規格不得超過五公尺、縱深二公尺，攤位之規格不得超過三公尺、縱深二公尺。攤架間隔按門窗。 |

| | | | | | | |
|--|--|--|--|--|--|--|
| | | | | | | 因交通及市容 衛生之實需 要，攤位得酌 格本府減之。 增(二)攤架除 不得以外，應 不攤架外式。採 活動(台)棚每 架至少油漆一 應次，棚布破 者應予換新， 同色應集中顏 並求美觀，整 為原則。 |
|--|--|--|--|--|--|--|

(三)攤販營業應遵守事項：

經上揭各項法令彙整，可得知，攤販營業應遵守之事項，有以下各項：

1、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

- (1)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2)不得有妨害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 (3)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4)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 (5)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6)應按規定繳納場地費及管理費，並遵守管理人員之管理與指導。
- (7)應於適當場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貯存廢棄物。
- (8)攤架、攤棚應保持整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由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廁所等應沖洗乾淨，其費用由攤販共同負擔。

2、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攤販營業應保持整潔、清潔、美觀及衛生；其應遵守事項及攤架設備標準等規定如下：

(1) 環境衛生：

- <1>應在許可證規定之地點及時間內營業。
- <2>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 2 公尺內環境整潔。
- <3>臨時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設置於道路上者，每天休業後應離現址（私人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
- <4>應自備有蓋不漏水之容器放置廢棄物並隨時保持清潔。
- <5>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並不得製造空氣汙染。

(2) 飲食衛生：

- <1>飲食攤販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標準。
- <2>飲食品或飲食器具、容器應置於櫥櫃內或加蓋，以保持清潔。
- <3>應有流通充分之自來水源，或應使用免洗餐具。
- <4>餐飲器具、容器洗滌應具有三槽式餐具洗滌消毒設備，並使用符合規定之食品用清潔劑，不得以洗衣粉洗滌餐具，使用免洗餐具不在此限。
- <5>從業人員應穿著整齊之工作衣帽，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及如廁後應用清潔劑洗淨。
- <6>從業人員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一次，

並取得公立醫院所之健康證明，如患有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3) 攤架設備：

- <1>一般攤位之規定不得超過橫寬 1.5 公尺、縱深 2 公尺，飲食攤位之規格不得超過橫寬 3 公尺，縱深 2 公尺。攤棚不得隔間設室，安裝門窗。如因交通及市容衛生之實際需要，攤位之規格市府得酌予增減之。
- <2>攤架除不得以車輛為攤架外，應採活動式。攤棚架（台）每年應至少油漆一次。棚布破舊者應予換新，同一集中場顏色應求統一，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

(4) 一般規定：

- <1>不得存放、販賣危險性、易燃性及違禁之物品。
- <2>不得販賣、陳列妨害風化之物品、書刊或雜誌。
- <3>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為。
- <4>不得有妨害風化、交通、秩序或其他違規行為。
- <5>凡經暫准設攤之現有道路地段，應於道路水溝內緣以內設攤，不得妨害水溝之清理；距離紅綠燈之十字路口十公尺內，除該路段、時段設徒步區外，不得設攤。

3、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 (1) 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變更營業種類、時間、地點或其他許可項目。
- (2) 攤架不得固著於設攤地點，並不得作住家之用，非營業時間應將攤架及其他用品收拾乾淨。
- (3) 攤販集中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 (4) 不得妨礙交通、社會秩序、製造噪音及其他違規行為。
- (5) 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 (6) 攤販證應於營業時間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攤販並應配戴識別證。
- (7) 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 (9) 飲食類之攤販經營，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10)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 攤販營業的罰則規定：

有關攤販營業之相關罰則，分析如下：

1、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的罰則規定：

- (1) 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 200 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違者，嚴於取締。(第 16 條)
- (2) 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攤販營業許可證：(第 18 條)
 - <1>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2>冒名頂替者。

- <3>戶籍遷出本市者。
- <4>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者，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
- <5>積欠場地費或管理費逾三個月者。
- <6>擅自變更營業項目者。
- <7>將攤位出租、轉讓或僱用他人經營者。但攤販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維生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3) 經註銷攤販營業許可證者，其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3 年內均不得再行申請。(第 19 條)

(4)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營業稅法暨同法實行細則、商業登記法集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其涉及刑罰者並移送法辦。(第 12 條)

2、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罰則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許可證，應予吊銷：
(第 22 條)

- <1>停止營業除因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即入伍服役者外已逾六個月者。
- <2>一戶或不同戶之夫妻領有二張許可證者。
- <3>將攤位供他人營業者。
- <4>全靠僱人經營者。
- <5>不以攤販為主要收入或以分配市場攤位者。

- <6>戶籍遷出本市者。
- <7>積欠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場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達3個月者。
- <8>擅自變更營業地點或營業項目者。
- <9>轉讓、頂替許可證者。但攤販本人如因重病殘廢或死亡，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為生，且合於規定資格，驚失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 <10>經指定遷入零售市場或指定地點營業之攤販聚不遷入逾30日者。
- <11>違反第17條規定，並經勸導未改善者。

<12>積欠營業稅，經稅捐機關通報處理者。

(2) 攤販違規、無照營業經勸導不服者，除依有關法令從重處罰外，並得沒入其攤架、攤棚。(第24條)

3、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的罰則規定：

(1) 未經許可而營業之攤販，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但攤販集中區營業者，不在此限。前項違規攤販之攤架屬具得予沒入。(第21條第1項) 攤販集中區之經營人違反依第14條第2項訂定之設置與營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第21條第2項)

(2) 攤販違反第12條(攤販不得轉讓、轉借、轉租)或第13條(攤販營業應遵守規定)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經

輔導仍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罰鍰。(第 22 條第 1 項) 領有趕集性及臨時性攤販證副證，違反前項規定者，所屬領證社團法人應受連帶處分。(第 22 條第 2 項)

(3) 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第 23 條)

<1>申請書項目有虛為不實情事者。

<2>擅自病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

<3>無故停止營業逾 3 個月以上者。

<4>將攤位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5>本人或配偶或配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者。

<6>經政府輔導轉業者。

<7>原申請資格喪失者。

<8>積欠營業稅，達 3 個月者。

<9>一年內受罰鍰處分達 3 次者。

(4) 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攤販自治組織應負責執行事項)規定者，負責人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第 24 條)

(5)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附表五、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受補助縣市 政府名稱 | |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
| | | 中部辦公室合計 | 478,880,000 |
| | | 經常門 | 0 |
| | | 資本門 | 478,880,000 |
| 1 | 基隆市政府 |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 19,5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9,500,000 |
| 2 | 臺北市 政府 | 傳統市場攤架及路口意象示範工程 | 15,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5,000,000 |
| 3 | 臺北市 政府 | 攤販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工程 | 30,5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30,500,000 |
| 4 | 臺北市 政府 | 公有市場景觀改善工程 | 68,9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68,900,000 |
| 5 | 臺北市 政府 | 公有市場整修改善計畫 | 109,5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09,500,000 |
| 6 | 臺北縣 政府 | 中和市公有民享市場整建（補助）計畫 | 12,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2,000,000 |
| 7 | 臺北縣 政府 | 永和市永安公有市場整建（補助）計畫 | 3,5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3,500,000 |
| 8 | 臺北縣 政府 | 永和市永安、新生公有市場整建（補助）計畫 | 4,6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 |
|----|-------|--------------------|------------|
| | | 資本門 | 4,600,000 |
| 9 | 臺北縣政府 | 蘆洲市蘆洲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 | 2,6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2,600,000 |
| 10 | 臺北縣政府 | 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 | 17,51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7,510,000 |
| 11 | 臺北縣政府 | 臺北縣鶯歌公有市場整修工程 | 11,8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1,800,000 |
| 12 | 臺北縣政府 | 臺北縣金山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設計畫 | 8,2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8,200,000 |
| 13 | 臺中市政府 | 公有市場設備設施整修工程計畫 | 30,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30,000,000 |
| 14 | 彰化縣政府 |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 | 22,27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22,270,000 |
| 15 | 南投縣政府 | 零售市場修繕工程 | 5,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5,000,000 |
| 16 | 嘉義縣政府 | 朴子市第一公有市場後續改善工程 | 20,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20,000,000 |
| 17 | 嘉義縣政府 | 六腳鄉蒜頭公有零售市場改善工程 | 10,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0,000,000 |
| 18 | 嘉義市政府 | 嘉義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工程 | 18,4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18,400,000 |
| 19 | 臺南縣政府 | 台南縣既有市集空間設施改造計畫 | 25,0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 |
|----|-----------|----------|------------|
| | | 資本門 | 25,000,000 |
| 20 | 臺南市 政府 | 市場環境改善計畫 | 44,600,000 |
| | | 經常門 | |
| | | 資本門 | 44,600,000 |

四、臺灣省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98年7月10日）

附表六、臺灣省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

| 年(季) 月份 | 攤販數量 | | | | 取締成果(違規行為)(攤次) | | | | | |
|-----------------------|--------|----------|----------|--------|----------------------------|-----------------------|---------------------------------|----------------------------|-----------------------|--------------------------------------|
| | 合計 | 有證攤 販 | 無證攤 販 | 合計 | 道路 交通 管理 處罰 條例 | 商 業 登 記 法 |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 食 品 生 理 法 | 營 業 稅 及 其 他 法 令 |
| 97年1季 (1-3)月 | 74,169 | 5,974 | 68,195 | 73,862 | 67,798 | - | 48 | 1,868 | 3,246 | 902 |
| 97年2季 (4-6)月 | 74,169 | 5,974 | 68,195 | 73,862 | 67,798 | - | 48 | 1,868 | 3,246 | 902 |
| 97年3季 (7-9)月 | 64,898 | 6,225 | 58,673 | 74,374 | 68,777 | - | 84 | 1,203 | 3,584 | 726 |
| 97年4季 (10-12) 月 | 64,925 | 6,189 | 58,736 | 57,590 | 52,716 | - | 85 | 1,056 | 3,037 | 696 |
| 98年1季 (1-3)月 | 66,811 | 6,828 | 59,983 | 52,884 | 48,065 | 5 | 52 | 702 | 3,391 | 669 |

五、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簡述

(一)攤販攤位數

1、攤販攤位數 5 年來增加 6.22%，增幅趨緩

97 年 8 月底攤販計 30 萬 9,154 攤位，5 年來增加 1 萬 8,090 攤位或 6.22%，增幅低於 92 年之 10.55%，係因近年來商業經營型態愈趨多元，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零售式量販店日益普及，網路購物、宅配服務興起，復以家庭消費支出成長趨緩所致。

2、平均每百人有 1.35 攤位；每平方公里有 8.59 攤位

97 年 8 月底攤販攤位數占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比率，5 年來下降 3.28 個百分點，且自 77 年之 37.51%，降至 97 年之 26.76%，20 年來下降 10.75 個百分點；占零售及餐飲業場所單位數比率為 78.86%，亦較 92 年下降 4.54 個百分點。平均每百人計 1.35 攤位，平均每平方公里計 8.59 攤位，均高於 5 年前之 1.29 攤位及 8.08 攤位。觀察各地區攤販對於人口及土地面積之密集程度，以東部地區平均每百人 1.69 家攤位最多，北部地區平均每平方公里 16.62 攤位最為密集。

附表七、攤販經營概況按地區別分

| 地區別 | 攤販 攤位數 (攤位) | 與上次調查 比較 (%) | 占工商 業比率 (%) | 占零售及餐 飲業 比率 (%) | 平均每百人 攤販攤位數 (攤位) | 平均每平方 公里攤販攤 位數 (攤位) |
|------------|-----------------------|--------------------|-------------------|--------------------------|------------------------|------------------------------|
| 77 年 12 月底 | 234 335 | - | 37.51 | 79.03 | 1.18 | 6.51 |
| 82 年 10 月底 | 256 133 | 9.30 | 33.68 | 77.57 | 1.23 | 7.11 |
| 87 年 8 月底 | 263 290 | 2.79 | 29.53 | 86.86 | 1.21 | 7.31 |
| 92 年 8 月底 | 291 064 | 10.55 | 30.04 | 83.40 | 1.29 | 8.08 |
| 97 年 8 月底 | 309 154 | 6.22 | 26.76 | 78.86 | 1.35 | 8.59 |
| 北 部 地 區 | 122 209 | 6.36 | 23.06 | 77.31 | 1.20 | 16.62 |
| 中 部 地 區 | 80 731 | 5.29 | 28.13 | 83.01 | 1.40 | 7.68 |
| 南 部 地 區 | 96 522 | 6.60 | 30.90 | 78.22 | 1.50 | 9.65 |
| 東 部 地 區 | 9 692 | 8.41 | 37.37 | 72.89 | 1.69 | 1.19 |

註：「占工商業比率」及「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係採 75 年、80 年、85 年、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3、攤販經營以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增加 9,745 攤位最多

觀察攤販經營類別之結構，5 年來趨於一致，主要仍以經營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者 16 萬 1,091 攤位或占 52.11% 最多，服務類 7,913 攤位或占 2.56% 最少。若與 92 年比較，以經營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 5 年來增加 9,745 攤位最多，其他商品販賣類增加 3,129 攤位次之，成衣、被服、布及鞋類增加 2,476 攤位居第 3；服務類攤販成長 10.32%，增幅最鉅，至生鮮肉類、水果類及蔬菜類攤販則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普及之商業現代化趨勢影響，5 年來分別僅增加 0.34%、3.40% 及 4.11

％，相對於其他營業類別，增幅較低。

附表八、攤販攤位數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單位：攤位

| 主要營業類別 | 97年8月底 | | 92年8月底 | | 增減比較 (%) |
|-------------|---------|------------|---------|------------|-------------|
| | 攤位數 | 結構比 (%) | 攤位數 | 結構比 (%) | |
| 總計 | 309 154 | 100.00 | 291 064 | 100.00 | 6.22 |
| 生鮮肉類 | 18 818 | 6.09 | 18 755 | 6.44 | 0.34 |
| 生鮮蔬菜類 | 23 504 | 7.60 | 22 576 | 7.76 | 4.11 |
| 生鮮水果類 | 30 684 | 9.93 | 29 675 | 10.20 | 3.40 |
| 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 | 161 091 | 52.11 | 151 346 | 52.00 | 6.44 |
|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 30 639 | 9.91 | 28 163 | 9.68 | 8.79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 36 505 | 11.81 | 33 376 | 11.47 | 9.38 |
| 服務類 | 7 913 | 2.56 | 7 173 | 2.46 | 10.32 |

4、攤販全體平均開業年數為 8.24 年；近 3 年投入攤販經營者，以低年齡層及高學歷者為主流

97 年 8 月底攤販攤位數按開業年數觀察，近 3 年開業者計 12 萬 8,687 攤位或占 41.63%，較 92 年同期微增 0.84%，開業 4 至 5 年者計 4 萬 1,435 攤位或占 13.40%，6 至 10 年者計 5 萬 196 攤位或占 16.24%，10 年以上者計 8 萬 8,836 攤位或占 28.74%。按業主教育程度別觀察近 3 年開業比率，以小學及以下之 28.61% 最低，大專及以上之 61.20% 最高；按業主年齡別觀察近 3 年開業比率，以 50 歲以上之 30.42% 最低，未滿 30 歲之 85.43% 最高，顯示近 3 年投入攤販經營者，以低年齡層及高學歷者為主流。

97 年 8 月底攤販全體平均開業年數為 8.24 年，按主要經營類別觀察，以生鮮肉類 13.01 年最長；按業主教育程度及年齡觀察，

平均開業年數則有隨業主教育程度提升及年齡層下降而減少之趨勢，前者由小學及以下之 12.23 年，降至大專及以上之 4.74 年，後者由 50 歲以上之 11.39 年，降至未滿 30 歲之 2.64 年；按業主有無前職觀察，平均開業年數則以業主無前職之 11.13 年較長，高於有前職之 7.07 年。

附表九、攤販攤位數按開業年數分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攤位，%

| 項 目 別 | 總 計 | 1~3年 | | | 4~5年 | 6~10年 | 11年 以上 | 平均 開業 年數 | |
|--------------------|-----------------|-----------------|----------------|----------------|--------------|--------------|----------------|----------------|--------------|
| | | 1年 | 2年 | 3年 | | | | | |
| 總計 攤位數 | 309 154 | 128 | 60 | 39 | 28 | 41 | 50 | 88 | 8.24 |
| (總平均) 結構比 | 100.00 | 41.63 | 19.50 | 12.89 | 9.24 | 13.40 | 16.24 | 28.74 | |
| 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 | | | | | | | | |
| 生鮮肉類 | 18 818 | 4 513 | 1 394 | 1 715 | 1 404 | 1 594 | 3 609 | 9 102 | 13.01 |
| 生鮮蔬菜類 | 23 504 | 8 491 | 4 201 | 2 854 | 1 436 | 2 911 | 4 250 | 7 852 | 10.06 |
| 生鮮水果類 | 30 684 | 11 718 | 4 450 | 4 616 | 2 652 | 3 854 | 4 709 | 10 403 | 8.83 |
| 小吃類、食品類及 飲料類 | 161 091 | 70 471 | 33 091 | 22 136 | 15 244 | 22 444 | 25 976 | 42 200 | 7.78 |
| 成衣、被服、布及 鞋類 | 30 639 | 13 330 | 7 494 | 3 281 | 2 555 | 3 051 | 4 977 | 9 281 | 7.76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服務類 | 36 505 7 913 | 16 905 3 259 | 7 849 1 801 | 4 212 1 034 | 4 844 424 | 6 657 924 | 5 210 1 465 | 7 733 2 265 | 6.47 8.79 |
| 按業主教育程度分 | | | | | | | | | |
| 小學及以下 | 98 107 | 28 069 | 10 508 | 10 281 | 7 280 | 10 723 | 15 240 | 44 075 | 12.23 |
| 國（初）中 | 79 538 | 30 405 | 13 907 | 10 001 | 6 497 | 10 848 | 14 445 | 23 840 | 7.99 |
| 高中（職） | 109 310 | 56 627 | 26 459 | 16 945 | 13 223 | 17 135 | 17 159 | 18 389 | 5.56 |
| 大專及以上 | 22 199 | 13 586 | 9 406 | 2 621 | 1 559 | 2 729 | 3 352 | 2 532 | 4.74 |
| 按 業 主 前 職 分 | | | | | | | | | |
| 以前無工作 | 89 103 | 27 517 | 11 448 | 8 136 | 7 933 | 10 969 | 14 467 | 36 150 | 11.13 |
| 以前有工作 | 220 051 | 101 170 | 48 832 | 31 712 | 20 626 | 30 466 | 35 729 | 52 686 | 7.07 |
| 按 業 主 年 齡 分 | | | | | | | | | |
| 未滿30歲 | 15 217 | 13 000 | 9 000 | 2 483 | 1 517 | 870 | 614 | 733 | 2.64 |

| | | | | | | | | | |
|---------|---------|--------|--------|--------|--------|--------|--------|--------|-------|
| 30歲～39歲 | 50 481 | 30 467 | 15 399 | 8 830 | 6 238 | 8 882 | 7 175 | 3 957 | 4.17 |
| 40歲～49歲 | 93 882 | 39 720 | 17 687 | 12 835 | 9 198 | 15 912 | 18 145 | 20 105 | 6.33 |
| 50歲以上 | 149 574 | 45 500 | 18 194 | 15 700 | 11 606 | 15 771 | 24 262 | 64 041 | 11.39 |

5、逾4成攤販於市場週邊營業。

97年8月底攤販營業地點以「市場(旁)」占40.40%最多，「住宅區附近」占17.39%居次，「夜市(旁)」占14.58%再次。若就地區別觀察，均以「市場(旁)」比率最高，其中以中部地區占近5成，達49.03%最高；東部地區之攤販於「夜市(旁)」與「運動或休閒場所附近」擺攤者分別達26.56%與13.79%，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南部地區則除「市場(旁)」外，以「夜市(旁)」為主要擺攤地點，比率達21.79%。

若按主要營業類別觀察，生鮮類與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攤販多以「市場(旁)」及「住宅區附近」為主要營業地點，成衣、被服、布及鞋類與其他商品販賣類攤販則多於「市場(旁)」及「夜市(旁)」營業，服務類攤販主要聚集於「夜市(旁)」、「運動或休閒場所附近」、「市場(旁)」及「住宅區附近」，四者合計逾8成5。

附表十、攤販營業地點按地區別及主要營業類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

| 項目別 | 總計 | 市場旁 () | 夜市旁 () | 機關、 學校、 補習班 附近 | 住宅區 附近 | 商、 園、 業、 區 附近 | 運、 動、 休、 閒、 場、 所 附近 | 寺、 廟 附近 | 交、 流、 道、 道、 道、 通、 道、 附、 近 | 道、 速、 等、 要、 近 | 其他 |
|---------------|--------------|--------------|--------------|-------------------------|--------------|---------------------------|---------------------------------------|---------------|---|---------------------------|----|
| 總計 | 100.0 | 40.40 | 14.58 | 4.79 | 17.39 | 7.83 | 2.78 | 5.22 | 3.57 | 3.44 | |
| 按地區別分 | | | | | | | | | | | |
| 北部地區 | 100.00 | 38.53 | 12.63 | 3.93 | 18.41 | 8.39 | 3.33 | 6.98 | 3.51 | 4.28 | |
| 中部地區 | 100.00 | 49.03 | 7.49 | 3.24 | 16.05 | 10.56 | 1.01 | 3.24 | 6.57 | 2.81 | |
| 南部地區 | 100.00 | 36.82 | 21.79 | 7.45 | 17.71 | 5.09 | 2.47 | 4.79 | 1.11 | 2.80 | |
| 東部地區 | 100.00 | 27.79 | 26.56 | 2.04 | 12.43 | 5.27 | 13.79 | 3.86 | 3.95 | 4.30 | |
| 按主要營業類 | | | | | | | | | | | |
| 生鮮肉類 | 100.00 | 66.34 | 2.48 | 0.84 | 17.17 | 4.35 | 0.83 | 4.38 | 2.10 | 1.50 | |
| 生鮮蔬菜類 | 100.00 | 63.52 | 2.27 | 3.27 | 17.23 | 5.11 | 0.96 | 3.12 | 3.48 | 1.04 | |
| 生鮮水果類 | 100.00 | 52.38 | 5.76 | 7.15 | 15.36 | 7.49 | 3.46 | 3.70 | 2.46 | 2.25 | |
| 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 | 100.00 | 31.87 | 12.44 | 5.76 | 22.61 | 8.11 | 3.28 | 5.90 | 4.32 | 5.71 | |
|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 100.00 | 50.06 | 25.81 | 2.89 | 8.32 | 8.69 | 0.76 | 1.88 | 1.42 | 0.17 | |
| 其他商品販賣 | 100.0 | 37.80 | 28.49 | 3.73 | 5.32 | 10.45 | 1.86 | 7.39 | 4.59 | 0.37 | |
| 服務類 | 100.0 | 11.83 | 50.30 | 1.90 | 10.79 | 4.27 | 12.16 | 8.58 | - | 0.18 | |

註：「其他」包括工廠附近、車站附近、醫院附近及其他（非屬上述地點）。

(二) 攤販經營投入

- 1、攤販從業員工人數 47 萬 3 千人，5 年來計增 6.51%，其中業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計占 9 成 5
 97 年 8 月底攤販從業員工人數計 47 萬 2,708 人，5 年來增加 2 萬 8,911 人或 6.51%。
 若按攤販從業員工之性別觀察，女性從業員工計 26 萬 7,405 人或占 56.57% 較多，男性 20 萬 5,303 人或占 43.43%，5 年來性別結構趨於一致。若按從業身分觀察，以自營作業者 29 萬 2,671 人或占 61.91% 最多，無酬家屬工作者 14 萬 2,279 人或占 30.10% 次之，受僱員

工 2 萬 1,275 人或占 4.50%，雇主 1 萬 6,483 人或占 3.49% 最少，5 年來從業員工之結構亦趨一致，其中業主（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合計占攤販從業員工人數逾 9 成 5，仍屬攤販經營主力。若與 92 年比較，以雇主增加 9.04% 最快，無酬家屬工作者增加 7.58% 次之，受僱員工增 3.90% 最少。

附表十一、攤販從業員工人數

| 項目別 | 97 年 8 月底 | | 92 年 8 月底 | | 增減比較 | |
|---------|-----------|---------|-----------|---------|--------|------|
| | (人) | 分配比 (%) | (人) | 分配比 (%) | (人) | (%) |
| 總計 | 472 708 | 100.00 | 443 797 | 100.00 | 28 911 | 6.51 |
| 按性別分 | | | | | | |
| 男性 | 205 303 | 43.43 | 193 353 | 43.57 | 11 950 | 6.18 |
| 女性 | 267 405 | 56.57 | 250 444 | 56.43 | 16 961 | 6.77 |
| 按從業身分分 | | | | | | |
| 雇主 | 16 483 | 3.49 | 15 117 | 3.41 | 1 366 | 9.04 |
| 自營作業者 | 292 671 | 61.91 | 275 947 | 62.18 | 16 724 | 6.06 |
| 無酬家屬工作者 | 142 279 | 30.10 | 132 257 | 29.80 | 10 022 | 7.58 |
| 受僱員工 | 21 275 | 4.50 | 20 476 | 4.61 | 799 | 3.90 |

2、攤販經營以 2 人以下規模為主，占總攤位數之 9 成 6

若按從業員工人數規模觀察，1 人經營之攤位計 16 萬 5,292 攤位或占 53.47% 最多，2 人經營者計 13 萬 1,501 攤位或占 42.54% 次之，3 至 4 人者計 1 萬 1,169 攤位或占 3.61%，5 人以上者 1,192 攤位或占 0.39%，顯示攤販經營人力規模仍以 2 人以下為主，占總攤位數之 9 成 6。若按主要營業類別觀察，成衣、被服、布及鞋類、服務類、生鮮蔬菜類及生鮮水果類之 1 人攤位比率皆逾 6 成較高；而生鮮肉類以 2 人攤位之比率最高，占 52.59%。

附表十二、攤販從業員工規模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攤位

| 主要營業類別 | 總計 | 1 人 | 2 人 | 3~4 人 | 5 人以上 | 平均每攤位從業員工人數 (人) |
|-------------|---------|---------|---------|--------|-------|-----------------|
| 總計 (總平均) | 309 154 | 165 292 | 131 501 | 11 169 | 1 192 | 1.5 |
| 生鮮肉類 | 18 818 | 8 075 | 9 897 | 846 | - | 1.6 |
| 生鮮蔬菜類 | 23 504 | 14 167 | 7 452 | 1 480 | 405 | 1.5 |
| 生鮮水果類 | 30 684 | 18 657 | 11 235 | 644 | 148 | 1.4 |
| 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 | 161 091 | 79 755 | 74 262 | 6 539 | 535 | 1.6 |
|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 30 639 | 19 930 | 10 359 | 350 | - | 1.4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 36 505 | 19 665 | 15 610 | 1 230 | - | 1.5 |
| 服務類 | 7 913 | 5 043 | 2 686 | 80 | 104 | 1.5 |

3、攤販從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 4.36%，平均僱用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5 年來下降 3.07%。

97 年 8 月底攤販從業人口計 47 萬 2,708 人，占總就業人口之 4.36%。97 年平均僱用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為 1 萬 9,475 元，5 年來下降 3.07%；平均每攤位支出 113 萬 2 千元，為歷次調查最高，5 年來增加 6.39%；平均每日營業時間 6.8 小時，平均每攤位從業員工人數為 1.5 人，均與 92 年持平。

附表十三、攤販從業員工人數、平均薪資及每攤位投入概況

| 年別 | 從業員工人數 (人) | 與上次調查比較 (%) | 平均僱用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元) | 平均每攤位投入 | | |
|------|------------|-------------|------------------|------------|-----------|-------------|
| | | | | 從業員工人數 (人) | 全年支出 (千元) | 每日營業時間 (小時) |
| 77 年 | 311 190 | - | 7 371 | 1.3 | 623 | 7.9 |
| 82 年 | 378 698 | 21.69 | 14 549 | 1.5 | 851 | 7.8 |
| 87 年 | 390 487 | 3.11 | 19 745 | 1.5 | 1 031 | 7.3 |
| 92 年 | 443 797 | 13.65 | 20 091 | 1.5 | 1 064 | 6.8 |
| 97 年 | 472 708 | 6.51 | 19 475 | 1.5 | 1 132 | 6.8 |

4、97 年攤販各項支出總額為 3,499 億元，進貨成本占逾 8 成。

97 年攤販各項支出總額為 3,499 億元，較 92 年增加 12.99%，其中進貨成本 2,891 億元或占 82.64% 最多，營業費用及什支 392 億元或占 11.20% 次之，繳納各項費用 166 億元或占 4.75%，薪資 49 億元或占 1.40% 最少。繳納各項費用細項中，以場地使用費 137 億元或占支出總計之 3.90% 最多，清潔、管理費與營業稅及其他稅捐則皆不及 0.5%。若按營業類別觀察，生鮮類攤販進貨成本占各項支出總額之比重皆逾 8 成 8，其中以生鮮肉類 91.40% 最高，生鮮蔬菜類及生鮮水果類亦高達 89.87% 及 88.59%，比重最低者則為娛樂、修理、算命或刻印之服務類攤販，僅約 5 成，占 50.44%；至營業費用及什支占各項支出總額之比重，以服務類 37.43% 最高，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與其他商品販賣類 14.82% 及 13.40% 分居第 2 與第 3 位，生鮮類攤販比重較低，並以生鮮肉類 5.26% 最低。

附表十四、攤販各項支出

中華民國 97 年 單位：百萬元，%

| 主要營業類別 | 總計 | 進貨成本 | 營業費用及什支 | 薪資 | 繳納各項費用 | | | | | |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清潔、管理費 | 營業稅及其他捐稅 | 罰款 | 其他 | |
| 總計 | 金額 349 858 | 289 129 | 39 200 | 4 905 | 16 624 | 13 662 | 1 657 | 1 027 | 267 | 11 |
| | 結構比 100.00 | 82.64 | 11.20 | 1.40 | 4.75 | 3.90 | 0.47 | 0.29 | 0.08 | 0.00 |
| 生鮮肉類 | 金額 51 101 | 46 705 | 2 686 | 265 | 1 444 | 1 186 | 140 | 103 | 8 | 8 |
| | 結構比 100.00 | 91.40 | 5.26 | 0.52 | 2.83 | 2.32 | 0.27 | 0.20 | 0.02 | 0.01 |
| 生鮮蔬菜類 | 金額 38 418 | 34 527 | 2 381 | 367 | 1 145 | 942 | 126 | 71 | 6 | - |
| | 結構比 100.00 | 89.87 | 6.20 | 0.95 | 2.98 | 2.45 | 0.33 | 0.18 | 0.02 | - |
| 生鮮水果類 | 金額 47 301 | 41 904 | 3 696 | 70 | 1 632 | 1 309 | 149 | 132 | 41 | - |
| | 結構比 100.00 | 88.59 | 7.81 | 0.15 | 3.45 | 2.77 | 0.32 | 0.28 | 0.09 | - |
| 小吃、食品類 | 金額 142 368 | 110 088 | 21 094 | 3 703 | 7 483 | 6 228 | 758 | 392 | 103 | 2 |
| | 結構比 100.00 | 77.33 | 14.82 | 2.60 | 5.26 | 4.37 | 0.53 | 0.28 | 0.07 | 0.00 |
| 成衣、被服、布鞋類 | 金額 35 384 | 29 193 | 3 813 | 82 | 2 296 | 1 899 | 184 | 160 | 52 | - |
| | 結構比 100.00 | 82.50 | 10.78 | 0.23 | 6.49 | 5.37 | 0.52 | 0.45 | 0.15 | -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 金額 31 943 | 25 028 | 4 280 | 371 | 2 265 | 1 848 | 237 | 135 | 45 | - |
| | 結構比 100.00 | 78.35 | 13.40 | 1.16 | 7.09 | 5.79 | 0.74 | 0.42 | 0.14 | - |
| 服務類 | 金額 3 342 | 1 686 | 1 251 | 47 | 359 | 250 | 62 | 34 | 12 | - |
| | 結構比 100.00 | 50.44 | 37.43 | 1.39 | 10.74 | 7.49 | 1.85 | 1.03 | 0.36 | - |

(三)攤販經營產出與營業效益

1、攤販全年營業收入 5,081 億元，5 年來增加 17.29%

97 年攤販全年營業收入為 5,081 億元，5

年來增加 17.29%，高於 92 年增幅 10.34%，惟低於零售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營業收入增幅 20.64%，係因近年商業現代化，電子商務及連鎖加盟等新興銷售方式崛起，民眾消費型態改變所致；其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為 9.57%，較前次調查僅微升 0.23 個百分點，顯示 5 年來家庭對於攤販之消費傾向趨於一致。97 年平均每攤位全年營業收入為 164 萬 4 千元，未及零售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平均營業收入 900 萬 5 千元之 2 成，顯示攤販經營規模仍遠低於零售及餐飲業；至平均每攤位營業收入 5 年來增加 10.48%，則高於零售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平均營業收入增幅 9.32%，且較前次調查負成長 0.20%，顯著改善。

附表十五、攤販與零售及餐飲業企業經營概況比較

| 年 別 | 攤 販 零 售 及 餐 飲 業 企 業 單 位 * | | | | | | | | | | |
|-------|---------------------------|-----------------------|-------------|-------------------------------|-------------------------------|--|--------------|-----------------------|-------------|-------------------------------|-----------------------------------|
| | 攤 位 數 (攤 位) | 從 業 員 工 人 數 (人) | 全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企 業 數 (家) | 從 業 員 工 人 數 (人) | 全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 | | (百 萬 元) | 占 家 庭 消 費 支 出 (%) | 與 上 次 調 查 比 較 (%) | 平 均 每 攤 位 營 業 收 入 (千 元) | | | (百 萬 元) | 與 上 次 調 查 比 較 (%) | 平 均 每 家 營 業 收 入 (千 元) |
| 7 7 年 | 234335 | 311190 | 196201 | 13.71 | - | 837 | 293440 | 660128 | 601280 | - | 2 049 |
| 8 2 年 | 256133 | 378698 | 302157 | 11.06 | 54.00 | 1 180 | 323089 | 849913 | 1188402 | 97.65 | 3 678 |
| 8 7 年 | 263290 | 390487 | 392621 | 9.68 | 29.94 | 1 491 | 295894 | 927813 | 2483929 | 109.01 | 8 395 |
| 9 2 年 | 291064 | 443797 | 433233 | 9.34 | 10.34 | 1 488 | 337554 | 1007850 | 2780446 | 11.94 | 8 237 |
| 9 7 年 | 309154 | 472708 | 508138 | 9.57 | 17.29 | 1 644 | 372495 | 1116059 | 335427 4 | 20.64 | 9 005 |

註：1.零售及餐飲業企業單位係採 75 年、80 年、85 年、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2. 9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因尚未產生，97 年家庭消費支出係以 9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替代。

2、攤販全年名目及實質生產總額達 2,190 億元及

2,016 億元

以攤販全年營業收入扣除進貨成本計算 97 年攤販全年生產總額，達 2,190 億元，5 年來成長 18.38%；經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後之實質生產總額為 2,016 億元，5 年來則減少 1.20%，主因近年國際原物料及燃料價格持續上漲，帶動國內物價走高，其中尤以生鮮肉類、蔬菜、水果、小吃及食品類價格漲幅較鉅；另實質民間消費及家庭支出增幅趨緩，及零售業經營型態改變，亦皆為實質生產總額負成長之主因。97 年攤販全年利潤計 1,583 億元，5 年來成長近 3 成，達 28.07%，增幅高於全年營業收入及生產總額。

附表十六、攤販全年營業收入、全年支出、生產總額及利潤

單位：百萬元，%

| 項 目 別 | 全年營業收入 ① | 全 年 支 出 | | 利 潤 ④ = ① - ② | 全年生產 總 額 ⑤ = ① - ③ |
|------------|-------------|---------|------------------|------------------|--------------------------|
| | | ② | 全年進貨 成 本 ③ | | |
| 按當年價格計算 | | | | | |
| 97 年 | 508 138 | 349 858 | 289 129 | 158 280 | 219 009 |
| 92 年 | 433 233 | 309 649 | 248 234 | 123 584 | 184 999 |
| 名目成長率 | 17.29 | 12.99 | 16.47 | 28.07 | 18.38 |
| 按 95 年價格計算 | | | | | |
| 97 年 | 466 216 | - | 264 642 | - | 201 574 |
| 92 年 | 484 081 | - | 280 060 | - | 204 021 |
| 實質成長率 | -3.69 | - | -5.51 | - | -1.20 |

註：1. 生產總額 = 全年營業收入 - 全年進貨成本 = (平均每日營業總收入 - 平均每次進(補)貨成本 / 平均幾個營業日進(補)貨一次) × 平均每月營業日數 × 實際營運月數。

2. 攤販利潤包括業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勞動報酬。

3. 實質成長率應用之消費者物價平減指數係由各攤販營業類型對應之商品物價指數，依其權數加權平均計算。

3、攤販生產總額占工商業與零售及餐飲業比率，5年來分別下降0.17個百分點及1.54個百分點

97年攤販全年生產總額為2,190億元，5年來增加340億元或18.38%，惟增幅不及整體工商業之48.97%與零售及餐飲業之30.32%，致其占整體工商業生產總額之比率，由5年前之1.09%降至0.92%；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亦由17.76%降至16.22%。若按地區觀察，以北部地區生產總額997億元或占45.51%最高，中部地區599億元或占27.33%次之；若按攤販全年生產總額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觀察，中部地區23.55%，仍居各地區之冠。與92年相較，以北部地區增加193億元或23.94%最多，中部地區增加79億元或15.19%次之，東部地區增2億元或3.53%最少。

附表十七、攤販全年生產總額占工商業與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

| 地 區 別 | 97年 | | | 92年 | | |
|-------|---------|------------|---------------|---------|------------|---------------|
| | (百萬元) | 占工商業比率 (%) | 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 (%) | (百萬元) | 占工商業比率 (%) | 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 (%) |
| 總計 | 219 009 | 0.92 | 16.22 | 184 999 | 1.09 | 17.76 |
| 北部地區 | 99 666 | 0.73 | 13.15 | 80 413 | 0.80 | 14.18 |
| 中部地區 | 59 853 | 1.33 | 23.55 | 51 959 | 1.66 | 27.20 |
| 南部地區 | 54 912 | 1.00 | 17.88 | 48 205 | 1.31 | 18.47 |
| 東部地區 | 4 579 | 2.41 | 14.80 | 4 423 | 2.64 | 19.68 |

註：97年及92年「占工商業比率」、「占零售及餐飲業比率」分別指占95年及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之比率。

4、1人攤販之平均月利潤3萬4,053元，5年來

成長 19.40%

97 年 1 人經營攤販之平均月利潤為 3 萬 4,503 元，5 年來成長 19.40%，略低於受僱者平均月薪 3 萬 5,001 元，平均日工時為 8.6 小時。若按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觀察，其平均月利潤及 5 年來之成長率皆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若與受僱就業者相較，1 人經營攤販平均月利潤亦皆高於各該教育程度之平均月薪。

附表十八、1 人攤販獲利及工作時數

中華民國 97 年

| 教育程度別 | 攤 販 | | | 受 僱 就 業 者 | | | |
|----------|-------------|--|-----------------------------------|-------------|--|--------|-------|
| | 人 數 (千人) | 平 均 月 利 潤 (元) 與 92 年 比 較 (%) | 平 均 每 日 工 作 時 數 (小 時) | 人 數 (千人) | 平 均 月 薪 資 (元) 與 92 年 比 較 (%) | | |
| 總 平 均 | 165 | 34 053 | 19.40 | 8.6 | 7 903 | 35 001 | 4.81 |
| 按業主教育程度分 | | | | | | | |
| 小學及以下 | 58 | 26 613 | 8.81 | 8.4 | 516 | 26 352 | 7.60 |
| 國(初)中 | 40 | 35 336 | 15.75 | 9.0 | 992 | 29 131 | 7.83 |
| 高中(職) | 56 | 39 071 | 26.33 | 8.6 | 2 734 | 30 256 | 2.54 |
| 大專及以上 | 11 | 42 883 | 28.96 | 7.9 | 3 660 | 41 355 | -1.50 |

註：1.受僱就業者資料係採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資料時期為 97 年 5 月。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包含營業前準備時間、實際營業時間及收攤後整理時間。

2.攤販利潤包括業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勞動報酬。

3.1 人攤販指無僱用員工及無酬家屬，1 人自營之攤販。

5、攤販經營平均利潤率 31.15%，5 年來增加 2.62 個百分點

97 年攤販經營平均利潤率為 31.15%，5 年來增加 2.62 個百分點。按營業類別觀察，除生鮮肉類 5 年來略減 0.23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營業類別皆呈增加，以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增加 4.09 個百分點最多。平均每攤位每月利潤為 4 萬 4 千元，5 年來增加 22.69%

，其中以生鮮肉類平均每攤位每月利潤為 6 萬 8 千元，續居首位，生鮮水果類 5 萬 2 千元居次，服務類 2 萬 3 千元最低；與 92 年比較，以攤位數最多之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增加 41.81% 最快，生鮮水果類增加 27.01% 居次，其他商品販賣類則減少 2.24%。

附表十九、攤販獲利概況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 主要營業類別 | 利潤率 (%) | | | 平均每攤位每月利潤 (百元) | | |
|-----------------|--------------|--------------|-------------|----------------|------------|--------------|
| | 97年 | 92年 | 增減百分點 | 97年 | 92年 | 增減比較 (%) |
| 總 平 均 | 31.15 | 28.53 | 2.62 | 438 | 357 | 22.69 |
| 生鮮肉類 | 22.79 | 23.02 | -0.23 | 676 | 661 | 2.27 |
| 生鮮蔬菜類 | 24.23 | 23.21 | 1.02 | 454 | 421 | 7.84 |
| 生鮮水果類 | 27.88 | 25.97 | 1.91 | 522 | 411 | 27.01 |
| 小吃類、食品類 及飲料類 | 35.91 | 31.82 | 4.09 | 424 | 299 | 41.81 |
| 成衣、被服、布 及鞋類 | 30.70 | 29.19 | 1.51 | 434 | 390 | 11.28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 32.05 | 31.28 | 0.77 | 349 | 357 | -2.24 |
| 服務類 | 38.81 | 38.19 | 0.62 | 230 | 215 | 6.98 |

註：攤販利潤包括業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勞動報酬。

6、平均每攤位生產總額 70 萬 8 千元，5 年來成長逾 1 成，以生鮮肉類攤販經營規模較大

97 年 8 月底平均每攤位從業員工人數為 1.5 人，每日營業時間 6.8 小時，全年營業收入 164 萬 4 千元，生產總額 70 萬 8 千元。若與 5 年前比較，平均每攤位從業員工人數及每日營業時間均趨於一致，平均每攤位全年營業收入及生產總額分別增加 10.48% 及 11.32%。若按主要營業類別觀察，以生鮮肉類攤販平均每攤位全年營業收入 351 萬 7 千元，生產總額 103 萬 5 千元居首，分別為全體攤販平均值之 2.14 倍及 1.46 倍，平均經營規模較大；服務

類攤販平均每攤位全年營業收入 69 萬元，生產總額 47 萬 7 千元，相對於其他營業類別均為最低。

附表二十、攤販平均經營規模

| 主要營業類別 | 平均每攤位 從業員工人數 (人) | | 平均每攤位 每日營業時間 (小時) | | 平均每攤位 全年營業收入 (千元) | | 平均每攤位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 |
|-------------|------------------------|-----|-------------------------|-----|-------------------------|-------|-------------------------|-----|
| | 97年 | 92年 | 97年 | 92年 | 97年 | 92年 | 97年 | 92年 |
| 總 平 均 | 1.5 | 1.5 | 6.8 | 6.8 | 1 644 | 1 488 | 708 | 636 |
| 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 | | | | | | | |
| 生 鮮 肉 類 | 1.6 | 1.6 | 5.7 | 5.5 | 3 517 | 3 433 | 1 035 | 995 |
| 生 鮮 蔬 菜 類 | 1.5 | 1.6 | 5.7 | 6.1 | 2 157 | 2 163 | 688 | 712 |
| 生 鮮 水 果 類 | 1.4 | 1.4 | 6.7 | 7.3 | 2 137 | 1 884 | 772 | 677 |
| 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 | 1.6 | 1.6 | 7.5 | 7.3 | 1 379 | 1 117 | 696 | 564 |
|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 1.4 | 1.4 | 6.1 | 5.9 | 1 666 | 1 593 | 714 | 688 |
| 其他商品販賣類 | 1.5 | 1.6 | 6.2 | 6.5 | 1 288 | 1 361 | 602 | 661 |
| 服 務 類 | 1.5 | 1.5 | 6.3 | 6.4 | 690 | 671 | 477 | 465 |

(四)攤販經營特徵及意願

1、女性攤位業主占 57.23%，5 年來增加 21.62 個百分點；業主平均年齡上升逾 3 歲

按性別觀察 97 年 8 月底之攤位業主，5 年來由於投入攤販經營之女性多於男性，致男性所占比重 42.77%，低於女性之 57.23%，女性業主所占比率由 92 年之 35.61% 上升 21.62 個百分點。若按年齡層觀察，以 40 至 49 歲者及 50 至 59 歲者分占 30.37% 及 29.70% 居多，60 歲以上者占 18.68%，5 年來 40 歲以上者比率增加 6.67 個百分點，主因中高齡轉職較為不易，致仍留存於攤販市場，連帶

使業主平均年齡提高 3.17 歲，達 48.83 歲，其中男性業主平均年齡由 92 年之 45.76 歲增為 48.66 歲，女性業主則由 45.48 歲增為 48.96 歲。

附表二十一、攤位業主性別及年齡結構

單位：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未 滿 30 歲 | 30 至 39 歲 | 40 至 49 歲 | 50 至 59 歲 | 60 歲 以 上 | 平均年 齡 (歲) |
|------------|---------|----------|-----------|-----------|-----------|----------|-------------|
| 77 年 人 數 | 234 335 | 21 372 | 72 878 | 72 058 | 46 820 | 21 207 | |
| 12 月 結 構 | 100.00 | 9.12 | 31.10 | 30.75 | 19.98 | 9.05 | 43.85 |
| 82 年 人 數 | 256 133 | 20 974 | 77 817 | 86 358 | 50 561 | 20 423 | |
| 10 月 結 構 | 100.00 | 8.19 | 30.38 | 33.72 | 19.74 | 7.97 | 43.88 |
| 87 年 8 人 數 | 263 290 | 30 596 | 72 758 | 86 227 | 46 633 | 27 076 | |
| 月 底 結 構 | 100.00 | 11.62 | 27.63 | 32.75 | 17.71 | 10.28 | 43.09 |
| 92 年 8 人 數 | 291 064 | 19 611 | 61 657 | 101 873 | 74 288 | 33 635 | |
| 月 底 結 構 | 100.00 | 6.74 | 21.18 | 35.00 | 25.52 | 11.56 | 45.66 |
| 97 年 8 人 數 | 309 154 | 15 217 | 50 481 | 93 882 | 91 824 | 57 750 | |
| 月 底 結 構 | 100.00 | 4.92 | 16.33 | 30.37 | 29.70 | 18.68 | 48.83 |
| 男 性 業 人 數 | 132 230 | 7 367 | 21 708 | 39 919 | 39 073 | 24 163 | |
| 主 結 構 | 100.00 | 5.57 | 16.42 | 30.19 | 29.55 | 18.27 | 48.66 |
| 女 性 業 人 數 | 176 924 | 7 850 | 28 773 | 53 963 | 52 751 | 33 587 | |
| 主 結 構 | 100.00 | 4.44 | 16.26 | 30.50 | 29.82 | 18.98 | 48.96 |

2、逾 9 成之攤位業主屬專業經營攤販者。

97 年 8 月底專業經營攤販之業主計 28 萬 1,755 人或占 91.14%，較 92 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其中經營 2 個及以上攤位者占 4.87%，較 92 年減少 1.15 個百分點。至男性專業經營攤販者中，經營 2 個及以上攤位者占 6.11%，高於女性之 3.98%。

97 年 8 月底另兼其他行業之攤位業主計 2 萬 7,399 人或占 8.86%，其中主要經營本攤位，另兼其他行業工作之業主為 1 萬 3,474 人，

略低於主要從事其他行業，攤位屬兼差性質之 1 萬 3,925 人，二者占全體攤位數之比率均較 92 年下降。另男性攤位業主雖顯著少於女性，惟男性業主中另兼其他工作者計 1 萬 3,929 人，則略多於女性 1 萬 3,470 人。

附表二十二、攤位業主兼營情形

單位：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有兼其他工作 | | 專業經營攤販 | |
|-------------|---------|-------------------|----------------------|---------|--------------|
| | | 主要經營本攤， 另兼其他行業 | 主要從事其他行業 ，本攤屬兼差性質 | | 另兼其他 攤位工作 |
| 77 年 人數 | 234 335 | 8 202 | 15 511 | 210 622 | 2 939 |
| 12 月底 結構比 | 100.00 | 3.50 | 6.62 | 89.88 | 1.40 |
| 82 年 人數 | 256 133 | 20 175 | 15 840 | 220 118 | 6 098 |
| 10 月底 結構比 | 100.00 | 7.88 | 6.18 | 85.94 | 2.77 |
| 87 年 8 月 人數 | 263 290 | 14 745 | 15 726 | 232 819 | 6 875 |
| 月底 結構比 | 100.00 | 5.60 | 5.97 | 88.43 | 2.95 |
| 92 年 8 月 人數 | 291 064 | 16 614 | 13 165 | 261 285 | 15 736 |
| 月底 結構比 | 100.00 | 5.71 | 4.52 | 89.77 | 6.02 |
| 97 年 8 月 人數 | 309 154 | 13 474 | 13 925 | 281 755 | 13 735 |
| 月底 結構比 | 100.00 | 4.36 | 4.50 | 91.14 | 4.87 |
| 男性業 主 人數 | 132 230 | 6 889 | 7 040 | 118 301 | 7 228 |
| 主 結構比 | 100.00 | 5.21 | 5.32 | 89.47 | 6.11 |
| 女性業 主 人數 | 176 924 | 6 585 | 6 885 | 163 454 | 6 507 |
| 主 結構比 | 100.00 | 3.72 | 3.89 | 92.39 | 3.98 |

3、近 3 成攤位業主以經營攤販為首份工作；攤位業主前職屬勞工階層者逾 9 萬人

97 年 8 月底攤位業主初次就業即從事攤販工作者計 8 萬 9,103 人或占 28.82%，較 92 年增加 2.32 個百分點；過去有工作經驗者計 22 萬 51 人或占 71.18%，從事攤販前平均待業時間為 1.6 年，轉入攤販工作後，平均每攤位每月利潤為 4 萬 3 千元。若按業主前職行業觀察，服務業部門計 11 萬 2,897 人或占 51.30% 最多，工業及農業部門分別為 8 萬 976 人及

2 萬 6,178 人，各占 36.80% 及 11.90%，除工業部門比率下滑外，服務業部門及農業部門分別上升 3.65 及 2.09 個百分點。復觀察其前職從業身分，受僱為工人之勞工階層者計 9 萬 1,598 人或占 41.63% 最多，惟 5 年來所占比率下滑 4.35 個百分點，自營作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僱為職員者分別為 6 萬 2,869 人及 5 萬 6,347 人，5 年來均呈增加，前職從業身分為雇主者計 9,237 人最少。

附表二十三、攤位業主經營攤販前就業情形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以前無工作 | 以前有工作 | | | | | | | | |
|------------|-----------|------------------|----------------|-----------------|----------------|----------------|---------------------|---------------|----------------|----------------|----------------|
| | | | 前職行業 | | | 前職從業身分 | | | | | |
| | | | 農業部門 | 工業部門 | 服務業部門 | 雇主 | 自營作業者 (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 受僱為職員 | 受僱為工人 | | |
| 77 年 12 月底 | 人數 結構比 | 234335 100.00 | 89755 38.30 | 144580 61.70 | 26471 11.30 | 55334 23.61 | 62775 26.79 | 3619 1.54 | 54184 23.12 | 17523 7.48 | 69254 29.55 |
| 82 年 10 月底 | 人數 結構比 | 256133 100.00 | 67896 26.51 | 188237 73.49 | 27180 10.61 | 79819 31.16 | 81238 31.72 | 4259 1.66 | 63863 24.93 | 29231 11.41 | 90884 35.48 |
| 87 年 8 月底 | 人數 結構比 | 263290 100.00 | 73780 28.02 | 189510 71.98 | 24339 9.24 | 77334 29.37 | 87837 33.36 | 6251 2.37 | 57142 21.70 | 40570 15.41 | 85547 32.49 |
| 92 年 8 月底 | 人數 結構比 | 291064 100.00 | 77145 26.50 | 213919 73.50 | 20996 7.21 | 90984 31.26 | 101939 35.02 | 10183 3.50 | 57402 19.72 | 47976 16.48 | 98358 33.79 |
| 97 年 8 月底 | 人數 結構比 | 309154 100.00 | 89103 28.82 | 220051 71.18 | 26178 8.47 | 80976 26.19 | 112897 36.52 | 9237 2.99 | 62869 20.34 | 56347 18.23 | 91598 29.63 |

4、高學歷攤位業主所占比重持續上升，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占逾 4 成

97 年 8 月底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以高中

(職)者占 35.36% 最多，小學及以下者占 31.73% 居次，國(初)中者占 25.73% 排名第 3，大專以上者僅占 7.18%。觀察歷次調查攤位業主教育程度結構，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高中(職)以上程度者之比率，由 77 年之 15.39% 續增至 42.54%，20 年來增加 27.15 個百分點。

附表二十四、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

單位：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小學及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及以上 |
|----------------|---------|---------|--------|---------|--------|
| 77 年 12 月底 人 數 | 234 335 | 138 172 | 60 090 | 32 064 | 4 009 |
| 結 構 比 | 100.00 | 58.96 | 25.64 | 13.68 | 1.71 |
| 82 年 10 月底 人 數 | 256 133 | 133 128 | 68 434 | 49 451 | 5 120 |
| 結 構 比 | 100.00 | 51.98 | 26.72 | 19.31 | 2.00 |
| 87 年 8 月底 人 數 | 263 290 | 109 426 | 71 316 | 72 630 | 9 918 |
| 結 構 比 | 100.00 | 41.56 | 27.09 | 27.59 | 3.77 |
| 92 年 8 月底 人 數 | 291 064 | 104 273 | 70 715 | 98 086 | 17 990 |
| 結 構 比 | 100.00 | 35.82 | 24.30 | 33.70 | 6.18 |
| 97 年 8 月底 人 數 | 309 154 | 98 107 | 79 538 | 109 310 | 22 199 |
| 結 構 比 | 100.00 | 31.73 | 25.73 | 35.36 | 7.18 |
| 男 性 業 主 人 數 | 132 230 | 32 791 | 36 869 | 49 966 | 12 604 |
| 結 構 比 | 100.00 | 24.80 | 27.88 | 37.79 | 9.53 |
| 女 性 業 主 人 數 | 176 924 | 65 316 | 42 669 | 59 344 | 9 595 |
| 結 構 比 | 100.00 | 36.92 | 24.12 | 33.54 | 5.42 |

5、近 3 年開業大專以上學歷之攤位業主近 1 萬 4 千人。

若進一步觀察近 3 年(95 年至 97 年)開業及開業 3 年以上攤位業主之從業特性，前者計 12 萬 8,687 人或占 41.63%，其中女性業主 7 萬 3,406 人，占近 3 年開業者之 57.04%，5 年來增加 18.96 個百分點。近 3 年開業者前職從業身分以受僱為工人者 3 萬 8,947 人居首，開業 3 年以上者前職從業身分亦以受僱為工人

者居多，且逾受僱為職員者之 2 倍。復以教育程度觀察近 3 年開業者，屬國（初）中以下學歷者占 45.44%，高中（職）學歷者占 44.00%，大專以上學歷者 1 萬 3,586 人或占 10.56%，其比重雖相對較低，惟 5 年來增加 1,385 人或 11.35%，其中未滿 40 歲業主占近 3 年開業者之 67.48% 最多，高於高中（職）學歷者之 47.54% 及國（初）中以下學歷者之 12.62%，顯示近 3 年投入攤販經營者，有年輕化及教育程度提升之趨勢。

另觀察攤販年營業收入與利潤，近 3 年開業之大專以上業主中，年營業收入達 200 萬元以上者占 37.48%，年利潤達 100 萬元以上者亦占 19.84%，均分別高於高中（職）學歷者之 25.19%、10.53%，及國（初）中以下學歷者之 15.80%、5.59%，顯示近 3 年開業之高學歷攤位業主有創造較高經營產出之現象。

附表二十五、攤位業主之教育程度按開業年數分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人

| 項 目 別 | 合計 | | 小學及以下 | | 國（初）中 | | 高中（職） | | 專科 | | 大學及以上 | |
|---------------|---------------|---------------|--------------|--------------|--------------|--------------|--------------|--------------|-------------|-------------|-------------|-------------|
| | 1~3年 | 4年 以上 | 1~3年 | 4年 以上 | 1~3年 | 4年 以上 | 1~3年 | 4年 以上 | 1~3年 | 4年 以上 | 1~3年 | 4年 以上 |
| 總計 | 128687 | 180467 | 28069 | 70038 | 30405 | 49133 | 56627 | 52683 | 9159 | 7100 | 4427 | 1513 |
| 按業主性別分 | | | | | | | | | | | | |
| 男 性 業 主 | 55281 | 76949 | 8744 | 24047 | 14235 | 22634 | 24567 | 25399 | 4344 | 3910 | 3391 | 959 |
| 女 性 業 主 | 73406 | 103518 | 19325 | 45991 | 16170 | 26499 | 32060 | 27284 | 4815 | 3190 | 1036 | 554 |
| 按業主年齡分 | | | | | | | | | | | | |
| 未 滿 3 0 歲 | 13000 | 2217 | 55 | - | 1199 | 538 | 7222 | 1274 | 2375 | 366 | 2149 | 39 |
| 3 0 ~ 3 9 歲 | 30467 | 20014 | 535 | 543 | 5589 | 2644 | 19699 | 13709 | 3758 | 2607 | 886 | 511 |
| 4 0 ~ 4 9 歲 | 39720 | 54162 | 3376 | 4255 | 13153 | 21343 | 20038 | 25052 | 1946 | 3103 | 1207 | 409 |
| 5 0 歲 以 上 | 45500 | 104074 | 24103 | 65240 | 10464 | 24608 | 9668 | 12648 | 1080 | 1024 | 185 | 554 |

| | | | | | | | | | | | | |
|------------------|--------|--------|-------|-------|-------|-------|-------|-------|------|------|------|-----|
| 按前職工作情形分 | | | | | | | | | | | | |
| 以前無工作 | 27517 | 61586 | 7933 | 28205 | 7032 | 16336 | 10733 | 14469 | 978 | 2016 | 841 | 560 |
| 以前有工作 | 101170 | 118881 | 20136 | 41833 | 23373 | 32797 | 45894 | 38214 | 8181 | 5084 | 3586 | 953 |
| 雇主 | 4431 | 4806 | 896 | 1007 | 1166 | 1197 | 1874 | 2290 | 400 | 230 | 95 | 82 |
| 自營作業者 | | | | | | | | | | | | |
| (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 26248 | 36621 | 8513 | 17708 | 6901 | 9651 | 9452 | 8095 | 807 | 901 | 575 | 266 |
| 受僱為職員 | 31544 | 24803 | 1507 | 3292 | 4544 | 5116 | 17817 | 13159 | 5286 | 2631 | 2390 | 605 |
| 受僱為工人 | 38947 | 52651 | 9220 | 19826 | 10762 | 16833 | 16751 | 14670 | 1688 | 1322 | 526 | - |
| 按營業收入規模分 | | | | | | | | | | | | |
| 未滿 50 萬元 | 28310 | 30739 | 10410 | 15913 | 5560 | 7147 | 10689 | 7192 | 1509 | 487 | 142 | - |
| 50 萬元至未滿 100 萬元 | 31955 | 44065 | 8468 | 20725 | 8155 | 11870 | 12802 | 9443 | 1927 | 1380 | 603 | 647 |
| 100 萬元至未滿 200 萬元 | 39829 | 56259 | 6657 | 20573 | 9988 | 15337 | 18871 | 17695 | 3200 | 2333 | 1113 | 321 |
| 200 萬元以上 | 28593 | 49404 | 2534 | 12827 | 6702 | 14779 | 14265 | 18353 | 2523 | 2900 | 2569 | 545 |
| 按利潤規模分 | | | | | | | | | | | | |
| 未滿 25 萬元 | 50162 | 56255 | 14866 | 27474 | 11557 | 12186 | 19081 | 14131 | 3819 | 1880 | 839 | 584 |
| 25 萬元至未滿 50 萬元 | 37344 | 54684 | 8318 | 22351 | 8380 | 15639 | 17452 | 14355 | 2236 | 1914 | 958 | 425 |
| 50 萬元至未滿 100 萬元 | 29251 | 48056 | 3796 | 14571 | 8287 | 14959 | 14130 | 16329 | 2101 | 1863 | 937 | 334 |
| 100 萬元以上 | 11930 | 21472 | 1089 | 5642 | 2181 | 6349 | 5964 | 7868 | 1003 | 1443 | 1693 | 170 |

6、逾 3 成之攤位業主以經營較自由為從事攤販主要原因

97 年 8 月底攤位業主從事攤販主要原因，以「經營較自由」、「無其他謀生技能」及「補貼家用」分占 30.74%、22.12%及 21.80% 居前 3 位。按業主性別觀察，男性除前揭因素外，「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他工作」亦占 11.56%；女性則以「補貼家用」占 29.79% 居首，「經營較自由」及「無其他謀生技能」亦分占 26.31%及 23.65%；復按業主年齡

與教育程度觀察，年齡愈低或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經營較自由」之比率愈大；反之，年齡愈高或教育程度愈低者，受「無其他謀生技能」及「補貼家用」影響程度較大，顯示高學歷或年齡較輕者選擇從事攤販，主要以工作自由為考量重點；反觀學歷較低或年齡較大者，因屬職場之相對弱勢，較難覓得適當職業，致選擇攤販經營謀生。惟若進一步觀察業主前職，則過去因「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他工作」者計 2 萬 5,212 人，其中受僱為工人者計 1 萬 4,360 人或占 56.96%；受僱為職員者 6,192 人或占 24.56%；自營作業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分占 13.08%及 5.41%。

附表二十六、攤位業主從事攤販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從 事 攤 販 獲 利 較 優 | 販 賣 自 設 工 廠 之 店 面 商 品 (含 家 生 產 者) | 經 營 較 自 由 | 無 其 他 謀 生 技 能 | 原 工 作 場 所 停 歇 業 找 不 到 其 他 工 作 | 補 貼 家 用 | 祖 傳 | 其 他 |
|-----------------|--------|-----------------|-------------------------------------|-----------|---------------|-------------------------------|---------|-------|--------|
| 總 計 人 數 | 309154 | 17223 | 5978 | 95027 | 68376 | 25212 | 67397 | 14579 | 15 362 |
| 總 計 結 構 比 | 100.00 | 5.57 | 1.93 | 30.74 | 22.12 | 8.16 | 21.80 | 4.72 | 4.97 |
| 按 業 主 性 別 分 | | | | | | | | | |
| 男性業主 | 100.00 | 5.91 | 2.25 | 36.67 | 20.07 | 11.56 | 11.11 | 6.03 | 6.40 |
| 女性業主 | 100.00 | 5.31 | 1.70 | 26.31 | 23.65 | 5.61 | 29.79 | 3.74 | 3.90 |
| 按 業 主 年 齡 分 | | | | | | | | | |
| 未滿 30 歲 | 100.00 | 8.32 | 2.75 | 47.04 | 5.01 | 6.57 | 17.63 | 6.35 | 6.32 |
| 30~39 歲 | 100.00 | 7.69 | 1.81 | 37.29 | 9.13 | 11.23 | 19.00 | 7.87 | 5.98 |
| 40~49 歲 | 100.00 | 6.32 | 1.77 | 36.13 | 16.73 | 9.80 | 20.12 | 4.73 | 4.39 |
| 50 歲以上 | 100.00 | 4.10 | 1.99 | 23.49 | 31.62 | 6.25 | 24.22 | 3.47 | 4.85 |
| 按 前 職 工 作 情 形 分 | | | | | | | | | |
| 以前無工作 | 100.00 | 6.16 | 1.65 | 26.69 | 27.33 | - | 26.73 | 8.46 | 2.98 |
| 以前有工作 | 100.00 | 5.33 | 2.05 | 32.38 | 20.01 | 11.46 | 19.80 | 3.20 | 5.77 |
| 雇 主 | 100.00 | 2.08 | 6.28 | 38.51 | 17.52 | 14.76 | 15.08 | 0.36 | 5.42 |

| | | | | | | | | | |
|-------------------------|--------|------|------|-------|-------|-------|-------|------|------|
| 自營作業者 (含無酬家屬工 作者) | 100.00 | 6.13 | 4.12 | 27.94 | 19.51 | 5.24 | 26.21 | 2.89 | 7.95 |
| 受僱為職員 | 100.00 | 7.61 | 0.96 | 34.87 | 13.20 | 10.99 | 20.79 | 5.00 | 6.59 |
| 受僱為工人 | 100.00 | 3.72 | 0.87 | 33.27 | 24.79 | 15.68 | 15.27 | 2.60 | 3.81 |
| 按業主教育程度分 | | | | | | | | | |
| 小學及以下 | 100.00 | 3.16 | 1.83 | 19.61 | 35.55 | 5.48 | 26.22 | 4.16 | 3.99 |
| 國(初)中 | 100.00 | 6.58 | 1.64 | 31.43 | 23.31 | 9.17 | 21.47 | 3.40 | 2.99 |
| 高中(職) | 100.00 | 6.67 | 2.40 | 37.49 | 12.12 | 9.15 | 19.87 | 5.45 | 6.84 |
| 大專及以上 | 100.00 | 7.21 | 1.12 | 44.20 | 7.69 | 11.42 | 12.94 | 8.28 | 7.15 |

7、攤位業主未來1年傾向維持現狀者占近八成

97年8月底攤位業主未來1年內不想改行者有27萬988人或占87.65%，其中開業年數愈久、教育程度愈低或年齡愈大者，傾向維持現狀之比率愈高；想改行者3萬8,166人或占12.35%，其中54.12%之攤位業主在「找到適當工作」即想改行，俟「營業狀況不佳時」才想改行者占22.79%，15.82%之攤位業主當「籌足開業資金後，即自營商號」。若按攤位業主前職工作情形觀察，以前有工作者想改行之比率較高，占14.35%；前職從業身分為受僱者之改行意願高於非受僱者，且亦以「找到適當工作」及「營業狀況不佳時」為主要改行時機。

8、想改行之攤位業主期望月薪為2萬9千元

未來1年想改行之攤位業主希望每月薪資至少2萬9千元，較5年前增加1千元，其中男性攤位業主希望獲得3萬3千元待遇，較女性之2萬6千元為高。若按攤位業主教育程度及年齡觀察，則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及年齡層降低，對未來薪資要求愈高，而有前職之攤位業

主期望之平均每月薪資為 3 萬元，高於無前職者之 2 萬 7 千元；有前職者中，又以前職為雇主之期望月薪最高，為 3 萬 4 千元。

附表二十七、攤位業主未來一年經營及轉業意向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

| 項 目 別 | 總 計 | 維 持 現 狀 | 想 改 行 | 改 行 時 機 | | | | | 希 望 每 月 待 遇 (元) |
|--------------------------|--------|---------|-------|-------------|-----------------|-------------|---------------------------|------|-----------------|
| | | | | 找 到 適 當 工 作 | 家 計 生 活 負 擔 減 輕 | 營 業 狀 況 不 佳 | 籌 足 開 業 資 金 後 ， 即 自 營 商 號 | 其 他 | |
| 總計 (總平均) | 100.00 | 87.65 | 12.35 | 54.12 | 5.97 | 22.79 | 15.82 | 1.30 | 29337 |
| 按 業 主 性 別 分 | | | | | | | | | |
| 男性業主 | 100.0 | 85.89 | 14.11 | 51.88 | 4.00 | 22.35 | 20.34 | 1.43 | 32916 |
| 女性業主 | 100.0 | 88.97 | 11.03 | 56.27 | 7.85 | 23.20 | 11.50 | 1.17 | 26255 |
| 按 業 主 年 齡 分 | | | | | | | | | |
| 未滿 30 歲 | 100.0 | 70.68 | 29.32 | 64.94 | 3.16 | 6.61 | 23.90 | 1.39 | 35423 |
| 30~39 歲 | 100.0 | 80.97 | 19.03 | 54.57 | 5.02 | 28.47 | 10.95 | 0.99 | 30221 |
| 40~49 歲 | 100.0 | 84.42 | 15.58 | 50.07 | 8.17 | 26.14 | 15.04 | 0.59 | 28490 |
| 50 歲以上 | 100.0 | 93.66 | 6.34 | 54.82 | 4.88 | 19.47 | 18.17 | 2.66 | 27053 |
| 按 業 主 教 育 程 度 | | | | | | | | | |
| 小學及以下 | 100.0 | 95.47 | 4.53 | 56.02 | 1.28 | 30.02 | 7.25 | 5.43 | 27207 |
| 國 (初) 中 | 100.0 | 88.47 | 11.53 | 57.57 | 3.20 | 21.15 | 18.09 | -- | 28436 |
| 高中 (職) | 100.0 | 82.14 | 17.86 | 52.24 | 8.71 | 25.21 | 12.54 | 1.30 | 29786 |
| 大專及以上 | 100.0 | 77.30 | 22.70 | 53.48 | 4.52 | 10.02 | 31.97 | -- | 31631 |
| 按 開 業 年 數 分 | | | | | | | | | |
| 1~5 年 | 100.0 | 83.25 | 16.75 | 53.89 | 6.77 | 23.00 | 15.34 | 1.00 | 29584 |
| 6~10 年 | 100.0 | 90.89 | 9.11 | 55.40 | 6.01 | 21.21 | 15.85 | 1.53 | 29267 |
| 11~15 年 | 100.0 | 91.81 | 8.19 | 50.75 | 1.51 | 31.10 | 16.13 | 0.51 | 28325 |
| 16 年以上 | 100.0 | 95.91 | 4.09 | 58.98 | 1.38 | 12.13 | 21.73 | 5.79 | 27451 |
| 按 前 職 工 作 情 形 | | | | | | | | | |
| 以前無工作 | 100.0 | 92.59 | 7.41 | 54.17 | 5.21 | 15.96 | 21.73 | 2.92 | 27404 |
| 以前有工作 | 100.0 | 85.65 | 14.35 | 54.11 | 6.13 | 24.22 | 14.59 | 0.96 | 29707 |
| 雇 主 | 100.0 | 88.63 | 11.37 | 77.05 | -- | 7.24 | 10.48 | 5.24 | 33782 |
| 自 營 作 業 者 (含無酬家屬工 作者) | 100.00 | 93.35 | 6.65 | 50.17 | 11.97 | 20.80 | 13.64 | 3.42 | 27438 |
| 受 僱 為 職 員 | 100.0 | 79.11 | 20.89 | 46.69 | 9.02 | 31.16 | 12.25 | 0.88 | 31991 |
| 受 僱 為 工 人 | 100.0 | 84.10 | 15.90 | 59.58 | 2.56 | 20.81 | 17.05 | -- | 28115 |

- 9、加盟型攤販僅 2,570 攤位，全屬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攤販，開業 1 至 5 年者占近四分之三，仍處萌芽導入階段

加盟連鎖經營體系，透過共同採購、行銷與營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漸成為小資本創業潮流。97 年 8 月底投入連鎖加盟之攤販計 2,570 攤位，占全體攤販數之 0.83%，全屬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攤販，占該營業類別攤位數之 1.60%。按開業年數觀察，以 1 至 5 年之加盟型攤販計 1,893 攤位最多，占全體加盟型攤位數之 73.66%，6 至 10 年者有 345 攤位或占 13.42%次之，16 年以上者計 178 攤位或占 6.93%最少，顯示攤販加盟經營型態仍處萌芽導入階段。

- 10、年輕或高學歷之攤位業主投入加盟連鎖經營之意願較高。

觀察攤位業主年齡分布，加盟型攤位業主中未滿 40 歲者計 1,364 人或占 53.07%，明顯高於非加盟型攤販同年齡組比率 19.93%；反觀 50 歲以上之加盟型攤位業主僅 499 人或占 19.42%，則遠較非加盟型攤販同年齡組比率 47.80%為低。若再就攤位業主教育程度分布觀察，加盟型攤位業主以擁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居多，計 1,960 人或占 76.26%，而該學歷之非加盟型攤位業主則為 41.06%，顯示投入加盟連鎖經營之業主，以年輕或高學歷為主流。

附表二十八、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加盟型與非加盟型
攤販攤位數及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 97 年

| 項目別 | 攤販 攤位數 (攤位) | 加盟型攤販 | | | | 非加盟型攤販 | | | |
|----------------------|-------------------|-------------|-------------|------------------------|-------------|---------------------------|---------------|------------------------|---------------------------|
| | | 攤位數 (攤位) | 全年營業收入 | | 攤位數 (攤位) | 全年營業收入 | | | |
| | | | (百萬元) | 占整體 攤販比 率 (%) | | 平均每攤 位營業收 入 (千元) | (百萬元) | 占整體 攤販比 率 (%) | 平均每攤 位營業收 入 (千元) |
| 總計 (總平均) | 161091 | 2570 | 3902 | 1.76 | 1518 | 158521 | 218229 | 98.24 | 1377 |
| 按開業年數 分 | | | | | | | | | |
| 1~5 年 | 92915 | 1893 | 2811 | 2.22 | 1485 | 91022 | 123758 | 97.78 | 1360 |
| 6~10 年 | 25976 | 345 | 496 | 1.35 | 1438 | 25631 | 36299 | 98.65 | 1416 |
| 11~15 年 | 16457 | 154 | 255 | 1.1 | 1657 | 16303 | 23018 | 98.90 | 1412 |
| 16 年以上 | 25743 | 178 | 340 | 0.96 | 1908 | 25565 | 35154 | 99.04 | 1375 |
| 按業主性別 分 | | | | | | | | | |
| 男性業主 | 60021 | 1356 | 1865 | 2.08 | 1376 | 58665 | 87784 | 97.92 | 1496 |
| 女性業主 | 101070 | 1214 | 2036 | 1.54 | 1677 | 99856 | 130445 | 98.46 | 1306 |
| 按業主年齡 分 | | | | | | | | | |
| 未滿 30 歲 | 6889 | 521 | 1116 | 7.81 | 2143 | 6368 | 13176 | 92.19 | 2069 |
| 30~39 歲 | 26073 | 843 | 1009 | 2.24 | 1196 | 25230 | 44046 | 97.76 | 1746 |
| 40~49 歲 | 51856 | 707 | 1128 | 1.46 | 1596 | 51149 | 75929 | 98.54 | 1484 |
| 50 歲以上 | 76273 | 499 | 649 | 0.76 | 1300 | 75774 | 85078 | 99.24 | 1123 |
| 按業主教育 程度分 | | | | | | | | | |
| 小學及以下 | 52139 | 401 | 505 | 0.92 | 1260 | 51738 | 54214 | 99.08 | 1048 |
| 國(初)中 | 41903 | 209 | 255 | 0.41 | 1219 | 41694 | 61246 | 99.59 | 1469 |
| 高中(職) | 57869 | 1305 | 1940 | 2.15 | 1487 | 56564 | 88397 | 97.85 | 1563 |
| 大專及以上 | 9180 | 655 | 1201 | 7.71 | 1834 | 8525 | 14372 | 92.29 | 1686 |

註：1.因加盟型攤販皆屬「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攤販，本表僅含該類攤販。

2.就中途改採加盟方式經營之攤位而言，開業年數係以開始經營而非改採加盟之時間起算。

1 1、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之加盟型攤販平均每攤位營收及獲利情形皆優於非加盟者
就加盟型攤販唯一營業類別「小吃類、

食品類及飲料類」之營收及獲利情形觀察，加盟型攤販平均每攤位全年營業收入 151 萬 8 千元、利潤 59 萬 9 千元及利潤率 39.45%，皆高於非加盟型攤販之 137 萬 7 千元、49 萬 3 千元及 35.84%，其中加盟型小吃類攤販平均每攤位利潤 63 萬 8 千元及利潤率 40.17%，分別較非加盟型者高 12 萬 1 千元及 4.68 個百分點；而食品類（含檳榔）及飲料類攤販平均每攤位利潤 47 萬 5 千元及利潤率 36.65%，利潤雖較非加盟型者低 1 萬元，惟利潤率則高出 0.67 個百分點，顯示加盟經營策略有助於營運績效之提升。

1 2、加盟型攤販平均每攤位加盟權利金 9 萬 5 千元，食品類（含檳榔）及飲料類權利金及投入人力均最高

就加盟型攤販之加盟權利金觀察，「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平均每攤位加盟權利金為 9 萬 5 千元，其中食品類（含檳榔）及飲料類為 10 萬 7 千元，高於小吃類之 9 萬 1 千元；復觀察該營業類別攤販之經營績效，其中加盟型平均每攤位全年利潤 59 萬 9 千元，高於非加盟型之 49 萬 3 千元；利潤率 39.45%，亦高於非加盟型之 35.84%，惟其中加盟型食品類（含檳榔）及飲料類攤販之利潤及利潤率僅與非加盟型相當，復以權利金相對較高，平均每攤位尚須投入 1.8 人力，明顯高於非加盟型之 1.5 人，顯示該類攤販以加盟型態經營，並未見其優勢。

附表二十九、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平均每攤位加盟型
與非加盟型攤販經營概況

中華民國 97 年

| 主要營業類別 | 加盟權利金 (千元)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利潤(千元) | | 利潤率(%) | |
|--------------|---------------|-----------|------|--------|------|--------|-------|
| | | 加盟型 | 非加盟型 | 加盟型 | 非加盟型 | 加盟型 | 非加盟型 |
| 總平均 | 95 | 1.7 | 1.6 | 599 | 493 | 39.45 | 35.84 |
| 小吃類 | 91 | 1.7 | 1.7 | 638 | 517 | 40.17 | 35.49 |
| 食品類(含檳榔)及飲料類 | 107 | 1.8 | 1.5 | 475 | 485 | 36.65 | 35.98 |

註：因加盟型攤販皆屬「小吃類、食品類及飲料類」攤販，本表僅含該類攤販。

六、政府對於攤販課稅之有關規定

- (一)目前除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法第 26 條規定起徵點（現行規定為每月新台幣 6 萬元）之攤販及合於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免徵外，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稽徵機關對於在市場內設攤以及經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暨無證固定攤販，均依財政部訂頒之「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按其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予以分級定額課徵營業稅。
- (二)至於無證流動攤販，因無定所，稅籍資料難以掌握，在課稅上確有困難，此部分如經主管機關加強整頓並納入管理或依法取締，各地稽徵機關當就納入管理部分，依規定予以課稅（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 (三)只要有營業行為，且在固定地點營業的攤販，不管是否具有攤販證，都必須課徵營業稅。除由業主主動辦理設立登記外，國稅局也會利用稅籍清查或民眾檢舉，要求攤販辦理設籍課稅。國稅局

會根據攤販設攤地段、營業類別、營業面積來評定銷售額，即使每月銷售額在六萬元以下，還是必須辦理設立登記，否則一但被查到沒有設籍，將處以三千元罰款。

- (四) 依據營業稅法規定，有營業行為都必須向稅捐單位申請營業登記設籍課稅，除沿街叫賣的流動攤販外，有固定營業場所的攤販，都應該主動向國稅局申請登記營業稅籍，每月銷售額達 6 萬元以上者，就要繳納 1% 的營業稅。

七、國外攤販類型與管理之分析

本專案調查研究就各國之攤販景況，分析如下：

- (一) 美國：美國農業部推動假日農夫市場，而地方推動的是跳蚤市場，在管理機制上，對傳統農夫市場的管理採較嚴謹的政策，目的在於保護農民的特有權益，在傳統市場的經營與管理上，多是站在輔導的角色，同時維護社區的發展。對於農夫市場、消費者、社區三者都會互蒙其利。攤販經營活動的組織，都是屬於營利性質的公司組織，租下適宜場地，透過媒體進行招商，進行營業活動。攤販進入跳蚤市場，也都需要有營業執照，但是對於私人停車場當作攤販營業用地的土地使用問題，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並不多加限制與干涉。但是對於公有地上經營的跳蚤市場，也有採用 ROT 的方式，租給民間非營利組織來經營。
- (二) 日本：對傳統市場的輔導與管理，日本政府從法規政策的制定，協助攤販建立振興組合組織，到

硬體規劃的輔導，並且協助資金援助。政府的主要作為，目的為促進市場與攤販業的升級，其具體的事實如輔導成立振興組合與提供相關的資金補助、低率貸款等。這種以組織化的運作方式，是值得我國學習。再者，資金籌措時，日本政府採取的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商圈攤販共同分擔的方式，善用資金用途，可做為我國對於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建的參考。

(三)法國：法國巴黎市場將市集的管理與經營交由特許的管理公司來經營。確實能為市場的經營管理帶來更大的效率與效益，除了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也同時可以加速市場現代化的經營。

(四)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對小販管理上，從普查登記控制小販的數量後，全面性的建造小販中心與美食中心，以便容納遷移的小販，讓小販的管理，實質上更能落實。新加坡政府並賦予小販管理局單位稽查與取締的公權力，並嚴格執行，貫徹目標，成效頗佳。

(五)荷蘭：荷蘭的市集大多是露天市集，且多為臨時市集。政府單位成立一個市場管理單位，其管理制度比臺灣的攤販管理更有秩序。荷蘭的攤販制度能夠成功有兩種：

- 1、第一、人民比較守法。
- 2、第二、對攤販營業證照管理良好。

(六)可供臺灣借鏡地方：

臺灣在攤販管理政策上較新加坡寬鬆，造成違法攤販充斥街頭，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內的沒有長期持續的提高經營水準，影響整個的消費環境

。未來應該研擬出適當的配套措施，加強攤販管理，應是當務之急。

從各國的攤販市場的研究可發現，每一個攤販在進行產品的銷售時，都需要有銷售許可的營業執照才可以營業。以上各國的制度，可以做為臺灣市場與攤販管理改進之參考。

1、堅持建立攤販許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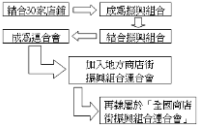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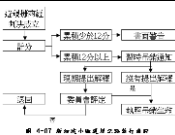
各國攤販與攤販集中區的管理成功之經驗顯示，攤販都必需取得相關的營業許可或營業執照，對於攤販營業場所的管理也受到政府方面的限制，任何非法的在街道銷售行為都將會受到取締。因此，確實落實與建立我國的攤販許可與管理制度確為當務之急。臺灣的攤販的營業場所大都屬於人潮聚集的道路與公園、廣場、騎樓等，落實攤販證照登記，才能在實質上解決問題。

2、輔導成立攤販組織或特許公司

在考量攤販生計下，政府單位似應對這些攤販予以輔導，獎勵民間興建示範性的市集，容納這些攤販，或者協助攤販尋找適當地點的營業場所予以合法化，再進行攤販的遷移。政府單位似可從輔導攤販成立相關的組織或經由特許公司參與市集的興建與經營，以達攤販遷移與維持攤販生計之雙重目的。

附表三十、各國攤販管理制度之比較

| 各國攤販圖像 | | 攤販眾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u>羅馬</u> 街頭的攤販 | <u>跳蚤市場</u> 的攤販 | <u>傳統市場</u> 的攤販 | 觀光示範 <u>夜市</u> 的攤販 | <u>日本祭典</u> 時的攤販 | 走販式的攤販 | |
| 摘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4%A4%E8%B2%A9 | | | | | | | | |
| 國別 | 日本 | 法國 | 新加坡 | 韓國 | 美國 | 荷蘭 | 臺灣 | |
| 管理單位 | <p>在民間，只要超過30家以上，便可組織「振興組合」，與這些組織入店於合</p> <p>民間，只要超過30家以上，便可組織「振興組合」，與這些組織入店於合</p> | <p>市政府選好土地，徵得同意後，再交由市場管理公司BOT興與經營。</p>  <p>圖 4-10 法國巴黎市政府攤販管理組織架構圖</p> | <p>主要負責「小販管理局」，負責綜合業務，同時小販管理局與公</p> <p>主要負責「小販管理局」，負責綜合業務，同時小販管理局與公</p> | <p>擺攤設點的主管部門不是自治府，而是觀光部。攤點在的務理。</p> <p>擺攤設點的主管部門不是自治府，而是觀光部。攤點在的務理。</p> | <p>跳蚤市場運作多由攤販負責，針對進一求必政的業銷、碼稅攤公</p> <p>跳蚤市場運作多由攤販負責，針對進一求必政的業銷、碼稅攤公</p> | <p>將一市成一市管單，屬府位而直派於場近以</p> <p>將一市成一市管單，屬府位而直派於場近以</p> | <p>每個集立個場理位，且接駐市附，便</p> <p>每個集立個場理位，且接駐市附，便</p> | <p>中央經部在（）縣市政，鄉鎮市為（、）所</p> <p>中央經部在（）縣市政，鄉鎮市為（、）所</p> |

| | | | | | | |
|------|--|----------------|---|---------------------|---|-----------------------------|
| | <p>，藉由這樣完整的民間組織迅速推廣，達到商街活化的效果。</p>  | |  | | <p>未過先能行是就管。近理攤之劃登、證管事由設位理違攤之締由察位理。</p> | <p>販規、記發及理項建單辦；規販取，警單辦。</p> |
| 警察執法 | 取締非法攤販 | 巴黎的警察會取締無照的攤販。 | 新加坡政執法人美在國城方地 | 府亦組成員在市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亦組成員在市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府亦組成員在市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 | | | | | | | |
|-----------|---|-------------------------------|---------------------|---------------------------------------|---|--------------------|---|
| | | | | <p>制時例外。</p> | <p>候查各，駛販執但的式和了營，察主是單照名下到的心但沒物多只趕地 時檢的件駕商業，們方溫現經販警的罰罰無的錄送區中。不的大候人貨 何求人證括、營等他理對發照小國做懲份將販記，地料案並他，時將售 任要個種包證的照是處相。無的美所要開，小字來該資備是收品數是離 點完事。</p> | | <p>故，者到止警離，攤再，方府願強取的因在選考，者於方意表壓 應事或點為，察開則販生地政不意力締原，於票量或在地民代的力。</p> |
| <p>地點</p> | <p>街道式的菜 市場；商店 街；商場； 百貨公司</p> | <p>傳統市場 或路邊攤 販；市集</p> | <p>市場；小 販中心</p> | <p>對路邊 小攤的總 管理上採 用區域的</p> | <p>農夫多有 公的或日 市選空場在 區</p> | <p>流臨性長 性的</p> | <p>動時非駐 質市 大屬人聚 的路 都於潮集 道與</p> |

| | | | | | |
|-------------------------------|-------------|---|---|--|--|
| <p>園廣、樓 公、場騎等 。集鬧</p> | <p>集市或區</p> | <p>車私自長 的或用場 區上利農 公道人有 舉蚤大 跳：用私 場地些人 行。</p> | <p>。將劃三第 政府區為：類 辦政市分 類一：是 對區，指 攤通，便 重市地 主括道 車汽、 站廣、 道和 道不 助幹 道路 等區 第：二 是相 對區 「禁 域指 礙城 美觀 害危 程度 較小</p> | | |
|-------------------------------|-------------|---|---|--|--|

| | | | | | | | |
|--|--|--|--|--|--|--|--|
| | | | | <p>區，在對的攤位、攤的規模、攤的擺時間和經營範圍有一定的限制，對申請在此擺攤要嚴加管理。第三類是「誘導區」，包括住宅區、離市中心外圍的空地、車輛很少通行的河溪道路兩側、經過長時間形成的傳統市場內的道路。政府一般允許在這些</p> | | | |
|--|--|--|--|--|--|--|--|

| | | | | | | | | |
|----|------------------|-----------------------------------|----------------|---|-------------------------------------|------------|-------------|----------|
| | | | | 擺攤設點，但對營業時間和範圍也有限制。 | | | | |
| 方式 | 基本上是以店舖式的經營模式為主。 | 露天 (couvert) 及室內 (decouvert) 市集兩種 | 商業區及觀光地帶等市場中心。 | 政府在擺攤的地區後強化服務。各攤主在出時秩序井然的攤位直接把一輛客車改裝成一個流動的市裝，在到處流動。 | 通常的「嘉年華會」來跳蚤市場 (Fleamarket) 是俗稱的市場。 | 大是露天集且為時集。 | 多露市，多臨市；市路攤 | 車住一；集夜；邊 |
| 時間 | | | | 韓國一般兩輛執法對進行管理，下午6點 | 在紐約市一些只允許晚7點後擺攤。 | | 攤其業間生周而， | 販營時視活圈定隨 |

| | | | | | | | |
|----|--------|--|----------------|--|----------|--|-----------------------|
| | | | | <p>以後一般來，天管是會次管不過，即使天管巡查一般在晚上10點左右結束。老掌握了規律，都那天息來的比較少。晚上10點後，攤主可以放心經營。</p> | | | <p>人、圈動 著潮商活。</p> |
| 攤販 | 本身自律性高 | | 大約140處小販中心，而這些 | 韓國的攤主自己成 | 小販們選擇的主要 | | 攤販於月 應每 |

| | | | | | | |
|----|--|---|--|--|---|--|
| | | | <p>納餘，農佔，以位 容萬位中約多則攤 心兩攤位中約多則攤 中了個攤位成餘食主 產六其熟為</p> | <p>立全店聯」有的網等 了國業合，自的網等 「攤主會擁己站 因障語同著小攤</p> | <p>是礙言障影們 語，障影們 言而礙響擺 是礙言障影們 因障語同著小攤</p> | <p>前次清月地用理及潔務，費按積位及業類主機訂 底一繳當場使管費清服費其額面、置營種由管關定。</p> |
| 費用 | | <p>進營業期義家循生商。 入市的攤定的商遵衛類規 業的有稅。須品各法 也繳務必食及品</p> | | <p>小攤一沒麼，申入攤協，批就「 般是什收，要加小主」得後以攤 有稅收，要加小主」得後以攤 稅收，要加小主」得後以攤 只請「業會獲準後可以出 請「業會獲準後可以出</p> | <p>絕城「」費是能部，期從 大市許是的有要分已欠中 多申可不，時交押備稅扣 在數請證收但可一金過時除</p> | |
| 申請 | | <p>年滿18歲新加坡政 之法法國國府於1968</p> | <p>相關路「許可證期 邊販售」有短期</p> | <p>欲營的申請 業的攤販</p> | | |

| | | | | |
|------------|---|--|--|--|
| <p>攤販證</p> | <p>可者應當設六月上並合列定一為：政列之收戶。經證登有目仍事販者。領身殘手之心礙。許證，在地籍個以，符下規之者限一府冊低入。二發或記案前從攤業。三有心障冊身障者。販先市府請業照再所營的場理位請業可即營。攤須向政申營執，向欲業市管單申營許，可業。</p> | <p>期。間天，長「」營、證、目簽任要人聯和貨法合間協文後請需數以准。長種時90的請。證經名可碼項長，只個、址、合、之面等然申只到可批。和兩營過上申證可有姓許號營市等人供件地址的源者書書，寫，日就到。證證經超以要期許上者「」經、名何提證繫電物來作的議件填表數周得。</p> | <p>之書請市道施運員審受員督攤申位一人一位則申死得偶經不讓售可有間一如步位期於年。攤申請須首「營設營會查該會管理，攤一請攤原除人後配營，轉轉許書期期。用攤位期於年。占道許間。2007年12月31日前。至12了時於攤開全普記登為到生，於記全合，日殊外給照。月年的對的先開的登查，及的題對登販予照令特者發證。年2月，年，國，展性與普後顧販問此查小發證明除因不的。1969年，月兩間全販始面查。記了小計因普的數法且後原再新。</p> | <p>盟檢證表記向點（「販歐，分關登可定局）攤或民身相及即非業（BCNS）申請。民僑附、格費「商申請證。</p> |
|------------|---|--|--|--|

| | | | | | | | |
|----|--|---|---------------------------|--|--|--|---|
| | | | | <p>且者及符國基礎保 ，營身偶「基活法」產 滿經本配合民生障，財滿2 元得請租年 不億者另延長1 約。</p> | | | <p>經里證無定業入家賴生者 項稱地受申之轄或（、）管關轄政域言 四村長明固職收，庭其活。前所當係理請省市鄉鎮市主機所行區而。</p> |
| 等級 | | <p>巴黎地 通常區 場為高 、低等 、低的 則販</p> | <p>區市分 中級較 場價</p> | <p>推行「飲 食店及飲 攤位分 級制度」</p> | | | |

| | | | | | | | |
|-------------|---|---|--|---|---|---|---|
| | | <p>廉的等市品、高的賣好較高的商品。 低品高販較價格的商 格商級場質價的</p> | | | | | |
| <p>政府態度</p> | <p>日本的政策多用街頭經營的，強日攤販，推動美事卸的好貨因部清潔。政府已購店面因日本問題政府商化先貨位市持。長輸攤近買來政管違題府商化先貨位市持。政府就購店面因日本問題政府商化先貨位市持。</p> | <p>政府在程中是監督。政府過主在監。政個，站的角。</p> | <p>新府攤時組會隊的有查建庫給書。加在販，織專，先攤歸立，攤。坡推政是跨業嚴將販檔資並販。</p> | <p>政動策先部團謹所調、料發證。如做影人高喝不顧不響的正生活碼會，也許。</p> | <p>能不行不吶也拉，影人常和的秩一就了。對夫管較的策的於民者。府傳的管大在角市相織場續與讓場所活時必相。</p> | <p>農的取謹政要在農費益政些場與，站的讓立組市永運，市有。辦了得府。統場採嚴理主的護消權國這市營上是導上成的讓以營作地色。舉除取政。</p> | <p>已建許不時的市，外攤依霸街，府權也法效締攤管政上寬，成法販斥頭。早興了多合宜菜場而在販舊佔道政公力無有取。販理策較鬆造違攤充街。</p> |

| | | | | | |
|---|---|--|---|-----------------------------|-------------|
| <p>市及販中內沒長持的高營準影整的費境，場攤集區的有期續提經水，響個消環。</p> | <p>認，先、消做規須府規能的外事通、題的必政的方單可也對環防事劃合嚴定舉辦。</p> | | | | |
| <p>請販可，填申書並附關明件送管轄或（、）管申攤許證應具請，檢有證文，該省市鄉鎮市主</p> | <p>販機取為證制僅日物易要時售，行攤理採較的理若期貨交需臨銷可進於管的，是鬆管，短的售僅請的許可對的制的寬照度為內零，申性者就。</p> | <p>三、相邊攤申須首「營設委會該會管位請以申個、路售之書請市道施運員審受員督攤申位人一關販位請送爾步業物委」及委監督攤申位人一</p> | <p>種一府販美，立鼓企，些變市光心販府戶內後兩，政小與心建，人做這，光觀中攤政的室以</p> | <p>進政則建中食二制勵業容攤成集美。引劃外中</p> | <p>法規政策</p> |

關辦前攤許證為定流二，效間為年期欲續業應屆前個重提申。一攤許證戶申一機核。項販可分固與動種有期均三，間繼營，於滿一月新出請第項販可一得請證。

為，請死亡由繼營得及，證效為年占道許間於2007年12月31日前，營身偶「基活法財滿韓，申長1私地者攤原則申死得偶經不讓售，轉轉許書期間。用攤可於年且者及符合國民基礎保障」產2億元得請租年自設攤除人後配續，轉轉許書期間。用攤可於年且者及符合國民基礎保障」產2億元得請租年自設攤徹公的而心商有衛辦合則扣則照開取場所，中攤訂的理不，重證，底共攤對內，嚴生法規扣分取。

照拿再管申執始攤架市場、標由府執由鎮攤有市公承以品作公攤設、並府圾理政調車，場執照，營司駐也租攤。市稅及規政，則市。持向理記位商工理提供體水，政垃處市責圾員市營業執後經公進，承及業。統租生法中央管面方責證可管登攤行賣管提硬、等市交潔，負垃人持營，到向理請照能位營傳之衛準中主行地負販人場司租進販。司商施電向繳清費府度及維，地政府並原行式新於金無優協助，補助1/4，市場自更對資由、等協，由各攤1/2達成，的藉資率以，補助由有負擔來工負擔可融利率予以。

| | | | | | | | | |
|----|-----------------|-----------------|-----------------|---|---|--|-----------------|-----------------|
| | | 整潔。 | | 得依道 路法第 97條之 規定處 2年以 下有期 徒刑或 處700 萬韓元 罰金， 超過申 請者 依道路 法第38 條第1 款及第 101條 之規定 處300 萬韓元 以下罰 款。 | | | | |
| 特徵 | 整為沒問而清。場品、標因噪場板 | 買的不、等體場「業，有市見物棄 | 活，魚雞活進行作」沒菜常棄丟上 | 新府管從記販後性小與心容的讓管 | 小攤已成 經一「種文 道化」。化 人管業配 以律者：自 擁有的行 業協會政 與「制衡 」， | 美市場轉 國貨性的 特國市場 市地風行 地科學攤 設。覺保 自維護市 。「合非 | 傳零市多公，方府派理，市內沒任 | 統售場屬營地政指管員而場則有何 |

為謹管組，有治理員又於散起了用沒組的場難對爭更況有多場自會組不來 場理一學歷較嚴的理織所自管委會過鬆，不作，有織市很面競，何還許市連治也織起。市管員般經

同能通 非造會衝府加會，商政週成場小擺；型按必一的，界請攤鬆：市都網他式可的視不交 免販社的政增機如些，在劃市請來營大，也供例點外申法理度，局過其形出請一：礙 避攤對序，力業比一區會規蚤延販經些場定提比販讓開合管有年當通或告發申」仁妨。為法成秩擊努就。在業府末跳，攤攤一商規須定攤並公。販緊每政會站公，供府理人。硬締攤只販響，使力加締政管加化會取法：小影通會強手段取使的更性不性非點要不交不用手以。

能新府小局查的，執徹成更。政予理稽締力格貫，標頗佳。上實坡賦管位取權嚴，標頗佳。質落加並販單與公並行目效

堪。合場售產，法觀要一，納書客要法部合文記遺保部區統廣品、及（等助統者色法市不形結市販特道為廣重之如塞舊旅重，化聯科登界以南地傳推食類油品巾扶傳業特。黎滑情府統為方管成推的施例黎岸為訪點文向教織世加，村以場地酒攬織桌，方工廣品巴濕的政傳作地之已國光措。巴河商造景國已國組為產存鄉則市當、橄紡如）地手推商國市設客場生小早此除人，學進非，數，在「等為因場的外上以，朗多椅以用」做，市菜以、可餐，明內桌可食片，餐本買入班還用方便。潔場有人內魚食午日了進上族入常

| | | | | |
|---|---------------------------------|--|--|--|
| <p>不，乏代經理。前業化每大前會些香、果市，至成長不的吃市大廟逐形了業。期定市，也高缺現化營念廟商文：個廟總有賣火水的集甚形了期衰小夜。型前漸成商區長固的集</p> | <p>數點 販地 攤和 小量。</p> | <p>集與由管來確市營來效益可政擔時速代營 市理交的司。為經帶的效了輕負同加現經 將管營許公營能的管理大與除減的也以場的 場的經特理經實場管更率，以府，可市化。</p> | | |
|---|---------------------------------|--|--|--|

是夜」「昏場。亂章市：少過理統規與計商街。像進家樣區劃非清，宅絕不有何業為像「市、黃市」雜無的容缺經管與一劃設的業道不先國一，域分常楚住區對能任商行。

八、經濟部對攤販專案研究之綜合分析

(一)政策：

- 1、地方政府缺乏執行的資源與策略。
- 2、由警察取締違法攤販，也因無專責人員，造成效果不彰，更因權責沒有明確劃分，造成各相關部門實質上的限制與推託。
- 3、非法攤販現只有警察有權取締，其他部門無權責罰。
- 4、逐步輔導、納入管理，有效限制攤販數量，攤販申請手續的簡化。
- 5、傳統市場需改型，已因應現代化的轉變（制定市場的最高指導原則、商圈規劃），建立優良傳統市場的認證制度，增建攤販改善更好的動力目標。
- 6、研擬成立跨部門的傳統市場管理機制；研議傳統市場執行績效之回饋機制，建立最高的法規。
- 7、在民意代表、政府、攤販及民眾之間環環相扣利害關係互相牽動影響中，執行面更顯困難。
- 8、建立專職機構負責，明確的法令職權；相關部門、市府，需提供協助和配合。
- 9、需探討弱勢族群保障原則，是否一定是只能交由其經營；營業資格的管制是否放寬改變，已因應現行社會的轉變。

(二)輔導措施：

- 1、硬體設施改善，營業軟體協助。
- 2、多元化的總體行銷，舉辦促銷推廣活動的溝通

- ，資源取材的運用。
- 3、加強自治會實質上的作用與攤販經營理念，增強競爭力。
 - 4、環境衛生的改善，服務態度、品質的保證，新商品的開發，提昇社會形象。
 - 5、規劃具地方特色鮮明的標誌，以增加來客意願，因應現代消費習慣的改變。
 - 6、定期舉辦研討會、高峰會，互相學習、相互交流觀摩、經驗分享，增強其經營理念。

附表三十一、經濟部對於攤販委託研究結論分析

| 研究機關 | 名稱 | 時間 | 研究人 | 研究方法 | 研究目的 | 研究發現 | 建議與結論 |
|-------------|---------------------|----------|-----------------|------|---|--|-------|
|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經濟部九十四年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報告 | 民國94年12月 | 研究單位：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 | 有鑑於攤販管理及警察公權力的行使、治安、環保、交通等問題，引發社會各界關切與介入，宜立法規範，確立公平與公正的框架。嘗試在文中歸納各方意見，並提出法律範本初稿，亦就政治層面與政治面提出建議。 | 一、政策問題陳述：（1）地方政府缺乏執行的資源與策略。（2）委由警察取締違法攤販也因無專責人員造成效果不彰。（3）環保、衛生與地下經濟的問題。二、解決攤販問題的效益分析：（1）如能輔導攤販，使其納入管理的直接稅收效益便可高達26億，而間接效益（規費、取締罰款收日入、污染控制、都市發展、道路交通整治等）都能得到更高的效益與回饋。（2）取締違法攤販，使用加強罰款可以對較不富裕的攤販產生遏止作用，但可因攤販習以為常的因應能力，產生執法的困難。三、政策推薦（1）逐步輔導、納入管理的市場策略。1.污染泡的政策：有效的限制攤販數量。2.自我管制型政策。3.有效界定合法攤販。4.宏觀目標與量化指標的建立。5.總量管制之作法。6.徵收費用與賦稅。7.其他市場與政策工具：抵銷政策、要求自我管制者定期報告與服從、中 | |

| | | | | | |
|-------------|-----------------|------------|-------------------|---|---|
| | | | | | <p>立管理與仲裁等。(2)合理有效的管理策略。1.政策網路的利用。2.查緝與違規的罰則。3.媒體與社會形象。4.輔導個案與管制標竿的提出。四、經濟部攤販管理輔導方針：(1)自治條例名稱之選定。(2)攤販管理方案基本原則。1.攤販回歸商業之基本原則。2.管地不管人之原則。3.使用者付費原則。4.總量管制原則。5.弱勢族群優先保障原則。6.社區參與原則與社區回饋原則。7.彈性管理原則。8.提供多樣化服務之原則。五、法律範本之擬定：1.法源部份。2.法規適用之特別規範。3.主管機關(單位)之規範。4.攤販定義與基本類型。5.攤販營業場地與營業資格管制。6.攤販營業場地之規費。7.攤販營業許可之保留廢止權。8.攤棚、攤架樣是管理規定。9.攤販管理之罰則規範</p> |
|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全國傳統市場暨中區經營調查報告 | 民國89年3月31日 | 研究單位：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p>調查表，針對全國631處傳統市場、639區攤販集中區之經營現況、立地條件、硬體條件、及地方政府管理之現況，以作為未來施政決策與研究上的依據。</p> <p>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商業環境，提升整體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繁榮進步，並藉此全面了解全國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經營現況、立地條件、硬體條件、及地方政府管理之現況，以作為未來施政決策與研究上的依據。</p> | <p>1.完成631處公民有傳統市場及639區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經由各縣市人員努力，第一次大規模全國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普查，自88年1月至8月完成，回收1270份調查表。2.完成一套50本全國及各縣市傳統市場暨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報告：依縣市別共完成25本傳統市場、23本攤販集中區、2本全國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報告。3.召開傳統市場暨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結果記者會：89年3月27日召開，共有9家報社、5家電視台、3家廣播電台出席。</p> |

| | | | | | |
|-------------|------------------|---------|----------------------------------|---|--|
| | | | 區進行經營現況普查。 | | |
| 出版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傳統市場經營調查報告-台閩地區。 | 民國89年3月 | 企劃單位：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撰稿人：黃國忠主任撰稿人：胡孝 | 1.競爭分析。2.來客與需求潛力。3.攤販集中區屬性與合法性。4.攤販集中區歷史性分析。5.集中區用地與租金。6.營收現況分析。7.經營軟體協助。8.硬體設施改善。9.政府管理。10.違規攤販取締。 | 一、全國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1.競爭分析—平均每區攤販集中區主副商圈內需面對 0.85 處傳統市場、3.62 家超市、0.22 家量販店及 0.70 區攤販集中區的競爭威脅。2.來客與需求潛力—顧客以女性居多（65.41%），且以固定消費為主（71.49%）。3.攤販集中區屬性與合法性—有證攤販佔 9.49%，列管攤販 14.45%，無營業証攤販高達 76.06%。4.攤販集中區歷史性分析—全國 639 區中，有 254 區成立時間 15 年以上，九年以上比例在六成以上。5.集中區用地與租金—向旁邊店家的租金最高，向政府承租的租金最低。6.營收現況分析—以 360 日計，全年營收約 1237 億 1600 萬元。7.經營軟體協助—因政府財政不足，約 84.35% 攤販集中區未受到政府協助，協助主要以衛生為主。8.硬體設施改善—多數現代化設備不足垃圾設施（17.92%）、遮雨遮陽建築物（17.97%）、道路整修（8.22%）、公用電話（8.06%）為迫切需求改進。9.政府管理—大部分由自治會管理，地方政府僅佔 7.51%。10.違規攤販取締—以很少或從未取締者比例最高（45.7%）。執行單位以地方警察為主，環保局為輔。二、全國傳統市場經營現況：1.競爭分析—競爭對手以傳統市場、超市量販店及 |

| | | | | | |
|-------------|--------------------|-------------------|-------------------|--|---|
| | | 年定稿人：王金利 | | | <p>攤販集中區為主要。2.來客與需求潛力—以女性佔 71.66%為主，固定顧客佔 80.29%為主，主要購買時段以上午 11 時以前（早市）為主，佔 70.7%。3.攤商與攤販使用—攤商性別男女為 49.69%與 50.31%，學歷初（國）中以下佔 80.21%。目前空攤率為 25.66%，以民營市場繳租金未營業佔 28.94%最高。4.營收現況分析—全年以 340 日計，全年營收約 1030 億 1081 萬元。5.保鮮與衛生—以禽肉攤中，27.12%仍以現場宰殺，氣味難聞與衛生環境不佳。6.兼營攤販與攤販衝擊—有 5.25%在營業時間內兼營攤販，3.30%在營業時間外兼營攤販，造成威脅。7.營業軟體協助—協助範圍以整齊清潔為主，平均每處有 0.64 次的協助。8.硬體設施改善—近五年中，有 55.31%進行過硬體及設施改善，共花費 20 億 1312 萬元。9.自治會及其運作—僅有 39.59%設有自治會。10.政府管理—主要工作以督導環境衛生為主，佔 21.98%。</p> |
|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高雄市六合區攤販集中區輔導成果報告。 |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 執行單位：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有效問卷共 300 份。 1.對今年度的輔導，進行輔導前及輔導後的改善對照成果，做客觀評比。2.共食區推廣上，來街客的意見調查。3.針對此次輔導整體的效果，進行檢定。4.重視消費者所提出的建議，作為日後改善的意見。 | 一、輔導措施：（1）願景規劃。（2）輔導措施步驟 1.建立整體六合夜市的 CIS 及推廣。2.多元化的總體行銷，舉辦促銷推廣活動。3.強化自制會用作功能。4.加強攤販經營理念。二、輔導成果：（1）經營體質上的軟體面輔導改善 1.凝聚整體攤販及委員會的向心力與行動力。2.落實攤販及管委會對促銷推廣活動的執行力與經驗傳承。3.教導管委會如何推動促銷活動的協調溝通與資源取運用。4.創造實質的營業利益造福攤販、繁榮地方，提升攤販集中區及攤販的社會形象。5.改造攤販集中區的經營環境。6.增強攤販集中區對經濟部商業司輔導工作的信心，以利未來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p>推動。7.促進攤販集中區輔導示範點、地方政府與經濟部商業司等三方面互信、互動的合作基礎。8.攤販集中區攤販體認到照顧與關懷心意，達到政策的宣導與落實地方。9.落實基層「商業現代化」的政策，提升攤販經營管理能力與市場競爭力。(2)消費環境上的硬體面輔導改善</p> <p>1.攤販集中區藝術化。2.建立消費者識別體系。3.有效美化環境及街景。4.帶動地方繁榮，落實回饋消費大眾。5.落實「顧客滿意」的服務精神。三、輔導展望：1.早日完成六合光觀夜市行人徒步區的合法設置。2.攤位上攤販統一招牌，顧客服務功能觀念的落實。3.輔導規劃具地方特色的攤販攤台。4.加強環保、衛生與安全的重視。5.強化服務態度，落實服務品質。6.以邁進「優質國際級的觀光夜市」為目標努力。</p> |
| 指導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九十年外機研究考察報告。 | 民國90年11月13日 | 執行單位：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實地考察 | <p>藉由考察成員深入西雅圖與舊金山的實地觀察，收集完整相關法規、文獻，提供專家學者進一步分析研究，可成為政府相關管理單位制定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p> <p>具體建議：(1)傳統市場方面 1.傳統市場的改型。2.制定市場的最高指導原則。3.傳統市場的商圈規劃。4.公有市場採取BOT方式的營運方式。5.建立優良傳統市場的認證制度。(2)攤販集中區方面 1.建立攤販許可制度。2.加強取締非法攤販。3.簡化攤販營業執照的申請手續。4.輔導成立攤販組織或特許公司。</p> |
| 經濟部商 | <行政院院臺經字094005 | 96年1月1日至99 | | | <p>1.建立因地制宜管理規範秩序。2.迎合消費經濟滿足消費新需求。3.強化經營環境確保永續</p> <p>一、未來環境預測：1.新式賣場林立，傳統市場必須調整經營方式。2.傳統市集觀光化。3.產業結構調整，攤販數量持續成長。4.社區特</p> |

| | | | | | |
|-------------|------------------------------------|-------------------|-------------------|--|--|
| 業司 | 0955 號函核定>改進傳統市集營管理中畫(含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 | 年 12 月 31 日 | | 發展。4.運用傳統優勢創新高商品價值。 | 色發揮存在價值。5.掌握消費型為趨勢，調整經營與行銷策略。二、問題評析：1.經營技術侷限待突破創新。2.從業人力資源與素質轉變。3.市場機能變化的威脅。4.地理區位受限與商圈變遷。5.環境惡化待提升。6.建築及設施管理效能老舊的劣勢。7.法規制度的健全。8.地方政府的落實。9.市集經營者與團體的自律。10.消費大眾觀念的導正。11.其他相關機關的配合協調。三、檢討：1.持續研修以完備傳統式及管理法規。2.落實傳統市集之自治管理機制，並強化其功能。3.持續推動攤商現代化教育訓練。4.培育種子領導者及組織專業輔導團隊。5.擴大推動管理與輔導措施。6.創造市集特色，創新商品開發。7.經費問題。8.相關機關配合問題。 |
|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全(八至二十九年)執行成果報告 |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 執行單位：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商業環境。2.落實輔導與管理之制度化與合理化。3.整體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繁榮。 | 一、傳統市場經營困境及問題：1.市場機能轉變。2.市場經營效率不彰。3.市場外為流動攤販競爭。4.市場硬體設施欠缺。5.市場空間規劃不良。6.市場缺乏特色經營之利基。二、解決方案：1.強化競爭優勢。2.提升經營效率。3.處理攤販問題。4.改善硬體設施。5.規劃動線空間。6.塑造特色利基。三、建議：1.持續研修以完備傳統市場之相關管理法規。2.落實傳統市場之自治管理機制。3.研擬成立跨部門的傳統市場管理機制。4.研議傳統市場執行績效之回饋機制。5.研議黃昏市場之管理辦法。6.擴大推動管理與輔導措施。7.資訊系統之全面建置。 |
| 委託單位： | 改進攤販問題全(八至十八) |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 執行單位： | 1.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商業環境。2.落實攤販輔導與管理之制度化與合理化。3.整體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繁榮。 | 一、在民意代表、政府、攤販及民眾之間環環相扣利害關係互相牽動影響中，執行面更顯困難。將台灣地區攤販問題彙整：1.長期社會福利安置政策，已與現行攤販營業狀 |

| | | | | |
|--------|--------------|--------------|---|---|
| 經濟部商業司 | 九十二年)執行成果總報告 |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p>況脫節。2.攤販業者經營觀念薄弱，現代化理念不足，缺乏整體特色營造能力。3.民眾對攤販之便利性消費習性轉變問題。4.縣政府與所屬鄉鎮縣市在質權功能上互動問題。5.相關政府機關之配合度充分協調問題。二、成效：(1)機制建立、自主管理 1.法規研修及編印、協訂「攤販條例」。2.消費者購買行為調查。3.國外相關資造收集。4.全國攤販資料建立。5.全國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6.建立績效評鑑機制。7.關係名冊建立。8.成立專案審議委員會。9.攤販管理及賦稅研討。10.攤販管理取締機制協助。11.擴展示範模式。12.攤販入店入市。(2)標竿建立、典範擴散 1.示範手冊推廣。2.舉辦比賽、競賽，相互學習互動。3.促銷活動。4.示範標誌認證機制。5.諮詢服務。6.經驗交流會。7.教育提升，攝取經驗，激發改善。8.成立自治組織，發會運作效益。9.規劃景觀意象，改善購物環境。10.整合社會資源，建立緊密關係。11.瞭解服務導向，提升服務品質。12.提升經營理念，創造經典特色。(3)知識建立、經營提升 1.巡迴說明會。2.關懷列車、學習巴士。3.分區研討會、高峰會、經營研討會。4.市集規劃研習營。5.分區成果觀摩。(4)形象建立、參與認同 1.媒體宣導。2.推動改善實錄。3.期刊、網站。4.成果博覽會。5.市集新象獎。</p> |
|--------|--------------|--------------|---|---|

九、臺北市政府對攤販專案研究之綜合分析

(一)雖市民喜向攤販購物，但不喜在自家前有攤販。

對市民宣導勿向攤販購物是無效果、無意義之工

- 作。專案小組在執行上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各單位機關職權分配、權責不均）。
- (二)市府內各單位對攤販管理、執行都有不同意見，亦所需修正之條例未能送交立法院審議。
 - (三)未列管之攤販 70%以上希望市政府予以合法化，以保障其生計。透過民意調查方式，將攤販就地合法，社區及攤販自治組織自行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 (四)公有市場四周未能有效取締，市場內無法與市場外攤販競爭，造成空攤率高。市民贊成放寬攤販證發放規定，（尤其是市場周圍 200 公尺），但是場內攤販希望嚴加取締。
 - (五)區隔市場內攤商及市場外攤販之販售物品，提高市場內攤商競爭力，減少空攤產生。在零售市場之設計應考慮市民之便利性、清潔衛生、價格，以降低市場空攤率。
 - (六)攤販使用道路為營業場所，理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但民意代表認為其為弱勢族群，目前無收取。應簡化營業許可各項收費，合併各項費用，只收一種費用。
 - (七)市府曾想輔導攤販轉業，但經調查攤販多不願意接受輔導轉業。輔導、安置、取締、告發並用，才能有效解決臺北市攤販問題。
 - (八)市場管理員或攤販管理人員應具有告訴權，才能提升管理績效。
 - (九)市民主義對攤販管理工作不能無限制的應用。
 - (十)傳統市場的改型，制定市場的最高指導原則，傳統市場的商圈規劃，建立優良傳統市場的認證制

度。

(十一)研擬成立跨部門的傳統市場管理機制，研議傳統市場執行績效之回饋機制。

(十二)在民意代表、政府、攤販及民眾之間環環相扣利害關係互相牽動影響中，執行面更顯困難。

(十三)建立專職機構負責，明確的定令職權；相關部門、市府，需提供協助和配合。

附表三十二、臺北市政府對於攤販委託研究結論分析

| 研究機關 | 名稱 | 時間 | 研究人 | 研究方法 | 研究目的 | 研究發現 | 研究建議與結論 |
|----------|----------------------------------|------------|-----|---------------------|---|---|---|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 臺北市八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臺北市攤販管理政策及法規執行途徑之研究 | 民國84年6月30日 | 王振霄 | 問卷調查法(郵寄，有效問卷共274份) | 1.分析臺北市攤販形成原因及都市經濟社會之影響。2.了解臺北市民對攤販看法及攤販營業情形分析。3.檢討臺北市攤販政策並提出解決辦法。4.分析目前臺北市攤販管理執行情形並探討缺失。5.立法院審查攤販條例意見與行政院制定攤販管理條例之差異分析。6.提出解決臺 | 1.市民對攤販在經濟發展有貢獻，但現攤販向人口多之處聚集，造成交通、市容嚴重妨害。2.雖市民喜向攤販購物，但不喜在自家前有攤販，在住家前規劃攤販臨時集中場已不可行。3.90%以上攤販不願接受輔導轉業。4.以臺北市民納稅用於安置攤販，是否公允。5.民意代表望政府僅監督的立場去輔導攤販。6.政府因需要拆除攤販臨時集中場前，應先將攤販於與安置。7.近來大型夜間流動攤販，以車隊結合，自備發電機、麥克風，影響住戶安寧、交通擁擠。 | 1.加強飲食、食品攤販管理工作。2.加強市民宣導。3.社區或道路上興建臨時性攤棚或攤販臨時集中區已不可行。4.對街道上零星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停止辦理。5.對假日市集之會員資格，應訂立規則從嚴審核。6.攤販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徵收應簡化徵收。7.建議修正「攤販條例」中委託攤販協會及會同攤販協會辦理事項之規定。8.建議修改「攤販條例」第12條攤販公告指定遷移地點之規定。9.整修美化現有之攤販臨時集中場。 |

| | | | | | | |
|----------|---|------------|-----|---|---|---|
| | | | | 北市攤販問題之方法。 | | |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 臺北市府八年自度研究報告「違規攤販專責會與處理攤販工作指導小組組織與執行必較之研兼論民主理念應用於攤販管理之心得」 | 民國86年6月30日 | 王振霄 | 「定性研究」之記述性研究 1. 研究兩專案小組組織及職掌、處理攤販問題之不同方法。2. 研究兩專案小組工作績效，藉由是無效工作。3. 對臺北稽查大隊可分組進行研究、建議。4. 「市民主義」理念應用於攤販管理利弊得失。5. 攤販輔導方案，執行後之評估、建議。 | 1. 專案小組在執行上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各單位機關職權分配不均）。2. 取績小、權責不歸、縮小無效、具體成效。3. 對攤販無效果、無意義。4. 攤販聚集在道路上搭蓋違章營業，車輛固定，影響公共道路安全。5. 一旦在道路上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道路功能將喪失。6. 專責會報：要求輔導小組：要入店經營，但受限制無法執行。7. 專責會報：委員由各單位首長組成（出席率最低）；工作指導小組：發展局及其餘均為首長為委員（出席率最低）。8. 專責會報與工作指導小組對攤販管理方式不同。9. 民選市長較注重法規修訂。 | 1. 應當考慮成立永久性之專責機構處理攤販問題。2. 可以照新加坡，將攤販管理納入環保體系。從人力有效運用及機動調整，以隸屬環保部較佳。3. 輔導、安置、取締、告發並用，才能有效解決臺北市攤販問題。4. 對市民宣導勿向攤販購物經費，宜改為攤販及攤販管理人員教育經費，較為實際、有成效。5. 只注重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對未列管之攤販未受重視。6. 在零售市場之設計應考慮市民之便利性、清潔衛生、價格，以降低市場空攤率。7. 市場管理員或攤販管理人員應具有告訴權，才能提升管理績效。8. 市民主義對攤販管理工作不能無限制的應用。 |

| | | | | | | |
|----------|---------------------------------------|------------|-------------------|--|---|--|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 臺北觀光夜市與市場管理處 | 民國87年6月30日 | 發行人：郭聰欽編輯：王振霄、林千右 | <p>在了解觀光夜市圍及原理，進一步解析觀光夜市規劃準則，作為觀光夜市設置之依據。</p> | <p>一、所引發之問題： 1.交通問題 2.環保及噪音問題 3.住戶權益問題 4.公廁問題 5.停車問題 6.違建問題 7.管理維護問題 二、正面意義： 1.促進地區商業再發展 2.增加政府稅收 3.改善都市景觀 4.促進社會公益事業 5.促進社區民眾認同感 6.提供市民休閒場所</p> | <p>1.觀光夜市之設置地點，應考慮地區特性。2.慎用「觀光夜市」之名。3.觀光夜市規劃時，應將住戶與攤販併同規劃，雙發互蒙其利。4.觀光夜市規劃時應避免在重要道路上，並將停車問題納入規劃。5.觀光夜市經營應朝向企業化管理方式營運。6.觀光夜市不一定設置道路上，例地下商場。7.規劃觀光夜市不是鼓勵攤販增加，而是權宜措施。8.觀光夜市需整合市府各相關單位達成規劃目標。</p> |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 臺北市政府八十年下半年及九十年計畫研究報告——臺北攤販自理組織功能強化研究 | 民國89年6月30日 | 王振霄 | <p>1.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及將來修正之重點。2.探討臺北市社團及攤販組織及功能，使其提升效率，協助市政府推行攤販。3.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組織功能</p> | <p>一、法規部分對於攤販自理組織之運作，應執行工費核銷，應執行下列事項：1.參與公共事務、社區發展 2.回饋經費 3.廢棄物清運方式 4.人員管理 二、臺北攤販自理組織功能日漸萎縮、功能不彰，主要原因： 1.臺北市攤販職業公會未能為攤販謀福利 2.經費不足 3.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部分 三、臺北市攤販自理組織功能70%以上希望市政府</p> | <p>對強化攤販自理組織提出以下建議 一、法規部分 1.對附近民眾回饋措施 2.經費核銷及報表 3.公共安全設備 二、臺北攤費協會部分 1.市政府：可將部分攤販管理業務交由協會處理，將原列在市政府之預算，補助攤販協會。 2.協會：落實管理工作、經費充足、加強宣導。 三、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部分 1.幹部素質提升 2.對附近住戶敦親睦鄰 3.經費運用及核銷要嚴加管制 4.服務會員 5.協助解決攤販營業結束後將</p> |

| | | | | | | | |
|----------|--------------|-----|--------------------------|---|---|--|--|
| | | | | | <p>化探討，提升經營品質，改善經營環境。4.臺北假日玉市自能強組織功能，提供臺北市民之假日休閒場所。5.專案研究由身心障礙人士組成「臺北假日商場」攤販自理管理。</p> | <p>予以合法化，以保障攤販之生計。2.有自組攤販，攤販獲利較高。3.攤販與市政府溝通橋樑。四、假日玉市及玉市部分協會有不足之處：1.僅應付日常行政事務，未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共設施不足。2.不願接受新會，以保持本身既得利益。3.社會局均由臺北市場管理處督導。4.自理組織功能逐步提高。五、專題研究部分 1.建國市、假日商場，比照攤販管理模式，將攤位過戶給非障礙人士。</p> | <p>攤架留置道路上問題。6.對未列管之攤販，市政府可考慮予以列管，輔導成立自理組織。7.列管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無法組成自理組織自行管理，市政府應考慮取消列管。四、假日玉市部分 1.應定期舉行展覽、學術研講、比賽。2.服務會 3.配合政策整理環境，派人協助指揮假日交通。五、專題研究部分 1.不能因追求某項利益，要求將業務歸屬其他機關管理。2.為會員謀求權利，需注意維持社會公平正義。</p> |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 臺北市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王振霄 | 資料分析法、問卷調查（對攤販問卷調查、對公有市場 | 1.分析政策與法規執行之關係。2.了解以往攤販政策執行與缺失。3.經由問卷調查及攤販執行之政策。4.對政策 | 1.在管理上沒有針對攤販問題提出有效之政策。2.公有市場內無攤販競爭，造成與市場外攤販使用費，但其 | 1.對臺北市十二行政區攤販容忍程度做區分，再依據此訂定容許攤販之總數。2.如無法建立新攤販集中區，可僅對未列管之攤販集中區視需要現況加以管理。3.在街道販售生鮮食品，影響環境衛生甚鉅，應輔導日市攤販轉型為夜市攤販（尤其位於市場周圍之攤販）。4.目前改裝攤 | |

| | | | | | | |
|--|--|--|----------------------|--------------------------------|---|---|
| | | | <p>內攤販自治會會長問卷調查)</p> | <p>執行及法規修正提出建議一套可行之攤販管理政策。</p> | <p>勢族群，目前無收取攤販證發放規定，（尤其是市場周圍 200 公尺）但是場內攤販希望嚴加取締。6. 不合法攤販多於合法，並對交通及市容造成不利影響，望將不法攤販逐步納入管理。7. 市府內各單位對攤販管理、執行都有不同意見，亦所需修正之條例未能送交立法院審議。8. 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管理人員可直接對違規攤販告罰，更能有效管理。9. 透過民意調查方式，將攤販就地合法，社區及攤販自治組織自行管理，提高管理績效。10. 市府想輔導攤販轉業，但經調查多不願意接受輔導轉業。</p> | <p>販車並不合法，應將其合法化並在數量上加以管理。5. 區隔市場內攤商及市場外攤販之販售物品，提高市場內攤商競爭力，減少空攤產生。6. 編列經費將攤販營業地點修整齊清潔，改善市容。7. 既將攤販納入商業體系，市場攤商變更名義，應不再僅限於直系親屬。8. 應給予攤販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有效監督，以免產生政風問題。9. 應簡化營業許可各項收費，合併各項費用，只收一種費用。10. 臺北市攤販地理資訊系統（GIS），可掌握攤販訊息及動態，應隨時更新維護。</p> |
|--|--|--|----------------------|--------------------------------|---|---|

十、探討「攤販」議題之碩士論文綜合分析

- (一) 由市場主管機關成立一個專門管理攤販的委員會，能有一定的權責處理攤販事務，政府於監督的角色；政府定期調查民眾消費行為的演變。
- (二) 不應將傳統市場經營與照顧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工作混為一談。應開放攤位轉租，使其合法化。
- (三) 訂定周延的法律規定，立法的速度要跟隨時代

潮流是遏止地下經濟活動相當重要的因素。

- (四)攤商空間型態與時間的影響，對於不同的商業空間、商品特色可利用設計手法將消費者引導至建築物內完成交易，減少在人潮動線上交易的機會，可使得整體的攤販購物空間尺度更為寬敞。
- (五)政府如果總以市場不成熟為理由來干預經濟，不僅會導致培育市場機制和環境的投入不足，而影響市場發育的過程。政府是輔導監督，市場的運作由社會發展。
- (六)生意較興旺之市場，逐漸施行民營化；條件較差之市場，考慮停業，討論新使用方法。鼓勵民間利用私有土地規劃現代化市集。
- (七)努力滿足消費者需求外，其他構面也要求改善，以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
- (八)無法按照政府列管條件經營的攤販，政府應先輔導安置於其他適當地點，若該攤販拒絕接受安置、同時無法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時，應予強制取締。
- (九)應考慮日後夜市發展的可能性，規劃設置時可將附近環境納入考量，都是日後夜市發展的彈性空間。
- (十)路邊企業家必須有克服困境的能力，才能夠持續的在市場中生存，詮釋架構等同於路邊企業家解決困境的能力，透過適應性學習可以提升個人的詮釋架構，提升路邊企業家競爭的優勢。
- (十一)攤販業是否為人民從事工作的選擇權利之一？政府是否可剝奪人民從事攤販業的自由？

附表三十三、探討攤販議題之碩士論文綜合分析

| 學校 | 名稱 | 時間 | 研究人 | 研究方法 | 研究目的 | 研究建議與結論 |
|---------------------|---------------------------|---------|---------------------|----------------------------|--|---|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改進傳統市場管理方式調查研究-以高雄市傳統市場為例 | 民國91年6月 | 指導教授：廖達琪 研究生：莊順源 | 利用次及資料、座談會、攤商問卷調查、消費者問卷調查。 | 1.了解公有傳統市場經營現況。2.分析公有傳統市場經營問題。3.找出公有傳統市場較舒適經營型態。4.提出政府對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策略。 | <p>一、為解決傳統零售市場所面臨的問題，現存必須急速檢討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現存法令過時，不符時代需求 ◦ 2.市場環境劇變，影響攤商生機 ◦ 3.攤商觀念陳舊，經營效能不彰 ◦ 4.市場輔導經驗，未能有效傳承 ◦ 5.動線規劃欠妥，影像購物意願 ◦ 6.市場長遠發展，有待加強規劃 ◦ 7.市場硬體老舊，極需改善更新 ◦ 8.欠缺獎勵條例，鼓勵民間整建。 <p>二、針對建立正確的傳統市場經營管理策略，提出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市場主管機關成立一個專門管理攤販的委員會。 2.檢討調整市場主管機關的組織規程。 3.市場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民眾消費行為的演變。 4.在興建或改建傳統市場時，要先考慮當地消費者需求，而非配合攤商滿足其謀利的動機。 5.應依據各項因素來規劃零售傳統市場整建的優先順序。 6.樓層式市場在設計規劃上，應盡量只利用一、二樓，地下室可規劃為停車場。 7.今後政府在新建或改進傳統市場時，應採取僅在土地獲得興建建築上協助參與，由民間投入公有市場興建及營運。 8.不應將傳統市場經營與照顧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工作混為一談。應開放攤位轉租，使其合法化。 9.各市場公共 |

| | | | | | |
|---------------------|---------------------------|---------|----------------------|---------------------------------------|---|
| | | | | | 設施照明一定要達標準以上。10.加強傳統市場管理工作之績效考核，加強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與輪調機會。11.傳統市場空攤問題之解決，精華攤位以競標方式取代抽籤，提供他人承租機會。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我國地下經濟規模變動研究 | 民國91年6月 | 指導教授：韋瑞博士 研究生：鄧哲偉 | 實證分析（將較常見的經濟種類加以推估地下經濟的總產值） | 1.估計地下經濟規模，並將其分類項目的探討。2.利用對地下經濟規模的研究結果，來分析整理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及提出政策上的建言。 |
|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 | 攤販夜市空間屬性對使用者消費時間之影響研究-以臺灣 | 民國92年1月 | 指導教授：李素馨 研究生： | 主要利用觀察記錄的方式來進行，至於使用者心理層面的感受，僅透過訪談來探討。 | 1.在空間特性，影響活動的人潮密度為何。 2.探討攤販夜市中不同的商業業種對消費者造訪的滯留時間與其購物時間是否有影響。 3.探討攤販夜市不同的空間型態對於消費者造訪的滯留 |
| | | | | | 1.推估發現，近年來政府對地下經濟規模均能有效掌控，並有逐漸下降的趨勢。2.所估算的地下經濟規模並不像外傳所說的日益擴大。3.地下經濟規模的成長相對於國民所得來做比較，明顯有趨緩的走向。就本研究提出建議：1.遏止非法地下經濟活動的蔓延。2.訂定周延的法律規定，立法的速度要跟隨時代潮流是遏止地下經濟活動相當重要的因素。 |
| | | | | | 1.在空間特性，影響密度除了空間尺度外，流量速度亦可對於人潮密度上造成一定的影響力，因此利用不同業種的購物特性，影響其時間長短的因素，應用在攤販的規劃上。 2.攤商空間型態與時間的影響，對於不同的商業空間、商品特色可利用設計手法將消費者引導至建築物內完成交易，減少在人潮動的線上交易的機會，可使得整體的攤販購物空間尺度更為寬敞。 |

| | | | | | |
|-------------------|-------------------------------|------------------------------|----------------------|---|--|
| 士班碩士論文 | 臺中市甲園文夜市與日本九州福岡市西商店街為例 | 郭維倫 | | <p>時間與購物時間是否有影響。</p> <p>4.探討攤販夜市不同的商業業種與空間型態對於消費者性別屬性是否有影響。</p> <p>5.探討在不同文化背景下，臺灣與日本對於攤販夜市的商業環境其人潮密度與購物時間之差異性。</p> | <p>3.在攤販空間的規劃上，應先將其商業屬性歸類，對於不同的商業空間，設計不同的使用空間，以求利用最大的空間於合適的業種。</p> <p>4.攤販與夜市的規劃設計上，應該對於不同屬性的業種規劃不同面積的營業空間，對於消費時間較長的業種，與造訪人次頻繁的業種需要較大的公共使用空間，可降低人潮的擁擠，減少人潮動線的衝突。</p> <p>5.在攤販與夜市的 management 上，應對於較小空間尺度的區域減少不固定攤販的擺設，由於不固定攤販的消費空間延伸至攤販外影響所及不僅是攤販本身所佔用的道路面積外，還有所帶來消費者消費時所需的消費空間。</p> <p>6.針對性別差異的因素，善盡利用整體的消費空間。</p>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 | 零售市場與攤販經營發展探討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在適宜性——臺市 | 指導教授：陳明竺 研究生：李常生 民國93年 | 文獻回顧法、個案研究法、訪談法、歸納法。 | 研究市場與攤販的複雜問題以及政府的相關因應法規和政策，並針對現有商業環境、系統零售業的轉變趨勢為借鏡與導引，提出更好的政策方向和建議。 | <p>1.干預經濟的後果：政府如果總以市場不成熟為理由來干預經濟，不僅會導致培育市場機制和環境的投入不足，而影響市場發育的過程。</p> <p>2.優勝劣敗的市場：民間大致會依著自然法則，追尋出供需之間的平衡點。</p> <p>3.供需平衡的經濟法則：政府應提供公平的環境，完整、透明、公開，並維護社會弱勢的生存權。</p> <p>4.回歸市場機制：政府是輔導監督，市場的運作由社會發展。對後續推動提出建議：</p> <p>一、政府政策層面</p> <p>1.現有未興建市場用地：依社會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p> <p>2.現有已興建市場：生意較興旺之市場，逐漸施行</p> |

| | | | | | | |
|------------------------|------------------------------|----------|---------------------|---|---|---|
| 士論文 | 為例 | | | | <p>民營化；條件較差之市場，考慮停業，討論新使用方法。3.立地條件較好的市場出現空攤時，優先容納安置現有攤販。二、市場經營層面 1.建立良好的自治組織與良好的協商機制。2.參與觀摩優良市場的機會，體驗自己的優勢與趨勢。三、個體攤商經營層面 1.商品陳列要能合宜。2.攤位上下清潔衛生。3.商品新鮮。4.口味獨特。</p>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士林夜市顧客滿意度分析——以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消費行為為例 | 民國93年12月 | 指導教授：紀俊臣 博士生：郭嘉倫 | <p>以PZB缺口模式為基礎，並考慮夜市服務品質之特性，針對服務品質缺口模式中「五」做進一步的分析。本研究共發放800份問卷，回收之有效問卷400份，經整理後，利用SPSS統計軟體，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因素</p> | <p>以文大學生對於士林夜市攤販商家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及夜市規劃之滿意度為基礎，探討士林夜市應該如何改善，以滿足消費者所需。希望透過相關案例及問卷調查，為士林夜市打造一個公平、合理、安全之商業環境，使「士林觀光夜市」可以走上國際化水準。1.了解文大學生對於士林夜市攤販提供的服務品質與整體服務滿意度的看法 2.了解文大學生對於士林夜市商家提供的服務品質與整體服務滿意度的看法 3.比較不同背景的文大學生對於士林</p> | <p>一、服務品質、夜市規劃、顧客滿意之相關性 1.攤販服務品質「保證性」之提升：服務人員須具備工作熱忱及誠實的信念，以謙遜而有禮的服務態度打動消費者的心。 2.商家服務品質「保證性」之提升：努力滿足消費者需求外，其他構面也要求改善，以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 3.創造「一次購足」之消費環境：業種分類經營上，是否種類齊全、價格合理，且在燈光氣氛營造、人行車行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系統的配合下，讓消費者感覺逛夜市除了便利性外，且能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慾望。 4.「模仿性」特點之運用與加強：相互間模仿其優點，以求改善並突破，對於對方的缺點，則能力求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 5.「外觀形象」之變化與創新 6.「商業特色」之彰顯與表現 7.「士林夜市印象」之塑造與強化 二、提出下列的建議，作為士林夜市攤販商家業者與後續研究者</p> |

| | | | | |
|-----------------------|-----------------|------------|---|--|
| | | | <p>分析、信度分析、Pearson 相關分析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間之關聯性。</p> <p>夜市攤販與商家所提供的服務品質間之關聯性</p> <p>4.分析士林夜市提供的服務品質及文大學生消費滿意度之關聯性</p> <p>5.提供士林夜市攤販商家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之對策</p> | <p>參考。</p> <p>1.提升士林夜市整體環境經營競爭力。</p> <p>2.攤販、商家管理組織之成立。</p> <p>3.提供有關「服務品質」的相關課程。</p> <p>4.時間性運用量表方式檢視消費者的需求。</p> <p>5.塑造優質的服務形象。</p> <p>6.落實「以客為尊」的信念。</p> <p>7.「行銷管理」觀念之建立。</p>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羅斯正義檢視臺中市攤販管理政策 | 民國95年7月31日 | <p>以「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等質性研究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p> <p>指導教授：趙達瑜博士 研究生：胡高子賢</p> <p>一、在個人方面</p> <p>1.了解攤販業是否得歸為正當的商業體系</p> <p>2.攤販業是否為人民從事工作的選擇權利之一？政府是否可剝奪人民從事攤販業的自由？</p> <p>3.民主化國家中，當政府面對攤販問題時，會採用何種方式來合理其政策，是否確實訴諸於民意？臺中市攤販管理政策是否符合公平與正義？</p> <p>4.現行攤販業者多交由警察負責取締工作，了解攤販的管理政策及攤販在社會的角色，皆有助於未來在取締攤販，有行政裁量權時，能做出更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的決</p> | <p>臺中市政府在攤販管理政策的施行細節部分，應做好更周全的計畫，以免因在執行上缺失，而有損最初政策的美意。一、政策問題的建議</p> <p>1.攤販經營者所應負擔的義務</p> <p>2.攤販經營者的規定</p> <p>3.攤位的申請機制：須公開透明化外，政府應掌握完整的攤位統計資料。</p> <p>4.對攤販的強制取締：無法按照政府列管條件經營的攤販，政府應先輔導安置於其他適當地點，若該攤販拒絕接受安置、同時無法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時，應予強制取締。</p> <p>5.審議委員會的審查：應在審議前至受審議的現場勘察。</p> <p>6.攤販法規的制訂：應廣納各方的意見。</p> <p>7.攤販管理機關的內部協調：應與相關單位共同協調並明定權責。</p> <p>8.攤販之申請要件：對於現行攤販申請要件，應再次討論是否具有必要性。</p> <p>二、正義政策的建立機制</p> |

| | | | | | |
|-------|-----------|-------|-------|---|---|
| | | | | <p>定。</p> <p>二、在研究或學術方面</p> <p>1. 惟未有一份以正義論為主要理論依據的研究，特別是攤販問題，牽涉到公平性問題，忽略正義論將易使焦點模糊，並偏向管理績效而忽略人性面。因此，提供另一角度的攤販論文做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p> <p>2. 初探羅爾斯正義論運用於實務上，對攤販管理政策可能產生的結果與貢獻，以做為後人研究正義論的理論與實務之參考。</p> <p>三、在實踐上或社會、政治方面</p> <p>希望該研究能促使政府依循著正義的步伐確立攤販管理之制度，使攤販業、民眾及商家能接受此一制度，讓攤販的管理政策不再是口號。</p> | <p>在建立攤販管理政策正義機制的建議上，主要可分成三個步驟：</p> <p>1. 在公正第三人（立約者）的確立方面：攤販問題的處理，應召集具有公正性的人士來參加討論。</p> <p>2. 揭開無知之幕：藉由透過民眾代表、攤販業者代表、商家代表、社區代表、村里長、環保團體、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人來詳述各方的意見，使公正第三人能經由各方所陳述的意見得到充分的資訊並做為政策決定的考量。</p> <p>3. 公共證成：在充分了解與議題有關的資訊後，各公正之第三人便須經本身深思熟慮所認為的可能結果，與其他公正之第三人做一交涉，透過不斷提出他人見解的缺失及修改本身見解的偏差，慢慢凝聚彼此之共識，最後以彼此之共識做為該政策所應遵從的方向。</p> |
| 中華大學建 | 觀光夜市設置發展之 | 民國96年 | 指導教授： | <p>文獻探討法、現況調查法、問卷調查法、資料</p> <p>1. 調查分析經過政府單位規劃之後的觀光夜市之案例，找出其個別的周邊環境、其他影響因</p> | <p>一、規劃整體概念</p> <p>可歸類出下列主要五大項要點，其規劃考量的優先順序：</p> <p>1. 夜市本身的起源因素：重新規劃時應當優先以原地重建為考量，</p> |

| | | | | | | |
|---------------------|------------------------------------|-----------|------------------------|------------|---|---|
| <p>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p> | <p>析與探討——士林、花園街、饒河街以及圓環、寧夏夜市為例</p> | <p>7月</p> | <p>謝偉勳 研究生：林韋豪</p> | <p>分析法</p> | <p>素（包括交通、消費者使用、人文...等等）以及環境改變後的影響。 2.經由上述調查分析及原因，並對照問卷、訪談等來探討出規劃設置夜市時，遷移或是原地重建其中環境變化所帶來的影響，來給予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設置觀光夜市時有參考的依據。</p> | <p>不僅能夠保留夜市形成的條件，其風險性也較低，更能夠維持其夜市的地方特色。 2.夜市周邊的消費人群：在規劃時想辦法將人潮能夠導入夜市，來使得夜市更加活絡、熱鬧。 3.夜市產品的品質與價位：重新規劃時，產品品質與價格都應當盡量保有原本夜市的品質與價格。 4.夜市位置的可及性：交通可及性在規劃之初應當事先納入規劃。 5.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應納入後續輔導的考量之中。</p> <p>二、規劃細部手法：</p> <p>1.內在因素</p> <p>（1）入口意象：可將夜市本身當作為一種無形的招牌，其包括熱鬧、整潔、地方特色都可作為特殊入口的意象。</p> <p>（2）內部空間：以整條或整區作為整體規劃，不僅在動線上要有連續性；在視覺上也應當有連續性，主要是能夠創造出在視覺上擁有整體性的空間；而內部空間也應當注意舒適性、安全性，以提高消費者進入消費的意願。</p> <p>（3）行人安全：應該以行人為主，對於人車分道應該明確的實施管制，且應具有明確的方向性以及指標性。</p> <p>（4）攤販產品：不應嚴格限制同性質攤販的數量，容易造成攤販間因缺乏競爭，可在攤販總量上的分類做控管。</p> <p>2.外在環境</p> <p>（1）腹地大小：應考慮日後夜市發展的可能性，規劃設置時可將</p> |
|---------------------|------------------------------------|-----------|------------------------|------------|---|---|

| | | | | | |
|----------------------|--|-------------------|-----------------------------|---|--|
| | | | | | <p>附近環境納入考量，都是日後夜市發展的彈性空間。</p> <p>(2) 交通條件：應該注意周邊交通的現況並設置有大眾運輸的搭乘區。</p> <p>(3) 人行動線：對於消費者如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或是從停車場步行至夜市的步行空間，應當明亮、舒適、具有方向性、安全性。</p> |
| 實踐大學產品與建築設計研究所碩士創作論文 | <p>動 移 建 以 林 市 販 態 設 計 概 念</p> | <p>民國97年1月25日</p> | <p>指導教授：李清志 研究生：彭倫偉</p> | <p>重點來自於對現況的初步觀察。重點在於都市的解構，目的在於藉由觀察重組，專屬於地絡及秩序，並結合整體法則以獲得新的生活方法。</p> <p>藉由觀察及既成觀念之間的新思考，重新思考都市生活形態之異及相對價值。試圖發展一種屬於都市的可能性、未來性；或者一種互對應的建築行為模式。</p> <p>藉由觀察區域與活動之間的串連、衍生、阻隔甚至於導引的共生關係，並轉化為實際的空間組態。進而將所有組態串連成一種空間動線，在比較不同動線之間形式及意義上的重疊、交錯間，便可知一個都市專屬的行為模式。分析過程中，承襲於線之於面之間的空間串連結果，試圖促成</p> | <p>1. 流動攤販之於台北市的空間價值，或許代表的僅是在大社會的涵構之下，所產生眾多社會性空間當中的一種。</p> <p>2. 從當下脈絡當中擷取具代表性的都市元素，作為整體發展結構的根本，以及城市動態的延伸；但所謂城市的動態，是基於社會性因素，在整體層次上對必須產生的價值替換做出回應。所以設計重心不單僅是概念上的延伸，甚至於連帶擴大到對社會涵構產生對話的可能。</p> <p>3. 將攤販的移動本質具體化的過程，更清楚社會化元素對於都市本身具有影響力的價值。</p> <p>4. 儘管努力提出概念上對於現況的回應，但設計過程的爭辯，多半還是停留在形式與意義之間的關係，以及都會邏輯上的矛盾。</p> <p>5. 每一個解讀的都有其獨特角度，創造出來的都市價值都有其特殊意義；但大環境下的城市解讀，或許僅是具有一定形式的包裝，或外殼，這便和多數社會性元素的存在尺度有所出入，以致於我們時常被迫在不同層次的基礎下思</p> |

| | | | | | |
|--------------|-----------------------|---------|------------------|---|---|
| | | | | <p>一種台北式的新型態生活地圖。</p> | <p>考相同的空間問題。</p> <p>6.以整體空間發展來說，直接將概念導入，也僅在於暫時性的改變，或許經過時間沈澱之後，會更精確地將彼此的差別表現出來。或許純粹移動方式的改變，某種程度上會比一個新系統的植入，更容易造成與既有脈絡的相互變革。</p> <p>7.元素性質的議題持續發展，在概念與執行成果之間的關係尚未被建立之前，應該要更小心的面對。任何一個發展而成的空間概念，勢必經過一段時間的調和，經歷過質量的重新定義跟改變，尤其是將議題直接拉到都市的尺度去實踐，更試圖將實際空間對於一個抽象概念的重新理解，以面對社會性議題的產生。</p> <p>8.對於移動路徑，基本上是依據地區現況及需求做出的規劃，其實整體環境個性上還是顯得較為保守，並沒有完全表現出移動建築抽象概念上所表現的靈活及多元特質。</p>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碩 | 企業創業與營商過程的動態研究：臺灣攤販為例 | 民國97年6月 | 指導教授：余赴禮 研究生： | <p>主要是利用奧地利學派經濟學的分析方法為基礎，以實際個案訪談資料為研究主，實際接觸與觀察</p> <p>過去在討論攤販的議題上，大多偏向於政府政策管理的議題以及社會學方面的討論。以奧地利學派經濟學的企業家理論來分析攤販的行為並探討路邊企業家的學習以及適應環境的能力成長過程相關則是相對缺乏。</p> | <p>1.嘗試以奧地利學派的企業家理論來研究路邊企業家的營商活動，並開啟一個討論臺灣路邊攤的新方法。</p> <p>2.路邊企業家必須有克服困境的能力，才能夠持續的在市場中生存，詮釋架構等同於路邊企業家解決困境的能力，透過適應性學習可以提升個人的詮釋架構，提升路邊企業家競爭的優勢。</p> <p>3.順利解決問題的過程如同企業家適應性學習的過程，詮釋架構將</p> |

| | | | | | |
|--------------|----------------------|-----------------------|---|---|--|
| 士論文 | | 林柏任 | 攤販的現象分析路邊企業在經濟體系中的適應以及成長的過程。 | 本研究將嘗試利用企業家理論來論述微型企業中的適應環境、學習與成長的過程。研究結果將呈現路邊企業家營商時解決困境、改進錯誤的適應性學習過程，並提出對於路邊企業家在營商上的策略建議，期望路邊企業家可以此為依據，在市場上穩定的經營。此外，政府想要制定出有效的攤販政策，必須先了解攤販的實際情況。本文對於路邊企業家的實際經營過程與營商行為有詳細的描述，有助於政府了解攤販的營商行為。 | 會因而有所提升。路邊企業家必須避免陷入詮釋架構的自我設限中。 4.企業家必須能夠察覺機會並且有效的利用才能賺取利潤。 5.對於路邊企業家而言，他們所發現的機會是許多人都能夠察覺的，只存在於某一特定區域或時間內，但是只要能夠有效的運用，就能夠成功的創業。因為所用以賺取利潤的市場機會容易被察覺，比別人早一步行動就成為先行者，可以賺得較多的利潤。 6.了解市場可能的變化並且對這個變化做出事前的準備可以避免營商困境的發生。 |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違規攤販設生態與警察執法策略研究-臺北市 | 民國98年1月 指導教授：黃蘭嫻博士 | 主要採質性研究，尤其運用焦點團體的座談，是整個研究的核心，另外針對官方資料分析比較，則 | 1.回顧我國攤販問題及其管理策略的演變。 2.探討攤販與我國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的關係。 3.邀集警察人員、攤販等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以討論及對話的方式，了解 | 策略比較與可行性評估揭國外的經驗，具體可行歸納為三點： 1.進行攤販之全面清查，建立完整之攤販名冊。 2.建立攤販許可制度並強力取締非法攤販。 3.輔導成立攤販自治組織或攤販經營管理公司。 針對大安區無法有效管理攤販致衍生問題，建議採近期及長期的改進方法。 |

| | | | | | |
|------|-----|-------|---------|--|---|
| 碩士論文 | 區為例 | 生：鍾承志 | 到量化的方法。 | <p>攤販處境、警察的勤務現況、執行成效、雙方遭遇的困難及建議。</p> <p>4.參酌國內外經驗與實證資料的發現，對大安區的攤販管理策略提出具體建議。</p> | <p>一、近期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崗結合扣攤的勤務模式落實執行。 2.賡續推動跨部門合作機制。 3.大安分局應優先針對違規攤販大戶做處理。 4.比照建國假日花、玉市之模式，政府利用公有土地、廣場、停車場或閒置的地點，辦理類似之假日市場，另外鼓勵民間利用私有土地規劃現代化市集。結合民意代表，編列經費，針對各區域商業特性規劃不同主題市集。 <p>二、長期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處理市場週邊的攤販問題 2.大安分局應建立完整的違規攤販清冊 3.逐步淘汰具有攤販身分的地方民力 4.攤販、警察、民代是恐怖平衡的三角關係，因此不管就管理層面或單純執法，都缺一不可。 5.積極處理市場週邊的攤販問題。 |
|------|-----|-------|---------|--|---|

十一、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經濟部商業司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一)攤販管理及輔導法令，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相關歷史沿革與現況：

- 1、經濟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完成「攤販管理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 8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一讀程序，且將原草案名稱修正為「攤販條例（草案）」，惟迄 90 年底仍未完成三讀之法定程序，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

- 2、經濟部經重新檢討「攤販條例（草案）」，於91年12月27日再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92年9月16日向立法院執政黨團「經濟及能源政策小組」第5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就「攤販條例（草案）」專案報告，其會議結論「就攤販事宜研訂專法規範，實有必要，惟基於整體政經及社會情勢考量，『攤販條例』立法時機宜審慎，請行政部門暫緩推動」。93年4月7日立法院執政黨團舉行經濟及能源政策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對『攤販條例（草案）』出席委員認為年底立委大選將至，宜審慎考量其立法之必要性」。
- 3、基於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部分縣市也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故經濟部報奉行政院93年5月19日院臺經字第0930023736號函復同意將「攤販條例（草案）」撤回。經濟部嗣以93年6月2日經商字第093005578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諸職權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以辦理攤販管理輔導相關業務。
- 4、經濟部本中央協助立場，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規定，於94年度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以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與攤販輔導管理。
- 5、經查高雄市、台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台東

縣及連江縣政府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經地方民意機關（議會）通過完成實施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攤販管理業務；另有台北市、台南市、台北縣、嘉義市、花蓮縣、台中縣、嘉義縣政府等機關也已各自擬妥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依法規制定程序辦理中。

- 6、除各直轄市、縣（市）依法訂定攤販輔導管理之自治條例之外，經濟部配合政府精省政策後省法規之沿續，於 88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88214201 號令發布「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為目前攤販管理之相關法規之一。

(二)「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是否須由中央訂定專法，來管理攤販政策：

基於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且攤販問題之處理多須地方政府之公權力介入方可執行，而攤販之形成背景、發展狀況、未來發展方向皆須視地方政府之政策方向而定，故現階段由中央訂定專法有其困難性，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有關攤販業務之輔導與管理，以地方政府辦理為主，中央協助為輔。

(三)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其法源部分，是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及第 25 條、第 26 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得就工商輔導及管理的經濟服務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即可予以規範：

- 1、「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屬地方經濟服務事項之「工商輔導及管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2、經濟部本中央協助地方之立場，已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

(四)為因應行政程序的施行，以及政府再造所謂「委外化」的策略，並提昇指定攤販集中區攤位營業許可持有人自我管理之能力，使對內部成員具有拘束力，行政機關（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其上開主政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1、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為避免引起爭議，行政機關仍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依法辦理。

2、經查台北市政府曾輔導寧夏路夜市、華西街夜市成立法人團體，提升其自治組織位階，並強化其自我管理能力的，上述權限若為內部管理部分，則可委託依法成立且由該集中區或夜市成員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

(五)攤販管理政策之走向：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

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經查臺北市政府所研擬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尚未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報核或備查。俟該府依法報核定或備查後，經濟部將依規定轉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審查，再將審查意見函轉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 2、本案之政策方向尚稱正確，可為其他縣市參考、學習，惟涉及臺北市政府之自治權責，建議可洽請該府補充說明。

(六)目前對於攤販管理的政策，是否採行「總量管制、集中管理」：

- 1、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4條之規定，現有之公、民有市場攤（舖）位，應儘量容納攤販，如市場攤販不敷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指定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及營業時間，發證管理。
- 2、故攤販之管理，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以減少攤販流動營業對交通、環保、衛生、消防、景觀等之衝擊，惟因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雖未有「總量管制」之規定，但以「發證管理」為宗旨。

(七)對於計畫性地規劃攤販集中管理模式，以塑造攤販集中區差異特色之具體作為：

- 1、為推動傳統市集（含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工作，經濟部自96年度起辦理「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中程計畫」（96-99年），並於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配合辦理，以期改善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能力及服務品質，加速提升競爭力。

2、並以甄選方式選出知識市集、轉型市集，加以輔導，其具體輔導措施重點如下：

(1)強化自理組織運作能力、管理能力以及經營觀念、理念，並確認各集中區之定位及發展方向。

(2)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人才，推動傳統市集升級再造。

(3)協助行銷推廣，依其定位及發展方向，規劃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以獲得消費者及民眾之認同，並強化媒體宣傳，提昇知名度。

(八)對於「攤販」之管理與輔導政策，有無充分賦予地方政府執行之資源與策略方向及實際之執行與協助：

1、基於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部分縣市也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經濟部本中央協助地方之立場，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規定，於94年度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以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與攤販輔導管理。

2、為推動傳統市集（含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工作，經濟部自96年度起辦理「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中程計畫」（96-99年），並於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配合辦理，以期改善傳

統市集經營管理能力及服務品質，加速提升競爭力。

(九)對於攤販集中地區，是屬於檯面上看得見的攤販，惟對於流動攤販、移動式餐車、攤車如何納入管理：

- 1、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 2、惟流動攤販、移動式餐車、攤車，若涉及車輛改裝之相關規定，屬交通部主管業務，違反者將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裁罰。

(十)攤販營業場地之設置與總量，及其營業地點與時段等管制事項之設置及條件：

經查「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 1、現有之公、民有市場攤（舖）位，應儘量容納攤販，如市場攤販不敷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指定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及營業時間，發證管理。
- 2、攤販臨時集中區（段）應按攤販營業種類集中安置，同一區（段）得於不同時間容納早、日、夜三種攤販。前項早、日、夜攤販之營業時間，主管機關應依地方實際需要訂定之。
- 3、都市重要地區（段）、觀光地區、市場周圍，重要交通道路等處所及飲食攤販，不得發給流動攤販許可證。

(十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設有「攤位設置許可審

查委員會」，其所涉及到之攤販設置暨營運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及成員：

- 1、經查「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等條文內容，皆未有設立「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攤販業務之主管（或主辦）機關在高雄市政府為建設局、基隆市政府為建設局、桃園縣政府為工商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為經濟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為城鄉發展局。
- 2、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攤販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聯合審議，特訂定「臺中市政府攤販管理輔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規定委員會為任務性編組，採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設有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則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並設置有委員十九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處、都市發展處、建設處、交通處、社會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等各單位派人員兼任，並邀請學者專家五人，以及設有總幹事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市場管理科科長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幕僚之工作。

(十二)攤販營業之負面影響，如：較易造成當地營業環境、噪音……等因素，如何避免或敦親睦鄰，以提升攤販設攤區域之居家環境品質並藉此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 1、現有攤販之設置，應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以減少攤販流動營業對交通、環保、衛生、消防、景觀等之衝擊，如若設攤營業之攤位能保留一定比例之數額予該行政區域或地域編組內（如鄉鎮市區、村里鄰等）之居民，除可使攤販設攤區域之居家環境品質有一定程度的提昇作用外，並可藉此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 2、而各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亦應先自律，盡其所能的降低噪音、垃圾、交通、環境等問題，另一方面再加強敦親睦鄰與社區公益之工作，如提供區域內國中、小學生獎學金、社區弱勢家庭資助、邀請社區人員參與集中區活動（如尾牙等），皆為降低負面影響之可行方向。
- 3、另可建議地方政府採取攤販申請許可費回饋當地社區等方式，或是配合攤販集中區之現況，輔導當地商家與攤販集中區結合以形成商圈，達成繁榮地方經濟之雙贏成果。

(十三)若無營業資格或私自擺攤者之罰責

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十四)攤販營業場地之管理，是否可採「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

「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有利攤販之「集中管理」，以減少攤販流動營業對交通、環保、衛生、消防、景觀等之衝擊，為可行之輔導政策。

(十五)若前者為肯定，則規費之收取，能否在「地域

管轄範圍」內的「受益者付費原則」（或：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行政機關開徵：

- 1、「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就規費收取而言，除便於行政機關開徵外，亦較符合所謂「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如各該直轄市、縣市攤販輔導暨管理自治條例，可明定零星攤位或集合攤位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繳納規費、場地使用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清潔服務費），除可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競爭之原則，亦可藉此增加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收入。
- 2、目前許多攤販經營者之心態多有攤位使用不確定性之疑慮，因多數攤販多為臨時攤販集中區，若攤販管理落實以集中列管代替取締之政策，就等於政府認定此區域為合法經營之攤販集中區，攤販經營者應會樂於繳交相關規費，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

（十六）規費開徵之法源依據：

各直轄市、縣（市）可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於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擬定時，加入相關規費之開徵依據，並提送地方立法機關議決。

（十七）自治會，而自治會之功能可否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

- 1、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8 條之規定，在未依規定成立攤販協會之地區，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攤販協會，且上開規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委由攤販協會協助辦理公共秩序之維持、環境衛生之維護、違規攤販之告發或

檢舉、各項費用之催繳、其他有關攤販之管理及交辦事項等。

- 2、一般而言，攤販自治會之存在，除可作為攤販與地方政府間溝通之橋樑、攤販意見反應之匯整及政府部門政策之傳達之外，部分縣市亦因業務需求，於攤販集中區派駐管理員監督管理營業現場之情況，攤販自治會可與管理員共同合作，營造民間參與經營攤販集中區之示範模式。
- 3、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臺北市政府曾輔導寧夏路夜市、華西街夜市成立法人團體，提升其自治組織位階，並強化其自我管理能力的，不但有助於與政府取得協調與聯繫，亦有利於整體營運管理。

(十八)攤販朝向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此一策略是否屬一管理良方及可能面臨之問題：

- 1、為鼓勵攤販集中區提升經營環境、發展經營特色、突顯市場區隔及強化行銷策略，對於具有發展特色之攤販集中區，政府可協助其提升經營環境與經營理念，創造市場及行銷之區隔，配合觀光、經濟及地區發展，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主題市集，如假日市集、觀光夜市等，以提供民眾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國外旅客來台最想去的地方，第一名為觀光夜市，是以，發展攤販集中區為具水準的觀光市集，應屬可行策略之一。
- 2、因應高鐵通車造就一日生活圈的概念，攤販集中區可朝藝文化、觀光化及環保化之趨勢來發

展，以形成具觀光特色的攤販集中區，型塑成地方民眾或國際觀光客多元休閒及購物之場所。然而，攤販集中區若吸引大量人潮，易衍生出環境清潔、噪音、交通及治安等問題，此問題需地方政府之警察、環保及衛生單位共同配合處理。

- 3、惟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本案可建請地方政府依地區之特色規劃辦理。

(十九)攤販對社會所生之影響—環境污染：

首先可藉由政府妥善的管理、攤販自治組織自我要求與公權力的介入，降低對環境的傷害，其次再思考回饋社會、社區或徵收合理的規費，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十)攤販從「管理、管制」轉向為「輔導、協助」，且亦應儘可能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此一概念如何執行：

- 1、以「地方化」而言，經濟部本中央協助地方之立場，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之規定，於94年度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以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與攤販輔導管理。
- 2、另為推動傳統市集（含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工作，經濟部自96年度起辦理「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中程計畫」（96-99年），並於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配合辦理，以期改善

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能力及服務品質，加速提升傳統市集競爭力。

(二十一)攤販政策照顧弱勢者的功能將喪失或減弱，為維持攤販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功能，對於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證，有無必要予以分類管理：

1、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申請攤販許可證者，應在當地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3)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4)經村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2、由以上可知，現行之攤販政策已具有照顧社會弱勢之功能。

3、因此，地方政府可於開放申設攤販許可證時，就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名額保障或不進行實質審查即允許發證，並且設置專類予以輔導列管，以體現照顧社會弱勢之責任。

(二十二)攤販之稅賦義務：

攤販比起市場內的攤商或一般商家而言，既不必負擔店面房租、稅賦、水電，以及人事管理等多項費用，亦容易有「外部成本」由全民吸收的問題，造成經營成本極低，為改正此一不公平之現象，可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之需要，於研訂攤販輔自治條例時，依「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加入相關費用之收取依據，並提送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除可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

平競爭之原則，亦可藉此增加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收入。

(二十三)攤販改善方向：

- 1、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本案可建請地方政府重視此一問題，積極發揮公權力謀求改善之道。
- 2、就經營管理面而言，可建議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協助攤販集中場成立自治組織，並且委託攤販集中場發揮團體自治之精神，就攤販集中場之環境衛生、噪音與治安進行自我管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十四)如何兼顧社會公平面，抑或是需要社會救濟的人、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者等，這些是否均應納入集中管理攤販時之考慮：

- 1、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申請攤販許可證者，應在當地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2)經發證或登記有案目前仍從事攤販業者。
 - (3)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4)經村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 2、由以上可知，現行之攤販政策已具有照顧社會弱勢及社會救濟之功能。
- 3、因此，地方政府可於開放申設攤販許可證時，就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名額保障或不進行實質審查即允許發證，並且設置專類予以輔導列管，

以體現照顧社會弱勢之責任。

(二十五)有無專責人員或專責查處部門及目前法令規定，相關權責是否足敷管理與輔導攤販所運用：

- 1、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
- 2、為加強違規攤販之取締，部分縣市（如臺中市、基隆市）於攤販自治條例明定，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或專責編組加強違規攤販之查處取締工作。

(二十六)對於無法按照政府列管條件經營之攤販，政府應先輔導安置於其他適當地點，若該攤販拒絕接受安置、同時無法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時，應予強制取締，此番做法有無辦法落諸實行：

- 1、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本案端視地方政府公權力執行之程度。
- 2、為加強違規攤販之取締，部分縣市（如臺中市、基隆市）於攤販自治條例明定，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或專責編組加強違規攤販之查處取締工作。

十二、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一)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是否認為應由中央訂定專法，來管理攤販政策：

- 1、攤販之輔導及管理若由地方政府自行立法以為規範，雖可收因地制宜之效，惟對於攤販之定義、申請資格、管理與裁罰標準等，建議由中

央作「框架式立法」，再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配合之法規，較能減少爭議，避免攤販因規範不同而於縣市間流動。

2、案查經濟部前提交立法院審議之「攤販條例（草案）」，因考量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等因素，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於93年6月2日函告各縣市政府，該部已報請行政院同意撤回審議中之「攤販條例」（草案），請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諸職權制定攤販自治法規，以辦理攤販管理輔導相關業務。另本府所規劃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自88年5月起，陸續召開10餘次之會議，並曾於94年3月29日送市議會審查。

3、惟自該自治條例草案94年送議會審查迄95年12月議會改選為止，議會並未進行實質審查，僅與本府為意見交流。96年1月3日因議會改選，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7條（跨屆不連續）規定，將該草案先行撤回。

（二）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是否可依據地方制度法等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是，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第25條：「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

下達者，稱自治規則。」第 26 條：「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三) 攤販集中場攤位營業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是，本府就實務面考量，認為由攤販集中場自我管理之措施原則可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業將委外化之精神納入本府規劃中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3 條：「主管機關得將攤位管理業務及攤位違規事項查報之部分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雖該自治條例目前尚未通過，本府仍持續輔導現行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法人化，組成具法人格之民間團體，以便未來自治條例通過後由本府委託辦理。

(四) 目前對於攤販管理的政策：

- 1、目前本府管理實務，並未採行總量管理，而係將部分零星攤販以核發攤販證或造冊列管方式管理，針對列管攤販集中場則採集中管理。至於無證攤販聚集部分，自民國 94 年起，本府成立跨局處攤販管理與取締小組，以改善市容、整頓交通、環境衛生為考量，以整頓或規劃方式作為權宜之處置措施。
- 2、「總量管制、集中管理」為本府攤販管理之政策方向，依本府規劃中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零星攤位及集合攤位申請設置之攤位總量…，由建設局考量環境容許及社區需要等因素後提出設置議案送請本市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已規定未來本市攤位總量之產生方式。為利於未來該自治條例通過後之業務銜接，本府擬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調查之攤販數量、本市現有列管有證攤販數量及經前揭攤販管理與取締小組核定規劃或整頓區域之攤販數，逐步建立本市攤販總量之參考資料。

(五)計畫性規劃攤販集中管理模式：

本府自 95 年起，推動「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95 年擇定寧夏夜市及雙城街夜市為第一波改造重點，以做為本市未來夜市改造之示範集中區；後於 96、97 年賡續完成景美商圈、延平北路 3 段、廣州街暨梧州街等處之改造，期藉由市府投入資源，以提升攤販集中場識別度、攤販之服務品質及型塑完善之購物環境。相關改造項目

例如：增設機車停車格位、增設交通管制牌、設計地面彩繪 LOGO、製作攤販制服、美化攤（車）架及攤招、設置入口意象、辦理教育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舉辦促銷活動等。

(六)目前貴府對於「攤販」之管理與輔導政策，是否能夠充分運用執行之資源與策略方向及實際作為如何要求中央給予補助：

- 1、本府目前有關攤販管理與輔導之經費來源係從「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業務費用內勻支，其支出項目包括用人費用、攤販證製發、攤販集中場零星修繕費用、夜市改造計畫費用、教育訓練等。
- 2、策略方向，以每年約 270 萬元經費補助約 3 處攤販集中場進行夜市改造，期透過漸進改造方式，改善硬體設施，並形塑攤販集中場特色。
- 3、近年來本府配合中央擴大內需及振興經濟方案等提振景氣政策，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包括景美街、華西街、晴光市場、福華攤販集中場等遮雨棚補助。

(七)對於攤販集中地區，是屬於檯面上看得見的攤販，惟對於流動攤販、移動式餐車、攤車如何納入管理：

- 1、有關攤餐車之規定，依交通局轉交通部路政司函釋，攤餐車僅限由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之攤販申領，車輛改裝部分，涉及車體變更，需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臨時檢驗，應依其實際營業行為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惟依現行「臺北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第三

點：「各類攤販設備規定如左：……（二）攤架應採活動式並不得以車輛為攤架。……」之規定，以車輛改裝之移動式餐車，並不具合法性。

- 2、另考量移動式攤販經營模式，因其移動時並無交易行為，只得於其停止並進行買賣時進行取締，就管理實務上有取締之困難，本府目前仍以定時定點營業之攤販作為合法經營攤販之要件。

（八）攤販營業場地之設置與總量及其營業地點與時段等管制事項及條件：

- 1、目前本府列管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集中場，其營業地點與時段等管制事項係依民國 75 年左右本府警察局移交本局之基本資料設置。
- 2、現行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條件，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之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 經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三 身體殘障者。四 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其營業地點並應符合同規則第 16 條：「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 200 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違者，嚴予取締。」之規定。

（九）目前貴府有無設置「攤販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

- 1、本府目前並未設置「攤販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

」。但在本府規劃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則有納入此一概念。該草案第6條規定，攤位之設置總量、營業時間、種類及地點，由本局考量環境容許及社區需要等因素後提出設置議案送「攤販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本府)核定後公告。

- 2、另依草案第6條第4項，本市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本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民政局、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因該草案尚未通過，有關設置辦法等相關子法仍尚未訂定)。

(十)攤販營業之負面影響：

- 1、攤販於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應將攤架移置，恢復道路通暢，還給住戶行的權利。其營業如有違反本市環保法規，如造成髒亂、製造噪音，由本府環保局依法開罰。其設攤地點如涉及私人土地，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另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6條第3項，許可設攤總量分配數對設籍該行政區居民設定優先分配比例，期使攤販設攤該地區後對該區之環境及居家品質之提昇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外，並可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 2、另查本市部分攤販集中場(如延三、南機場、廣州街、梧州街、華西街)，除於社區內舉辦活動時出資贊助外，或是設立獎學金獎助社區

學子，或是擔任社區義消、義警等，以回饋附近住戶。

(十一)若無營業資格或私自擺攤者之罰責及如何落實執行：

依現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係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取締開罰。本市公有市場週邊 200 公尺內無證攤販之取締，由市場管理員協助向警察局舉報；另針對攤管案規劃整頓區域，本局市場處亦不定期派員巡查，如有違規擺攤，則通知轄區員警前往處理。

(十二)攤販營業場地之管理，是否可採「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

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管地為主，管人為輔」立法原則，擬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取代目前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或造冊列管之方式，以建立逐步減少零星有證攤販、列管攤販數目之機制，輔導無證攤販納入集中區之管理模式。

(十三)若前者為肯定，則規費之收取，能否在「地域管轄範圍」內的「受益者付費原則」(或：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行政機關開徵：

- 1、是，依本府規劃中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17 條，經常性集合攤位營業許可人應繳納規費、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2、惟目前依現行「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第 4 點：「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自理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三)有

關規費之催繳」，現行相關使用規費係由攤販自理組織收取。至於場地使用費，如為私地或尚未徵收之道路用地，則無法由行政機關開徵。

- 3、另查本府於 77 年計畫對道路上營業之攤販課徵場地費及管理費，訂定收費標準，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審議，但法制小組討論時，市議員認為攤販大部分為窮困家庭，以經營攤販為生不需要另行徵收場地費及管理費，將收費標準退回本府。

(十四)規費開徵之法源依據：

- 1、使用規費（含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由自理組織收取）。
- 2、場地使用費：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行政契約。

(十五)攤販設有自治會可否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

本市列管攤販集中場主要是以攤販自治會之形式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與市府之對口單位，惟因自治會並非正式立案之人民團體，無法將整體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視為一權利主體，使得自治會之權利與義務無法取得平衡，產生無法對自治會開罰或自治會對內不管理之自治事務有其困難度等情事。為解決前揭問題，本府將輔導自治會逐步以成立社團法人並與其簽訂行政契約收取場地使用費，除可藉由成立社會團體使其人事管理健全化、財務管理透明化、會務運作制度化

並建立稽核與監督機制。

(十六)攤販朝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此一策略是否屬一管理良方及可能面臨之問題：

- 1、是屬一符合民意需求之政策方向，惟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尚未通過，且攤販集中場之設置，需考量環境容許及社區需要，另尚需當地民意之整合。
- 2、有關一市集之成立，大多由附近民眾之購物需求依市場機制自然產生，如由人為新增之市集，即使規劃再完善，亦較難吸引來客，因此針對現有已自然成市之市集，予以輔導規劃，就實務上較能收效。

(十七)攤販對社會所生之影響—環境污染如何改善？

- 1、攤販是全世界共通的問題，雖然其所得來源可能是犧牲環境衛生與都市景觀而來，但有需求就有供給，因其節省之成本反映於價格，可提供消費者低廉的價格，民眾無可避免的會向攤販購物；並因其進入門檻低，對於紓解不景氣下的失業壓力亦有幫助，因此攤販政策宜有彈性，否則亦會有社會問題。
- 2、依本府規劃中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要立法原則尚包括回歸商業原則、使用者付費原則等，目的在於輔導攤販由零星攤轉入集中場以便集中管理，終極目標並期許其入店，回歸正常商業體系，並研擬使用者付費，以達社會公平。

(十八)就政府再造的立場而言，刻正推動所謂的「去

任務化」、「地方化」、「民營化（委外化）」與「行政法人」。因此，基於「地方化」的政策立場，攤販管理應屬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本宜由地方自治團體立法並執行之；另就「去任務化」與「民營化（委外化）」的政策立場觀之，地方自治團體的攤販管理業務，亦應從「管理、管制」轉向為「輔導、協助」，且亦應儘可能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此一概念如何執行：

就「去任務化」與「民營化（委外化）」的政策立場觀之，本府刻正持續輔導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法人化，期藉由健全之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促成其自管自理之目標。未來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由本府與法人化之自理組織訂定行政契約，將部分管理權限委託自理組織執行。

(十九)目前及將來之一般性攤販營業中，有一大部分非屬社會弱勢者，如都適用同一套管理輔導政策，攤販政策照顧弱勢者的功能將喪失或減弱，為維持攤販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功能，對於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證，有無必要予以分類管理：

- 1、依本府制定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要原則為回歸商業原則，其目的在於要改變以往攤販政策作為社會救濟的手段。且依本局（處）承辦人員經驗，身心障礙者經營攤販業實較常人辛苦，因攤販在室外受風吹日曬，且營業前後需推動攤車，往往極為吃力。因此仍希望有關社會弱勢之照顧，由社會救濟的層面為之較為適當，否則可能只是增加人頭戶。

2、惟前揭草案第6條，仍訂有攤位總量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優先分配之規定。

(二十)攤販之稅賦義務：

本市有證列管攤販，係為定時定點營業，相關異動資料均會送國稅局，由國稅局逕予稽徵。有關稅基之計算，亦由國稅局認定。

(二十一)流動攤販如何改善：

經濟不景氣，攤販數量增加是必然的，然攤販現象並不一定會無止盡的蔓延，隨著景氣好轉，會有轉業回職場或入店經營之情形。是以本府於今年度推出產業強心方案以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期藉由整體景氣之恢復使市民回歸職場。另為改善本市環境衛生及交通公共安全，清除攤販、路霸擺設長期佔用公共走道，影響行人及車輛之通行，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並進一步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執行本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針對無證攤販聚集區，以進行整頓、規劃方式改善。

(二十二)攤販問題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為公家開放營業之地方，尚有部分個人無法申請到攤位，成為流動攤販，另一種則為流動攤販，若要將攤販納入管理，如何兼顧社會公平面，亦或是需要社會救濟的人、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者等，這些是否均應納入集中管理攤販時之考慮：

1、依本府制定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7條，申請攤位超過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攤位總量時，應以公開抽籤、投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決定攤位之遞補順序。

2、至於以往攤販政策中涉及社會救濟層面，仍希望將社會救濟回歸社會救濟體系，攤販能回歸商業原則經營。

(二十三)對於無照、違法之攤販，有無專責人員或專責查處部門及法令、權責是否足敷管理與輔導攤販所運用：

對於無照及違法之攤販，目前係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環境保護法查處；本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本局（處）人員則負責協助舉發。惟對於私地上之無照及違法之攤販，目前並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取締，依法規會解釋，警察局得據「攤販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取締之。如私地上之無照及違法之攤販，有違反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情事，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二十四)對於無法按照政府列管條件經營之攤販，政府應先輔導安置於其他適當地點，若該攤販拒絕接受安置、同時無法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時，應予強制取締，此番做法有無辦法落諸實行：

- 1、本市現有列管、有證攤販，如遇公共工程拆遷等無法繼續經營者，本府得將其改安置於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中可供配租之空攤繼續營業，如該攤販拒絕安置，則本府得撤銷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 2、另對於非本府列管、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之攤販，依現行「攤販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予以取締開罰。

十三、本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約詢高雄市政府主管攤販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

(一)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是否認為應由中央訂定專法，來管理攤販政策，以為依循：

本市攤販管理工作，係對於經本市市議會同意及本府登記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依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本局負責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工作，惟對於多數違規占道或於非核准設攤地點（黃昏市場或夜市）營業之攤販等管理工作，現因中央尚未制定專法統一規範，其管理係在既有行政體制下，視其違規態樣，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消防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爰此，有關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涉及層面廣泛，攤販營業尤對都會區之環境、交通、商業秩序等影響甚鉅，更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等限制問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是以，中央應制定攤販輔導與管理之法律，以為地方依循，如此方符法治國原則。

(二)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其法源部分，是否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及第 25 條、第 26 條等規定，直轄市、縣市得就工商輔導及管理的經濟服務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即可予以規範：

依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係為落實地方分權及尊重地方自治等原則制定，同法第 2 條第 2 款

規定：「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爰此，對於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屬工商輔導及管理自治事項之一環，因此，各地方政府為加強攤販管理及不影響民眾公共利益、妨礙交通、安寧秩序、環保、衛生及公共安全等前提下，得因地制宜，制定各種攤販政策，以符合當地的需求，以建立良好的攤販管理模式。現今各直轄市、縣市在地方自治下，生態各有差異，各地區攤販現況亦不一，對各轄區攤販之許可、攤販集中場之設置與限制等事項，由地方視實際需要為決定之權限，因此，高雄市、台北市及台東縣政府等依地方制度法制定有攤販管理（與輔導）自治條例，然實務上，攤販具體之管理方式，終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等重大事項，仍須以中央立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以符實際需求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為因應行政程序的施行，以及政府再造所謂「委外化」的策略，並提昇指定攤販集中區攤位營業許可持有人自我管理之能力，使對內部成員具有拘束力，貴府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其上開主政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政府改造乃是借重民間社會部門的活力及資源來共同參與公共服務的工作，攤販的管理亦是如此，攤販集中區由攤販自行組織自主管理，共識較容易形成，且具彈性

化及效率化，同時可簡化行政處理流程，是以，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由管理機關輔導成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負責下列事項：

- 1、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2、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3、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4、違規或無證攤販之舉發。
- 5、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四)四、目前對於攤販管理的政策，是否採行「總量管制、集中管理」，如否，則目前管理與輔導攤販之政策：

依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攤販應在核准設攤地點集中營業，不得零星擺設或流動叫賣。」「原經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是以，目前本府規劃登記有案之攤集場計 49 處，核發有證攤販計 2,967 張，係採總量管制、集中管理為原則。

(五)對於計畫性地規劃攤販集中管理模式，以塑造攤販集中區差異特色之具體作為：

目前正逐步輔導攤販集中區成為有特色之觀光夜市（有六合、興中、南華、光華、忠孝夜市），例如六合夜市經營特色，係以提供中外南北各式精緻小吃供民眾消費，同時兼具購物休閒功能，同時為提升六合夜市整體景觀，改善其交通、衛生等民眾所詬病的問題，由政府補助興建辦

公服務中心、公共廁所及將六合夜市營業時間規劃為行人徒步區等，提供消費者一個輕鬆、自在、整潔、安全的消費購物環境，成為國內外觀光客至高雄旅遊之重要景點，另南華夜市亦輔導具流行資訊風格的新商店街，就路面景觀及雨棚設施等進行整體改善，為提振商機，輔導商場不定期舉辦各種促銷活動，以帶動消費人潮等，以上均為落實攤販集中管理模式，塑造攤販集中區形象，藉以帶動觀光人潮及提高其經濟效益，帶給地方繁榮景象。

(六)目前對於「攤販」之管理與輔導政策，是否能夠充分運用執行之資源與策略方向及中央如何給予：

本市攤販集中區大部分已有數十年經營歷史，其外觀暨內部公共設施長期以來未作妥適維護，致影響環境衛生暨市容景觀，本府亦逐年編列預算（500萬元）改善各攤集場之公共設施或設置入口意象，另訂有小蝦米商業貸款補助（合法攤販最高貸款30萬元）等方案，藉以提供良善的硬體設施，同時輔導攤販加強自我提升，進而對於環境衛生維護達成共識，以免對市容、環境產生負面觀感；在社會結構轉變快速下，都會區居民對生活品質要求亦相對提高，希冀中央儘速制定攤販管理與輔導之法律，讓地方有所依循外，另在硬體設施或在地方文化產業、產品行銷等方面給予地方多方協助與指導，共同邁向美好未來。

(七)對於攤販集中地區，是屬於檯面上看得見的攤販

，惟對於流動攤販、移動式餐車、攤車如何納入管理，具體意見及作為：

攤販係由過去農業社會之「市集」或「廟會」所延續產生之經濟活動，亦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消費、休閒、社交的重要場所之一，現今由於都市發展快速，住宅及商業區林立，攤販群聚在市場外圍、住宅區附近、騎樓走廊及道路兩側等地點營業，已形成都市之瘤，因此，目前管理機關多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罰，惟具體成效有限，這與國人消費習慣有相當的關聯性，攤販通常具有地緣性，有消費者購買地方就有攤販產生，因攤販販售物品便宜且具便利性，對於不必停車即可購買便宜產品的消費者來說，攤販無疑提供了此項服務，相對地，其外部成本（嚴重影響交通、市容景觀及環境衛生等）卻由一般社會大眾所承擔，在此建議中央應儘速制定攤販管理專法，使其回歸商業秩序的本質，方能有效管理。

(八)攤販營業場地之設置與總量，及其營業地點與時段等管制事項之設置及條件：

攤販營業場地之設置，須經本市市議會同意及本府核准方得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目前有49處），另攤販營業地點與時間係依當地基層反映及消費者需求予以規範，另攤販營業須申請營業許可證及在本市設籍6個月以上，覓妥經核准設攤地點（49處攤集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為限：（1）原經本府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2）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3）身心障礙者

並能經營攤販。

- (九)目前有無設置「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及其所涉及之攤販設置暨營運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與成員以何人擔任較佳：

目前尚無設置「攤位設置許可審查委員會」；未來如考量設置該委員會，其成員應結合社區居民、里長、發展協會、專家學者及交通、警察、環保、衛生、工務、都市發展、民政、社會、觀光、文化、區公所等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較為妥適周延。

- (十)攤販營業之負面影響，如：較易造成當地營業環境、噪音等因素，如何避免或敦親睦鄰，以提升攤販設攤區域之居家環境品質並藉此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對於攤販營業造成設攤區域之居家環境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未來考量規劃攤販集中區設置，將設攤營業之攤位保留一定比例之數額予該行政區域或當地(里鄰等)之居民，一方面可帶動該地區之經濟效益，另一方面藉由居民共同參與的公共政策，共識較易形成，以「公私合作」代替「管理」應是未來趨勢，同時可減少公部門執行成本。

- (十一)若無營業資格或私自擺攤者之罰責及如何落實執行：

攤販無證違規設攤營業如嚴重妨礙交通、製造環境髒亂屢遭勸導不服者，依「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處罰之。

(十二)攤販營業場地之管理，是否可採「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

「管地不管人」之攤販輔導政策，優點係既可鼓勵攤販集中區攤販加強自主管理外，亦可減少攤販業務管理機關之業務量，即行政機關規劃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由該區的攤販自行組織管理，行政機關對口係組織而非個別零星攤販，另該組織成員如具有專業管理能力，無疑是行政機關之助手，除可降低行政機關管理人員之編制、兼顧成本控制及減少管理上風險外，亦可達成管理績效之目的。

(十三)若前者為肯定，則規費之收取，能否在「地域管轄範圍」內的「受益者付費原則」（或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行政機關開徵：

道路或公共場所係供一般民眾通行或使用為目的，若經規劃為攤販集中區，對通行或使用將受到某種程度之限制及不便，更對社區、市容、環保、交通、兩側住戶、商店等造成影響，因此，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環境品質及回饋社區居民，徵收必要之相關費用（如繳納行政規費、場地使用費、管理費等）以維護民眾權利係屬合理範疇，如此將可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並可避免許多外部成本由一般社會大眾共同分擔，影響財政分擔之公平性。

(十四)規費開徵之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

收之。」另規費法第7條、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三、身分證、……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是以，各機關所謂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均屬「有名規費」，可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規費收取標準，以作為收取規費之依據，另對於「無名規費」（規費法及其他法律未規定之規費），若涉及攤販及地方居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則須以自治條例（送地方立法機關）定之，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十五)目前攤販設有自治會，可否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

- 1、目前自治會功能及運作，大都以負責該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管理，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攤販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等相關費用收取及運用為主要任務；而自治會（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通常係由攤販自行推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及推選數名委員組織而成，代表該集中區攤販與行政機關進行協調或聯繫，如向本府爭取相關經費維護改善該攤集區各項公共設施。
- 2、自治會（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對行政機關而言，可彌補行政機關人員編制不足情形並降低業務量，另對攤販之間糾紛協調，行政機關通常先請管理委員會初步瞭解，進行內部溝通協調，另鑑於行政機關人力有限，無法全面掌控

各攤販集中區所有情形，故其存在有其必要性，除可降低行政機關管理成本外，又可達成管理上的目的。

- 3、檢討空間：目前攤販集中區管理由攤販組成自治會（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為原則，但自治組織目前尚無專業之管理能力，以致管理成效有限，再加以自治組織並無法源授權對違規者處以相關罰則，故其公信力有待提升。

(十六)為落實攤販之管理政策，規律之攤販集中主題市集裡，提供市民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此一策略是否屬一管理良方及面臨之問題：

攤販集中區如朝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可避免攤販長期設攤造成當地環境、交通等污染，同時可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如二手市集、地方美食特展、農產品特區等皆可提供市民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並可活絡當地經濟活動，惟終須考量商業規範之本質，攤販如影響合法商家之權益，尤其是營業稅收事宜，應納入法律規範之，以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十七)攤販利益所得極可能是犧牲環境衛生與都市景觀而來，尤其是環境污染的成本，此一情形如何改善：

- 1、規劃攤販集中區，向攤販收取必要之規費，如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以維護當地環境品質及永續經營。
- 2、攤販營業常造成當地環境、噪音、交通等問題，然攤販亦可帶動地區之經濟繁榮及地方居民

生活便利性，未來地方政府在規劃攤位時，亦可藉地方基層反映提出攤販集中區之規劃申請，透過社區參與公平、公開原則（攤販、店家、居民與消費者問卷調查分析或舉行公聽會）以定時、定點方式，集中規劃管理攤位之營業地點、時間及數目，綜之，攤販應輔導納入集中區或市場管理，以回歸商業常態之經營與管理理念，降低對環境及都市發展的負面影響。

(十八)就政府再造的立場而言，刻正推動所謂的「去任務化」、「地方化」、「民營化（委外）」與「行政法人」。因此，基於「地方化」的政策立場，攤販管理應屬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本宜由地方自治團體的攤販管理業務，亦應從「管理、管制」轉向為「輔導、協助」，且亦應儘可能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此一概念如何執行：

民營化與委外化是當前政府進行改造之重要措施，不同的公共事務需要不同的政策來執行或提供，攤販管理業務即是如此，因市場需求常具變化性與多元性，因此，對於處理與人有關的公共需求，需要聯合多元面向的資源共同處理，以利公共政策的執行，近年來地方財政困難、人力不足，但民眾需要政府服務的項目卻有增無減，委外可適度解決政府所面臨的困境，具有社會效益、經濟效益、財政效益等，另外攤販管理業務長期以來即是透過攤販自治組織共同協助並管理，因此，未來政府機關應朝向由市場機制去決定攤販集中區的經營與管理，政府所擔任角色亦應從「管理、管制」轉化為「輔導、協助」，如此

攤販集中區之經營理念方能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十九)目前及將來之一般性攤販營業中，有一大部分非屬社會弱勢者，如都適用同一套，管理輔導政策，攤販政策照顧弱勢者的功能將喪失或減弱，為維持攤販政策照顧弱勢的功能，對於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證，有無必要予以分類管理：

對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定有優先核准權，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基此，對於身心障礙者申請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證之保留比率，未來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時將配合修訂，以提供合宜之身心障礙者經營攤販生意。

(二十)攤販之稅賦義務：

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行政機關規劃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對於集中區攤販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第 3 項及規費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以作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民眾權利，進而充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另收取標準，可按攤架大小或營業種類等訂定之。

(二十一)流動攤販問題如何改善：

根本解決之道，應由中央儘速立法規範攤販管理政策，將攤販管理法制化，使其回歸商業常態統一規範管理，另宣導社會大眾正確消費觀，

對於非法設攤者消費者拒絕購買，如此一來，一方面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讓地方居民享有更好之福利措施，另一方面又可達到維持社會秩序暨整體市容景觀。

(二十二)攤販問題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為公家開放營業之地方，尚有部分個人無法申請到攤位，成為流動攤販，另一種則為流動攤販，若要將攤販納入管理，如何兼顧社會公平面，抑或是需要社會救濟的人、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者等，這些是否均應納入集中管理攤販時之考慮：

對於社會上弱勢團體，政府不斷積極研擬各項福利措施以照顧或鼓勵他們，使其得以維護人性基本尊嚴或得以自力更生，如彩券之發行，彩券經營者之資格等皆法制化，因此，對於流動攤販之管理，亦應由中央立法規範之，另為兼顧社會弱勢團體者之需求，地方主管機關應該積極培養社會弱勢者的獨立人格和謀生技能，使其得以自力更生，對人生充滿新希望，這樣總比給予救濟來得好。

(二十三)對於無法按照政府列管條件經營之攤販，政府應先輔導安置於其他適當地點，若該攤販拒絕接受安置、同時無法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時，應予強制取締之做法：

攤販的存在問題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這和國人生活作習與消費習慣習習相關，有需求的地方就有攤販市場的存在，通常攤販具有地緣性，常依附在市場外圍、住宅區空地或占據道路營業，地方政府常為了攤販問題思考如何納入安置與

輔導，如本市定期公告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立之申請與受理，惟攤販接受輔導意願不高，因此，未來行政機關應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輔導方案代替取締，如積極改善攤販集中區及公、民有零售市場之硬體及軟體設施，增加市民的認同感，共同打造乾淨的居住環境，方有效輔導與管理攤販。

陸、結論與建議

隨著時代的轉變，攤販及市集、夜市，已成為臺灣日常生活，甚至是夜生活中之一項特色，它的存在即代表著地方文化軌跡的另一種代言。攤販、市集及夜市提供遊客獨特之休閒遊憩生活體驗，匯集了逛街、購物、餐飲、觀光瀏覽、散步、街頭表演及地方文化特色，成為當地民眾及外來遊客夜間休閒活動的重要一環。攤販不僅能夠提高社會經濟價值，亦具有觀光休閒價值，亦能夠突顯傳統地方特色，其商品多樣化足以滿足消費者的心理價值，達到促進情感交流。並隨時代的轉變，為能吸引更多觀光客，發揮其作為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的功能，攤販所彙集之市集，雖為其傳統文化的傳承，卻也發展出具有「國際觀」的觀光市場型態。因此，如能將攤販妥為規劃，除可提升國人之休閒遊憩品質，更可以進一步的吸引遊客振興地方經濟。這樣的攤販所彙集之觀光活動場所，便成為世界眾多國家中，特別在亞洲國家（如：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的重要觀光遊憩資源之一。

因此，攤販市集如何配合消費者之口味，提供乾淨、明亮舒適、貨色齊全的購物環境，使其具有競爭優勢，乃為當前重要課題。同時，在攤販所帶來之交通、環保、衛生、噪音、安全、消防等問題日漸擴張的情況下，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是否應該審慎思考攤販之定位，試圖從正面角度來正視攤販問題，以尋求解決之道。

因此，承認攤販的存在與價值，是其在觀念上的調整，且如何拋棄過去對於攤販之「管制」與「取締

」之思維，進入以「輔導」與「管理」之實質作為，是當前最當要之課題。

在「輔導」取代「管制」，「管理」取代「取締」之前提下，本調查研究案，在經過7個多月之諮詢、研析、約詢、彙整相關資料與研讀相關委託研究暨論文等後，參酌經濟部的說明與答覆，幾經討論與思考，謹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一、中央主管機關允宜迅即訂定專法，明訂輔導管理通則，以為各縣市訂立自治條例之南針與地方攤販管理之準據，且在立法完成後，即應嚴格執行，以貫徹輔導、管理攤販之立法意旨。

(一) 按查，經濟部於民國（下同）80年7月完成「攤販管理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82年12月23日完成一讀程序，且將原草案名稱修正為「攤販條例（草案）」，惟迄90年底仍未完成三讀之法定程序，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俟後，經濟部重新檢討「攤販條例（草案）」，於91年12月27日再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92年9月16日向立法院執政黨團「經濟及能源政策小組」第5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一就「攤販條例（草案）」專案報告，其會議結論「就攤販事宜研訂專法規範，實有必要，惟基於整體政經及社會情勢考量，『攤販條例』立法時機宜審慎，請行政部門暫緩推動」。93年4月7日立法院執政黨團舉行經濟及能源政策小組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對『攤販條例（草案）』出席委員認為年底立委大選將至，宜審慎考量其立法之必要性」。

- (二)經本院詢據經濟部商業司葉○○司長、黃○○專門委員稱：「基於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部分縣市也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故經濟部報奉行政院 93 年 5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23736 號函復同意將『攤販條例（草案）』撤回。經濟部嗣以 93 年 6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3005578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諸職權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以辦理攤販管理輔導相關業務。經濟部本中央協助立場，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規定，於 94 年度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以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與攤販輔導管理。」、「經查高雄市、台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台東縣及連江縣政府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經地方民意機關（議會）通過完成實施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攤販管理業務；另有台北市、台南市、台北縣、嘉義市、花蓮縣、台中縣、嘉義縣政府等機關也已各自擬妥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依法規制定程序辦理中。」
- (三)是以，除各直轄市、縣（市）依法訂定攤販輔導管理之自治條例之外，經濟部配合政府精省政策後省法規之沿續，於 88 年 6 月 30 日以經商字第 88214201 號令發布「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為目前攤販管理之相關法規之一，尚無法律位階之專法可資依循與參考。
- (四)本院詢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陳○○局長、該

局市場處丁○○處長等到院說明略以：「攤販之輔導及管理若由地方政府自行立法以為規範，雖可收因地制宜之效，惟對於攤販之定義、申請資格、管理與裁罰標準等，建議由中央作『框架式立法』，再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配合之法規，較能減少爭議，避免攤販因規範不同而於縣市間流動。」另詢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劉○○局長、該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到院說明略以：「本市攤販管理工作，係對於經本市市議會同意及本府登記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依本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本局負責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工作，惟對於多數違規占道或於非核准設攤地點（黃昏市場或夜市）營業之攤販等管理工作，現因中央尚未制定專法統一規範，其管理係在既有行政體制下，視其違規態樣，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消防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爰此，有關攤販輔導暨管理事項，涉及層面廣泛，攤販營業尤對都會區之環境、交通、商業秩序等影響甚鉅，更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等限制問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是以，中央應制定攤販輔導與管理之法律，以為地方依循，如此方符法治原則。」

(五)次查，各地方政府對於攤販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賴「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消防法」等進行管理，業如前揭高雄市政府答覆本院所述，惟仍始終無法有效執行。即便是大規模取締行動，礙於警察人力時間有限無法持續，甚至出現「單周取締告發道路右邊攤販、雙周取締告發道路左邊攤販」之窘境，更是造成攤販業者質疑政府部門執行法令之意志，自然對管理自治條例心存觀望。

(六)綜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允宜迅即完成「攤販條例」之立法審議，以利全國同步實施，其間亦應明訂「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例示、低度管理規定，尤以明訂處罰規範為最為重要，以臺北市政府為例，目前違規攤販之取締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因為罰則較輕，造成違規攤販仍會在道路、騎樓及公共空間繼續從事營業活動，同時亦因取締告發而產生民怨；若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因此，得視違規情節轉以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警告性處分」替代，可責令悔過與限期改正等，反可減少民怨之反彈，併同考量地方特性，是否採取加重裁罰，俾課予攤販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與強化反省能力；且應寬列預算成立專責輔導及管理機構，以達事權統一之目的。各地方政府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亦應依循中央主管機關之「攤販條例」立法精神，採

前揭例示、低度管理之政策方針（或立法原則）為之。至於，其具體之管理方式、管制手段等事項，仍宜開放給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依據實際狀況與地方需要，另行斟酌，以符合各該地區之差異性。

二、對既成攤商集中市場，應積極輔導，使其符合衛生環保標準；同時強化攤販自治會之功能，並與政府共同協力，取代政府行政機關之部分功能，以便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前段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電子遊戲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是以，禁止攤販集中場於住宅區申請設置，即係為避免因攤販集中場之設置，影響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準此，供攤販集中之土地使用行為，不論係臨時或永久，均應禁止於住宅區內設置，始符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次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1179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該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一、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

之場所。」同規則另規定公共飲食場所之清潔、衛生設施、清洗食品之水質標準、從業人員不得患有之疾病、從業人員之清潔與衛生、公共飲食場所之飲食及器具以及飲食物品之存放等，均鉅細靡遺。再就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委由攤販協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其無攤販協會組織之地區，由主管機關僱用攤販管理人員辦理：一、公共秩序之維持。二、環境衛生之維護。三、違規攤販之告發或檢舉。四、各項費用之催繳。五、其他有關攤販之管理及交辦事項。」對於政府刻正推動所謂的「去任務化」、「地方化」、「民營化（委外化）」與「行政法人」之政策立場，攤販管理應屬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本宜由地方自治團體依據中央所訂定之母法，訂定自治條例並執行之；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攤販管理業務，亦應從「管理、管制」轉向為「輔導、協助」，並設置攤販協會等管理自治組織，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既成攤販集中市集是當地居民生活的重心所在，其中，有些民眾，可能採買完一日所需，就會離開，然而，有些民眾則是生活在這些既成之攤販集中市集周邊，並默默地承受其所帶來的一切，包括食品衛生，以及最令人厭惡之垃圾臭味與污水衛生等問題。當前各既成攤販集中市場大部分亦面臨著閒置、商機逐漸萎縮、市場建物與設備日漸老舊凋零、鄰近地區流動攤販侵蝕、大型量販店林立開設，造成攤販集中市場競爭力快速流失，且身為攤販集中市場，現行營業空間

設施、設備老舊，建物又有漏水等問題，環境衛生因此不甚理想，原本攤販市場的來客數即低迷不振，現在更有日漸沒落之危機。地方政府及中央經濟部雖針對低度使用或閒置之攤販集中市場，多次進行硬體更新與重新對外公開標租，同時委請民間專業顧問公司就攤販市場大樓進行整體規劃，但前揭各項振興計畫常因客源問題，最後都無疾而終。

- (三)為解決上揭各項問題，經濟部允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組織管理之機制，降低環境及衛生等衝擊，除可大幅降低攤販所帶來之負面效益，使攤販在不嚴重影響市容、交通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輔導現存攤販另成立或新增攤販集中區，以落實「管地不管人」之基本原則。另以憲法、行政法之觀點而言，人民之工作權固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且其內涵另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成為攤販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或是自治法規加以限制，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等解釋所明甚；亦即對人民選擇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以總量管制方式限制之。因此，應透過總量管制及社區參與之原則，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將攤販納入集中管理。政府部門規劃攤位時，可藉由民意反映提出攤販集中區之申請，透過民眾參與及社區參

與原則推動，透過民意調查或聽證，規範定時、定點方式，集中規劃管理攤位之營業地點、時間及數目；另基於社區回饋原則，應納入自治組織的基本義務，如回饋金、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等義務。積極引進專業管理新理念，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機構，強化組織管理能力，兼顧成本控制及減少風險，藉專業管理模式以達成提升攤販管理績效之目的。

(四)次查，目前既成攤販集中市場多半設有管理自治之協會或組織，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管理自治會之功能，並與其取得協力，使其有能力擔負起政府行政機關之部分功能，以便借力使力，作為攤販管理之民間單位。且在既成之攤販集中市場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輔導、授權渠等管理自治會自行僱用清潔人員若干名，採責任區制，於營業時間內隨時收集垃圾並做好垃圾分類。每日予以清運，清運完畢之後清洗垃圾處理場，且於休市期間僱請專人噴灑消毒水，避免產生惡臭味；另針對食品衛生，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亦應經常派員稽查，以維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大眾食的安心之權益。

(五)再查，有關消防安全部分，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既成攤販集中市場之消防設計圖說與設置，均應依消防法令等規定設計與建置，相關圖說亦應經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備查，且既成攤販集中市場常被列管為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攤販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會應定期配合各縣、市

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搶災自衛編組演練，一旦遭逢該區域發生緊急意外事故，始能按平時之演練，配合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派遣人員、車輛前往救援，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綜上，為落實既成攤販集中市場之輔導、管理政策，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有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重新整頓後，除可另外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外，亦得以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或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朝假日化、夜市化、藝文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期使在有規劃、有規律之攤販集中主題市集裡，提供市民多元休閒遊憩兼購物場所。同時亦可規劃在一定時間、一定路段，開放部分道路成為行人徒步區，且透過攤販協會或組織等管理自治會之自我管理，來完成各級政府積極輔導與管理之效能。

三、有鑑於攤商乃國民就業和國民消費生活的一部分，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放棄以取締為導向之政策，並在不妨害交通、市容之條件下，允宜積極輔導流動攤商的生存發展。

(一)按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之攤販，其種類如下：一、固定攤販：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市場外指定之一定場所設攤販賣物品者。二、流動攤販：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市場外指定地區以肩挑負販、活動攤架或各種車輛販賣物品者。」同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攤販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該管省轄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辦。」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攤販許可證分為固

定與流動二種，有效期間均為3年，期間欲繼續營業，應於屆滿前1個月重新提出申請。」可知，攤販之類別，可分為：1、有證攤販：指依法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2、無證攤販：指未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3、固定攤販：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4、流動攤販：無一定場所或在指定地區範圍內販賣物品者等四大類。惟民眾常所陳情及詬病者，係其所居住之鄰近空地或巷弄、街道，於各時段攤販聚集，佔據騎樓地與道路旁，並大聲叫賣，影響居住安寧與進出交通順暢，係屬流動攤販居多；近年來，臺灣地區流動攤販幾乎充斥於各角落，尤其群聚在市場外圍、住宅區及商業區附近、騎樓走廊、馬路邊等處，若不妥善規劃，常會影響交通或破壞居住安寧，故邇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多致力設置攤販集中場、訂定各項營業改善辦法、對攤販設立稅籍等，以提高競爭之公平性，並改變社會大眾對攤販之舊觀，同時在經濟及就業人口上得到紓解，因此，流動攤販確有其存在之價值，合先敘明。

(二) 經查，都會區之流動攤販問題由來已久，不僅造成市容、交通的混亂、噪音、垃圾的問題，也形成逃、漏稅之問題。過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攤販集中區，由於受到管理方式、區位、攤販管理法令等限制，導致多數流動攤販不願合法納管，因此形成集體流動之攤販大車隊。流動攤販所經營之內容，五花八門；舉凡日常生活用品、水果、蔬菜、早點、熟食、油炸食品、糕點麵包、器具修理、五金、地方小吃點心等琳

瑯滿目，對於市場的日常需求與季節、節慶均有極強烈之變化性，非常能夠迎合消費者之需求，渠等多以自製之手推車，或是以貨車、餐車與機車作為經營方式，除了讓消費者覺得機動靈活、商品低廉、購買方便外，更讓人感受到濃郁的鄉土親切感及人情味，流動攤販的存在，也正是反映出某種程度的都市需求，存在著一個都市經濟與進步難以取捨的現象。

(三)另查，行政院主計處曾於97年9月1日至15日進行第5次「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係以臺灣地區內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半固定性攤販，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為對象。其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1、97年8月底攤販攤位數按開業年數觀察，…
…，顯示近3年投入攤販經營者，以低年齡層及高學歷者為主流。
- 2、97年8月底攤販營業地點以「市場(旁)」占40.40%最多，「住宅區附近」占17.39%居次，「夜市(旁)」占14.58%再次。若就地區別觀察，均以「市場(旁)」比率最高，其中以中部地區占近5成，達49.03%最高；東部地區之攤販於「夜市(旁)」與「運動或休閒場所附近」擺攤者分別達26.56%與13.79%，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南部地區則除「市場(旁)」外，以「夜市(旁)」為主要擺攤地點，比率達21.79%。
- 3、97年8月底攤位業主初次就業即從事攤販工

作者計 8 萬 9,103 人或占 28.82%，較 92 年增加 2.32 個百分點；過去有工作經驗者計 22 萬 51 人或占 71.18%，從事攤販前平均待業時間為 1.6 年，轉入攤販工作後，平均每攤位每月利潤為 4 萬 3 千元。

- 4、97 年 8 月底攤位業主未來 1 年內不想改行者有 27 萬 988 人或占 87.65%，其中開業年數愈久、教育程度愈低或年齡愈大者，傾向維持現狀之比率愈高
- 5、近 3 年開業及開業 3 年以上攤位業主之從業特性，……，顯示近 3 年投入攤販經營者，有年輕化及教育程度提升之趨勢。
- 6、綜上，攤販全體平均開業年數為 8.24 年；近 3 年投入攤販經營者，以低年齡層及高學歷者為主流；逾 4 成攤販於市場週邊營業；近 3 成攤位業主以經營攤販為首份工作（計 8 萬 9,103 人）；攤位業主前職屬勞工階層者逾 9 萬人；高學歷攤位業主所占比重持續上升，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占逾 4 成；近 3 年開業大專及以上學歷之攤位業主近 1 萬 4 千人。

(四)再查，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指出：新政府上任之後，化解失業的問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花了這麼多錢才增加 8 萬多人的臨時工作。但新攤販一共增加將近 9 萬人的工作。從經濟層面去看，攤販的輔導，變成非常具體的問題。

(五)末者，目前政府對於流動攤販採取之對策，是以勸導為主，屢經勸導不聽，才開罰單，常常是警察前腳一走，流動攤販後腳就跟著來，平白浪費

了警察之人事成本，有時甚至會因警察的偏袒不公，或是警察執法態度不佳，進而發生爭吵、聚眾打架等情事，但不可諱言，警察在取締流動攤販時，大多基於同情未能公正執法，總是加以勸導後放其一馬，但問題還是不斷地存在，另外，流動攤販多的地區，總成為都市管理之重點與難處，以傳統取締流動攤販的方式，只能治標，並容易造成民怨，故流動攤販之存在，應予因勢利導地加以管理，而非一味地取締。

- (六)綜上，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允宜引導攤販營業回歸商業之常態經營模式，並試圖恢復市場運作機制的公平競爭，以配合「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政策方針，在實務操作面，對於零星或個別攤販本應予加強管理，成為舒緩失業窘境規劃之一環，逐步納入集中或集合攤販之範疇，更進而逐步引導進入「市場」，由市場機制主導商業經濟運作；而攤販仍應以證照登記制管理為主，無照攤販輔導登記為輔，因此，流動攤販允宜同步建立輔導登記制度，且一經登記，政府就應予以輔導，藉由攤販證之許可換發（包括保留廢止權等手段），以及攤販登記制之施行，徵收各項相關必要費用，藉以維護社區優質之生活環境，此即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精神表現；換言之，道路或公共場地原係以供公眾通行或使用為目的，攤販既經特許於核准營業時間，使用道路、人行道或地下道等公共財設攤營業，既已對市容、交通、兩側住戶、商店之造成影響，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自應繳納規費、場地使用

費、管理費、保證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維社會大眾優質之生活品質及降低攤販營業對社會造成之負面效應，復得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在給予攤販合法性經營地位之同時，尚有助於體現國家政策對低收入群體之關愛、呵護，亦有助於擴大社會就業容量，流動攤販之經營空間不僅決定其利益，還能有效兼顧其一定之生存空間，以體現城市管理之人性化，是屬目前當務之急。

四、在政府大力輔導與投入設置攤販集中市場同時，基於國民平等原則，攤販之課稅基礎，應採行目前設籍課稅及核定課稅之方式，交互運用，以負擔輕稅式之賦稅，且財政部財稅機關應基於同業利潤標準，予以審慎觀察及核定稅額，以維社會賦稅公平正義之原則。

(一)按攤販之經營模式，係屬現金密集之產業，該產業因採現金交易之特性，常因漏開、未開發票，隱匿所得，造成租稅不公平，對許多國家而言，是個重要且複雜的問題。在許多國家現金密集產業規模佔總體經濟規模之比例，是很難衡量。且對於攤販而言，最大之納稅依從成本負擔，就是複雜之法律規定。再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同法第 29 條規定：「專營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8 款、

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至第 20 款、第 31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同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同法第 51 條另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二、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五、虛報進項稅額者。六、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合先陳明。

- (二) 經查，歷來市區騎樓或各旅遊景點，於平日或假日，均可發現許多攤販販售各式各樣之食品、玩具或服飾等商品，除肩挑負販沿街叫賣及機動車輛之流動攤販外，亦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無論有無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攤販許可證，均應依前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並課徵營業稅；另依據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有固定地點營業之攤販，依法仍應辦理營業登記；未依

上述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若經查獲且未於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者，除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論處行為罰外，亦得就查獲之銷售金額按其行業別或規模大小，補徵所漏稅額並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論處漏稅罰。除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外，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併此敘明。

(三)另查，我國對於攤販此類現金密集產業之查核，其權責在財政部賦稅署，對於攤販之課稅標準，依據所得稅法第 79、83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11 條等規定，稽徵機關可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包括：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未提示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未設帳簿記載者；無故帳簿憑證滅失者；部分提示，部分未提示，則部分查定，部分核定；製造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憑證，或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紀錄，無內部憑證可稽或未編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或成本計算表者，可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定其毛利。(97 年度零售攤販業同業利潤標準，詳如【附表三十四】)

附表三十四、97 年度零售攤販業同業利潤標準

| 小 業 別 | 擴大書審 純益率 | 所得額 標準 | 同業利潤標準 | | |
|----------|-------------|-----------|--------|---------|---------|
| | | | 毛利率 | 費用 率 | 淨利 率 |
| 零售攤販業 | | | | | |
| 食品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飲料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菸草製品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 | | | | |
|--------------|---|---|----|----|---|
| 鞋類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攤販 | 5 | 7 | 23 | 14 | 9 |
| 紡織品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書籍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玩具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影片、音樂帶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遊樂器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 未分類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 | 5 | 6 | 24 | 16 | 8 |

(四)綜上，財政部賦稅機關對於同業利潤標準之核定，允應針對不同營業額之攤商，雖進行相同物品或食品之販售，其進貨成本可能兩歧；同一行業規模大小其利潤有時差異相當大，甚至因區域之差異，也有所不同等觀點予以審酌。所得稅法雖已考慮到城鄉差距，但對某些行業獲利之差異，卻未慮及，而現行之同業利潤標準規定更是全國統一，以當前營利事業整體會計作業之環境及稅務資訊系統之完整，大多數企業所得申報資料可調查而得，攤販亦然，為求社會賦稅公平正義之原則，擴大加值型營業稅稅基之範圍，財政部賦稅機關可考慮將流動攤販納入課稅對象，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攤販稅基之態度，則必須更為嚴謹與深入，按依法課稅原則為法治國之形式原則，量能課稅為實質原則，故量能課稅，為稅法之基本原則；是以，基於體恤攤販所能負擔稅賦之能力，期無掠於量能課稅原則；同時，應加強賦稅機關查核人員之處理能力，並加強在職訓練，與相關單位、各產業、各自治協會合作，以正確公平之態度，執行稅務之查核。

本調查研究報告提報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行政院參酌，並送經濟部及財政部研究見復

。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3 日